

罗甸县人民政府公报

LuodianCounty People'sGovernmentGazette

罗甸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6 月 26 日 第 1 期 总第 40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4)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及其决议的通知..... (1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的通知..... (38)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的通知..... (70)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 (164)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惠民殡葬政策实施

办法》的通知·····	(176)
-------------	-------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互联网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183)
--	-------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工业园区培育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9)
---	-------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210)
-------------------------------------	-------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乡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18)
---	-------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27)
---	-------

【政务动态】

人事任免·····	(239)
-----------	-------

【大 事 记】

罗甸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250)
-----------------	-------

主管单位：罗甸县人民政府	编辑部：(0854)7617470
编辑出版：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 真：(0854)7620123
总 编 辑：邹昌平	网 址： http://www.gzluodian.gov.cn
责任编辑：李 国	地 址：龙坪镇和平路
编 辑：杨 勇 李仁武	准印证号：黔新出 2013 连续性内资准字第 569 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发〔2023〕1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事宜通知如下：

刘秀才同志负责殡葬改革工作，吴小兰同志不再负责殡葬改革工作。

附件：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监察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省州驻县单位。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20 份

附件

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朱 泉同志 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粮食安全、菜篮子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工作、县政协工作；联系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委巡察办。

杨 平同志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统计、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水务（含城乡供水污水、农村安全饮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税务、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公共资源交易；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行政学院、政府办公室（含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局（含科技局）、统计局、水务局、应急局、金融业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红水河投资集团、贵州玉湖实业集团、贵州玉湖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罗甸县润泽担保公司。

协助朱泉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工商联、税务局、人行、银保监管组、农行、农发行、

工行、信用联社、邮储银行、贵州银行、贵阳银行、村镇发展银行、人保财险公司、太保财险公司、人寿财险公司、平安财险公司、消防救援大队。

赵俊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大健康产业发展、人民防空、文明城市创建方面工作；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综合执法局。

联系县委宣传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电网络公司。

汪闯同志 协助朱泉、杨平同志负责财税、金融、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政府办公室工作；协助罗振山同志负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协助陈大奎同志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含结对帮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李海滨同志 协助赵俊同志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助陈大奎同志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含东西部协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罗振山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含商务）、交通运输、能源、招商引资、市场监督管理、民族宗教、生态文明建设、民营经济发展、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大数据运用、电子商务（含农村

电子商务)方面工作;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民宗局、投资促进局、园区管委会。

联系县委统战部、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供电局、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石油公司、盐业公司、公路管理段、客车站。

陈大奎同志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含各类帮扶)、农业农村、林业、供销合作方面工作;协助县长负责粮食安全、菜篮子方面工作;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供销社。

联系县气象局、烟草局(烟草公司)。

温永盛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维稳和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社会面防控方面工作;负责道路交通、烟花爆竹运输销售等方面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局。

联系县法院、检察院、人武部、政法委、县委国安办、机要局、国家保密局、信访局、武警中队。

吴小兰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方面工作；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民政局。

联系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文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计生协会。

刘秀才同志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殡葬改革、易地扶贫搬迁后扶、生态和水库移民安置方面工作；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移民局。

联系县直机关工委、科协、残联、档案馆。

邹昌平同志 在县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罗甸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发〔2023〕2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政府工作报告》及其决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报告》及其决议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罗甸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7日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

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长朱泉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目标任务、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是政治大年，县人民政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部署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积极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重大政策机遇，全力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以赴稳住增长、优化结构，有效应对前所未有的经济下行压力。全力以赴抢抓“风口”、系统谋划，大力积蓄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后劲。全力以赴聚焦主线、筑牢防线，有力维护政治大年的社会和谐稳定。全力以赴严防死守、以快制快，成功阻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起伏跌宕。全力以赴织牢网底、保障民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更高生活需求。面对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更加注重质量效益，发展基础持续夯实。更加注重巩固拓展，稳步衔接乡村振兴。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发展动能强劲有力。更加注重绿色发展，生态优势愈发凸显。更加注重

民生福祉，百姓生活越过越好。更加注重安全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更加注重政府建设，能力作风全面加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会议强调，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必须因势而动、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坚持稳字当先、稳中求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州第十二次党代会、县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安排部署，聚焦企稳、补短、求进、跃升和抓重点、强攻坚、求突破、促跃升要求，坚定不移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奋力谱写现代化建设罗甸新篇章。

会议指出，实现 2023 年主要预期目标 and 高质量发展目标，必须全力推进工业倍增，在推动工业大突破上迈出新步伐。全力推进城镇提质，在推动城镇大提升上迈出新步伐。全力推进农业提效，在推动农业现代化上迈出新步伐。全力推进旅游提档，在推动旅游产业化上迈出新步伐。全力推进成果巩固拓展，在推动衔接乡村振兴上迈出新步伐。全力推进双培育双服务，在推动实体经济大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全力推进科教强县，在推动人才汇

聚上迈出新步伐。全力推进生态治理，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上迈出新步伐。全力推进风险防范，在推动治理能力提升上迈出新步伐。全力推进民生保障，在推动共同富裕上迈出新步伐。

会议强调，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展现新作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面对新任务新挑战，必须与时俱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县政府系统将围绕“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开展“五比”活动。比学习，在行政水平上有新提升。比能力，在解决问题上有新提升。比作风，在狠抓落实上有新提升。比成绩，在务求实效上有新提升。比纪律，在廉政建设上有新提升。

会议号召，全县各族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始终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锚定目标、苦干实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谱写现代化建设罗甸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政府工作报告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共印80份（其中电子公文70份）

附件

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5 日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罗甸县人民政府县长 朱 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是政治大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部署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抢抓新国发 2 号文件重大政策机遇，全力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全力以赴稳住增长、优化结构，有效应对前所未有的经济下行压力。认真落实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 2.5%，高于全州平均水平。三次产业结构占比为 25.5 : 29.3 : 45.2，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我们全力以赴抢抓“风口”、系统谋划，大力积蓄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后劲。围绕新国发2号文件和国家政策投向，谋划试点14个、示范（基地）48个、项目350个，其中218个项目已列入州级联评联审项目库。完成“三区三线”划定，预留了发展空间，争取了高质量发展的要素保障。

我们全力以赴聚焦主线、筑牢防线，有力维护政治大年的社会和谐稳定。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降”，刑事案发量、破案率实现“一降一升”，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我们全力以赴严防死守、以快制快，成功阻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起伏跌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国家政策优化调整前，织密筑牢“六道防线”，牢牢守住本土疫情零发生的底线。在疫情爆发期间，第一时间选派25批次398名医务人员、公安民警驰援上海、贵阳等地，彰显了罗甸担当。

我们全力以赴织牢网底、保障民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更高生活需求。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各类民生支出21亿元，占比70%，基本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稳步提升。

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更加注重质量效益，发展基础持续夯实。一是“四化”

建设稳步推进。获得光伏、风电指标突破 200 万千瓦，首位产业占比达 30%。实现纳尾、罗悃、沫罗光伏项目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建成地面光伏发电联合送出通道，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5 亿元，预计完成规模工业总产值 22 亿元。实施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 70 个，完成投资 26 亿元。改造完成老旧小区 12 个、背街小巷 7 条、地下管网 57 公里，基本建成存量棚改 426 套，“四改”完成率排全州第 1 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达 58.7%。建成高标准农田 3 万亩，种植粮食 32 万亩（次）、油料作物 5.96 万亩，超额完成“双保”“双扩”任务。完成蔬菜种植 35 万亩（次），稳定种植水果 23 万亩，年出栏生猪 20.5 万头。新增种植贵州金花茶 1600 亩、桑园 11600 亩。建成农业产业项目 17 个，完成农业固定资产投资 10.6 亿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55%。争取文化旅游产业资金 2.13 亿元。新增涉旅市场主体 401 家。举办文体旅系列赛事活动 20 余场（次），罗甸民族歌舞在央视《民歌中国》栏目精彩出镜。过夜游客和人均花费分别突破 50 万人次、900 元，增长 36.8%、20.7%，罗甸冬季旅游火爆出圈。**二是有效投资精准发力。**聚焦“产业、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生态环保、民生”四大投资领域，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 亿元，实施省、州、县重点项目 69 个，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5.23 亿元。严格落实“十不折腾”，引进优强企业 14 家，签约 50 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等一批优质项目，新增到位资金 28.2 亿元。**三是市场活力充分释**

放。全年退税缓税、新增减税降费 1.7 亿元，惠及纳税缴费人 5685 户。畅通“政金企担”沟通平台，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7.13 亿元，增长 17%。57 家民贸民品企业获贷款贴息 1228 万元，排全州第 3 位。制定市场主体培育“二十二条措施”，新增市场主体 5177 户，新增“四上”企业 17 家，企业占比达 17.3%。

（二）更加注重巩固拓展，稳步衔接乡村振兴。一是脱贫成果成色更足。构建“五个五”闭环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新增识别监测 427 户 1747 人。持续开展“3+1”保障“回头看”，教育资助学生 73163 人次，实施大病专项救治 1143 人，危房改造 28 户，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增效项目 14 个。投入 5133 万元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4 个。充分利用各类帮扶资源实施项目 100 个，引进落户 6 家企业。二是群众增收支撑有力。紧盯“两个高于”目标和产业、就业“两个关键”，扎实推进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和低收入脱贫人口增收三年“清零”行动，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 12952 元，增长 16.4%。三是乡村建设扎实推进。紧扣“183”行动，打造州、县示范村 9 个，完成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 43 个。深化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改造硬化村组道路 51.7 公里，新建农村公路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79 公里。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 96.1%。30 户以上自然村寨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覆盖率达 96.5%。四是基层治理持续提升。推行“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和“积分制+”乡村治理模式，创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点 33 个。优化 154 个

城市社区网格，有效提升基层网格化治理水平。

（三）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发展动能强劲有力。一是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达77.8%，电子证照年度共享调用比例达111.6%。建立“321+N”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并被纳入省级改革“一县一试点”。实施水上交通安全“四管模式”，全县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连续16年“零发生”。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行政审批“一键办理”、行政处罚“一键处理”、行政执法“一键监督”。国企、园区、殡葬等重点改革有序推进。二是数字经济发展成效初显。建成投运视觉云计算中心并纳入省级算力调度，实现全州数据中心产业“零的突破”。深入开展“万企融合”行动，培育融合示范项目3个，推动8家实体企业与大数据深度融合。接入数字经济运营中台商家316户，“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贵人家园”注册实现全覆盖。三是对外开放迈出坚实步伐。罗甸港建设纳入贵州省“十四五”水运规划。开通外贸兑换结算点。完成货物贸易进出口额3500万，排全州第5位。利用外资实现“零的突破”。

（四）更加注重绿色发展，生态优势愈发凸显。一是问题整改有力推进。完成历年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85个，完成自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65个，时序整改率均达100%。二是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100%，地表水、地下水考核断

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县城及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三是生态屏障加快构筑。深入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清理河流 668 公里，治理河道 8 公里。建成营造林 5.4 万亩、退耕还林 2.5 万亩、储备林 4.75 万亩，森林覆盖率预计达 64.5%。完成矿山治理 6.5 公顷，水土流失治理 15 平方公里。四是绿色转型加速推进。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完成林下经济利用面积 43.5 万亩。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 100%使用清洁能源。创建省级绿色中小学校 55 所，占比 80%。

（五）更加注重民生福祉，百姓生活越过越好。一是就业创业充分充足。新增 5 个驻外劳务协作站，实施“劳务协作+”“11221”工作机制，全县 19.96 万全口径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15.23 万人，组织化转移比例达 75%。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1311”就业服务，实现就业 1045 人，初次就业率达 83.5%。开展各类技能培训 4055 人（次），兑现返乡农民工创业贴息贷款 3803 万元、创业担保贴息 600 余万元，助力 431 人实现自主创业，助企纾困 270 余家。二是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新改扩建教育项目 30 个，新增学位 1930 个，化解大班额 141 个。培育义务教育公办强校 8 所，增设县民中沱阳校区、边阳二中罗沙校区。创建县域医疗次中心 1 个，建成投用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 2 个。加入省州专科联盟 12 个，重大疾病县内就诊率达到 92.2%。深入推进健康罗甸建设，全民健康素养排全州第 4 位。新冠疫苗全程接种

22.98 万人，全程接种率 98.9%。全省免疫规划综合评审排全州第 1 位。人均体育场地 2.63 平方米。三是**社会保障全底兜牢**。落实民政救助 1.25 亿元、医疗救助 2277 万元、社会保险 2.65 亿元。建成 1 个中心敬老院、1 个老年养护院和 25 个养老服务站，新增养老床位 459 张。县儿童福利院成功创建州级示范机构。

（六）更加注重安全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安全生产总体稳定**。扎实推进国务院安委会、省州督导帮扶组交办问题整改。提级管理安全生产，建立安全生产网格员制度，“打非治违”综合排名全州第 1 位。全覆盖标配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及应急物资，全县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加强。二是**社会治安持续向好**。扎实推进“平安罗甸”建设，组织开展系列专项行动，街面“两抢”连续 1900 余天“零发案”。构建城区“巡处一体”警务运行机制，龙坪派出所成功创建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实行“一案一策”，办结“两欠”线索 1780 条，办结率 98.7%。三是**债务风险平稳可控**。超额完成省州下达化债目标任务，牢牢守住不冒泡、不爆雷、不出事的风险底线。四是**民族团结和谐进步**。扎实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获评全国示范单位 1 个、全省示范单位 13 个、全州示范单位 133 个。

（七）更加注重政府建设，能力作风全面加强。一是**党的建设全面提升**。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来学习、“第一遵循”来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来落实，清单化、闭环式管理。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

维护”，政治“三力”明显增强。二是**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两降一升”指标位于全州前列。成功创建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20 个。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办结率分别达 90%、82.2%，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三是**正风肃纪持续深化**。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斗争主体责任，规范化推进党内法规学习，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制度化监管重点领域，一体推进县政府系统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政府系统政治生态持续向好、整体向好、越来越好。四是**作风效能明显改善**。持续深化“五个通办”改革，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成效达 100%，“零跑动”事项占比 96.9%。坚持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兴“十风”治“十弊”，“靠作风吃饭、凭实绩说话”成为全县政府系统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2022 年，通过全县上下大胆试、勇敢闯，全力拼、踏实干，我们还获得了一批可圈可点的荣誉：成功创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红水河景区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被授予贵州省体育旅游示范县，连续四年获全省 88 个区县财政综合目标管理考核一等奖，县信访局获贵州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边阳镇中心卫生院被评为全国 500 强乡镇卫生院，边阳中学获世界机器人大赛北京锦标赛第四名并获全能奖，县职校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荣获 3 项三等奖。此外，国防双拥、人民防空、外事侨务、档案史志、文明创建、工青妇、红十字、残疾人、宗教、老龄、

气象、科技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得益于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得益于广州市白云区、国投集团、贵阳市、省州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倾力相助。在此，我代表罗甸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各族人民群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离退休老同志，向驻罗甸武警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政法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向东西部对口帮扶协作单位、中央定点帮扶单位、贵阳市和省州联系帮扶单位、省州驻县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需要向各位代表说明的是，由于宏观经济影响，我们和全省全州一样，年初确定的部分主要指标增速未达预期，但已全力争取了最好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规模总量小，营商环境不够优化，产业层次低。衔接乡村振兴的任务依然艰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还有差距。政府系统部分干部作风转变不够彻底，学习能力、执行能力、驾驭风险能力有待加强。这些问题我们不回避、不绕过，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工作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我们须因势而动、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坚持稳字当先、稳中求进，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跃升。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州第十二次党代会、县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安排部署，聚焦企稳、补短、求进、跃升和县委抓重点、强攻坚、求突破、促跃升要求，坚定不移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奋力谱写现代化建设罗甸新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突破100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以上，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左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用水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规模以上企业达标排放率达到国家和省控制指标要求。

高质量发展目标是：确保 2023 年考核在全省Ⅱ类地区处于“好”的等次，位列第一方阵。工业投资、民间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占全县固投比重分别提升至 33%、35%、7.5%以上。规模工业总产值增长 10%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左右。建成高标准农田 3 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52%左右。游客人均花费突破 1000 元，过夜游客人数 55 万人次以上。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4 以内。

围绕预期目标，我们将全力抓好以下十项重点工作。

（一）全力推进工业倍增，在推动工业大突破上迈出新步伐。围绕“1+2+3”产业体系，坚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并举，力争 2023 年工业总产值突破 23 亿元。一是**狠抓产业发展**。加快逢亭、罗苏 20 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推动乌江公司 50 万千瓦、蒙江公司 8 万千瓦光伏项目、中核风光储能项目落地建设，力争 2023 年新能源并网装机突破 150 万千瓦，率先建成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巩固拓展健康医药、新型建材主导产业。推动信邦公司等重点医药企业提能扩产、增产提质。以地壹矿业为龙头推动石材企业抱团发展，加快硅石、方解石、大理石矿产资源勘测，做大做强罗甸“石头”文章。做精硅系基础材料、轻工制造、玉石加工特色产业。依托优质硅矿资源，积极争取能耗指标，加大企业招引，落地新建工业硅项目，引进企业对矿山废料“吃干榨尽”。重点扶持中焰环兴、中焰顺发、智特降低成本增效益，扩大外贸出口。支持将玉公司为龙头做大玉石产业。

二是狠抓园区建设。制定两年期培育方案，扎实推进罗甸县省级经济开发区培育。继续推动工投公司实体化运行。盘活资源资产，园区亩均产值提高8%以上。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分阶段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新建标准厂房1万平方米以上。**三是狠抓服务保障。**持续落实好“县领导+责任部门+特派员”包保服务机制，着力解决企业用地、用工、用水、用电、用能、融资等问题。继续推行一窗通办“2+2”模式和项目代办，让企业少跑腿。

（二）全力推进城镇提质，在推动城镇大提升上迈出新步伐。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一是加快推动城镇承载能力大提升。**唱好县城和边阳“双城记”，着力构建双核驱动、组团发展的空间格局。实施新型城镇化项目55个，力争完成投资22亿元。高品质推进玉湖岛规划建设，县城建成区面积拓展至10平方公里以上，新增城镇常住人口3000人。**二是加快推动城镇经济大提升。**聚焦以产兴城、产城融合，大力发展服务经济、消费经济，引进生产性服务业企业5家。围绕月月有活动、季季有特色、全年可持续，继续举办系列文体旅活动，聚集人气带动消费。打造2条夜间美食街，依托明珠广场省级夜间消费聚集区，培育时代广场等夜间消费聚集区，拉动夜间经济恢复发展。以完整社区建设为抓手，实施“1115”行动，加快完善7个社区“15分钟生活圈”服务功能。规范房屋租赁管理，培育住房租赁市场主体2家以上。**三是加快推动城镇品质大提升。**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完成存量棚改451套，完成7条背街小巷改造，新建（改造）城镇

地下管网 35 公里。新增绿地面积 500 平方米。启动罗甸县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实施天然气主管网建设，力争县城小区管网入户全覆盖。新建 5G 基站 70 个，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30 个。

四是加快推动城镇治理大提升。社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保持 100%。有序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启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建设，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5% 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6% 以上。加强城市规划管控，依法开展“两违”处置，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五是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大提升。重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启动凤亭至沟亭、茂井至八总农村道路项目建设，建成 G552 罗苏至掌基丫口公路改扩建项目。持续巩固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三）全力推进农业提效，在推动农业现代化上迈出新步伐。以打造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县为目标，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

一是全力保障粮食供给稳定安全。大力整治耕地撂荒。深入实施粮油生产能力提升“六大工程”，稳定粮食种植 32 万亩（次）、亩均产量提高 2% 以上，油菜种植 5.26 万亩、亩均产量提高 3% 以上。大力实施粮油储备能力和加工能力提升工程。

二是加快推进主导产业提质增效。聚焦“3+3”产业，大力推广“菜—菜—稻—菜”等一年多熟模式发展辣椒、瓜豆、鲜食玉米，大力推进集约化育苗提升蔬菜商品化率和产量，稳定种植蔬菜 35 万亩（次）以上、单产水平提高 5.45% 以上。采

取大场带小场模式带动群众小养殖园发展，年出栏生猪 23.5 万头以上，大力提升定点屠宰能力。提质改造果园 2 万亩，投产面积达 16.5 万亩，亩均产量提高 10%以上。新增桑树种植 8000 亩，年养蚕 2 万张以上、产蚕茧 1000 吨以上。新增贵州金花茶种植 3100 亩，新建设施养鱼 200 亩、渔业产量 2400 吨以上。三是**加快提升农业支撑保障能力**。构建“1+9+N”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专业化分工和集约化服务规模效益。培育州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3 家、省级示范合作社 2 家、省级家庭农场 2 家。用好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扶持奖励政策，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58%左右。建成农产品溯源示范基地 4 个以上，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 2 个以上，将罗甸脐橙、艾纳香、贵州金花茶申报为国家“名特优新”认证产品。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做实“三环联动”销售文章，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四是**加快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采取出租、联合经营等方式盘活村级闲置资源资产增加村集体收入。探索供销社+国有企业+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模式，建设农资连锁直供点 10 个、烟花爆竹连锁直供点 50 个。力争村集体经济收入 2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60%，5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12%，10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5 个，50%的村实现集体经济分红。

（四）全力推进旅游提档，在推动旅游产业化上迈出新步伐。聚焦资源、客源、服务，持续擦亮阳光罗甸·康养湖城城市名片，唱响“4S”旅居品牌。一是在市场主体培育上加速发力。引进优

强旅游企业 1 家以上。将贵州玉湖文旅公司培育成旅游龙头企业。新增涉旅市场主体 100 家以上，培育涉旅规上企业 3 家。二是在旅游业态升级上加速发力。面向贵阳客源市场，做足“旅游+”深度融合文章，完善县城及玉湖周边业态布局，建成王乃山健身步道及“看云海观日出”打卡点。按照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标准探索红水河景区经营管理新模式、丰富经营业态。持续完善大小井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创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各 1 个。重点打造 2 条精品康养旅游线路，争取融入“贵南旅游专线”。打造研学旅游基地 1 个以上。组织精品赛事活动 10 次以上。三是在服务质量提升上加速发力。聚焦游客多元需求，持续推进景区游览环境、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和停车场各 1 个。支持酒店、民宿、客栈提升品质。持续开展乡村旅游及旅游服务技能规范化培训。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持续提升游客体验感、满意度。

（五）全力推进成果巩固拓展，在推动衔接乡村振兴上迈出新步伐。把准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省乡村振兴夯实基础县定位，持续推进“五大行动”和“六个专项行动”。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紧盯“三类”重点人群，持续加强动态监测帮扶。加大“3+1”保障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投入，在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就业等方面持续发力，高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一例返贫致贫。二是持续扩大增收渠道。继续提高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投入产业比例。聚焦优势产

业，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提高生产经营性收入。加大劳动技能培训，抓好“三类”重点人群稳岗就业，围绕农业、交通等七大领域谋划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稳定工资性收入。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有效盘活农村闲置资产，提高财产性收入。落实各类涉农惠农政策补贴，提高转移性收入。

三是持续建设和美乡村。大力实施乡村建设“183”行动，以“积分制+”“五改五治”为抓手，持续推进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创建“四好农村路”56公里，完成董架等6个村排洪工程。新建（改造）农村卫生厕所1000个。30户以上自然村寨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覆盖率巩固在96.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18%。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达53%。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保持在99.9%以上。

（六）全力推进双培育双服务，在推动实体经济大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始终将双培育双服务作为“一把手”工程紧盯看牢抓在手上。

一是大力推进产业招商。扎实开展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引进优强企业10家，新增到位资金26亿元。围绕阳光、“石头”、大水面等优势资源深化项目谋划包装，健全完善产业“两图两库两池”。提高招商针对性、实效性。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等重点区域，组建专业招商队伍，成立专业招商公司开展市场化招商，大力推进领导带头招商、以商招商、驻点招商。制定产业大招商工作方案及考核办法，完善产业招商奖罚政策，构建人人参与招商、人人服务招商的浓厚氛围。

二是大力

培育市场主体。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落实助企纾困各项政策，让真金白银精准滴灌市场主体。动态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分领域实施企业转型升级行动，深入开展企业入规项目入统攻坚。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3000 户、“个转企” 50 户、“企转规” 16 户，企业占比提高到 19%。**三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之于一个县就像道德品质之于一个人。必须切实站在市场主体的角度，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贵人服务”，坚持“十不折腾”，大力惩治损害企业利益、破坏营商环境行为，把“罗意投·快罗办”打造成有口皆碑的“金字招牌”。围绕“三减一降双提升”全面提升审批服务质效，压缩 90% 政务服务标准化事项时限。深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检查事项占比保持在 95% 以上。每年表彰一批纳税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和服务质量好、企业认可度高、税收共治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四是大力扩大有效投资。**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动态保持规划类、拟建类、在建类库内项目分别在 420 个、55 个、60 个以上，争取财政专项资金 12 亿元以上，列入省、州重点项目 55 个以上。坚持资金、要素、服务跟着项目走，落实“五个一”项目服务机制。产业投资占比 40% 以上。**五是大力发展开放经济。**加快推进水运体系建设，抓实罗甸港及港区进港道路、红水河航道提等升级等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内转外”“数化实”行动，招引落地一批加工贸易型企业，培育外贸实绩企业 1 家以上。加快推动打火机从钦州港出口，将罗甸工业园区申报为打火

机省级外贸基地。支持制衣、制鞋、体育用品等产品出口，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突破 4000 万元。

（七）全力推进科教强县，在推动人才汇聚上迈出新步伐。把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人才作为第一资源，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大力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一是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实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5 所，新增学位 3530 个，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 70% 以上。支持边阳中学创建省级特色示范性普通高中、县职校创建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暨乡村振兴示范校。加强年轻教师、骨干教师引进和培养，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扎实推进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升至 8.5 年。二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强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培育 1 家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大力推动数字赋能，打造融合标杆项目 1 个、融合示范项目 3 个，推动 6 户以上实体企业与大数据深度融合。引导企业强化研发，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6500 万元。支持引导技术水平先进、科研条件好的重点企业申报创建科技创新平台 2 个以上。三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实施招才引智工程，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 251 人。储备 50 套公租房、15 套高品质商品房作为县人才公寓，用于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落实基层人才评聘倾斜政策，激励引导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乡村。建立人才队伍信息库，实现人才、信息、技术资源共享。建设青年友好型成长型城市，

推动友好罗甸和有为青年双向奔赴。

（八）全力推进生态治理，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上迈出新步伐。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既要绿水青山，又要金山银山，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一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引导工业企业改造升级。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增效行动。发挥森林资源优势，发展林下经济利用林地 45 万亩以上，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支持新能源汽车投放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持续开展绿色社区和节约型机关创建。**二是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全力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保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整治河湖“四乱”。强化县城环境质量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大力治理新污染物和烟气，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 98% 以上。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生活垃圾从填埋处理向焚烧发电转化利用，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 以上。**三是强化生态修复治理。**启动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大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矿山 12 个，石漠化综合治理 2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 8 平方公里。实施林业提质增效，改造低产低效林 8000 亩，森林抚育 4000 亩，补植补造 7600 亩。

（九）全力推进风险防范，在推动治理能力提升上迈出新步

伐。坚持系统观念、底线思维，推动治理体系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是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扎实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州督导帮扶组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及省、州、县相应措施，深入开展自建房、消防安全、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县安委办实体化运行机制，压实安全生产网格员责任。保持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降”，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是守牢债务风险底线。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守住“黄色”债务风险等级并持续降低债务率。加大税源培植，强化税收共治。加快国企改革，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完成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30 万元。

三是守牢社会稳定底线。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整治盗抢骗、黄赌毒等治安问题，严厉打击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抓好特殊群体管控和帮教。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平安不出事、矛盾不上交。

（十）全力推进民生保障，在推动共同富裕上迈出新步伐。

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盼。

一是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发挥好 9 个驻外劳务协作站作用，加大劳务集中输出力度，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保持在 70% 以上。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资金 500 万元以上，扶持城乡劳动者创业 500 人以上、带动就业 1500 人以上。统筹抓好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

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240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就业 10000 人以上，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 80% 以上。完成农村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4000 人以上。二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深入实施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七个专项行动”和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改革，持续推动县医院“龙头强院”、县中医院“特色强院”计划，新加入省州专科联盟 5 个。加快智能医院建设，打造卫生健康大数据“聚通用”工程。持续推进健康罗甸行动，启动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及慢病示范县创建，全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27% 以上。大力发展托育服务，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 3.3 个。健全公共卫生防御和应急处置机制，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建成 55 个儿童之家。实施栗木、兴隆等敬老院提质改造。培育社工机构 1 家，引进、培养社工人才 500 人以上。强化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织密织牢兜底保障网，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兜尽兜。四是着力推进文化建设。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实施“斛城石榴红”培育工程，加快推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举办系列文化活动 100 余场（次），持续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扎实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非遗保护传承。

各位代表，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办结了 8 件，1 件涉及边阳三幼在今年 3 月份完成，1 件涉及环保问题整改正在按时序推进。今年我们将着力办好以下“十件民生实事”：1.建成 1 个

就业帮扶基地、1个省级万人安置点公共就业服务示范中心、1个县级零工市场。2.启动罗甸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项目建设。3.建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罗甸县沫阳镇等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延伸工程，实施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延伸改造。4.完成危桥改造工程3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0公里、新修产业路40公里。5.建成斛兴南路、解放西路、老城路。6.全程贯通玉湖岛环岛步道。7.建成投用县六小、县二中新教学楼、板庚小学教师周转楼宿舍。8.建成投用县疾控中心。9.建成投用74个村级公益性公墓。10.建成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补点项目。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展现新作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面对新任务新挑战，我们必须与时俱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今年，全县政府系统将围绕“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开展比学习、比能力、比作风、比成绩、比纪律的大比武活动。

（一）比学习，在行政水平上有新提升。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在全县政府系统大抓学习党的政策理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业务知识并推进学习成果向高效的服务、保障转化，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效能，把该管的事管到位、该放的权放到位、该提供的服务提供到位，让工作更高效、让群众更满意、让企业更便利。

（二）比能力，在解决问题上有新提升。面对当前复杂形势和繁重任务，全县政府系统必须大力提升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把能力提升体现在解决当前制约全县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问题和民生关切上，让政府工作在解决问题中改进，政府公信力在解决问题中提升，全力保障政治安全、发展稳定、社会安宁、百姓安康。

（三）比作风，在狠抓落实上有新提升。始终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把“我亲自”“抓具体抓深入”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对确定的目标、决定的事项、部署的工作，不坐而论道、不犹豫不决、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必须令行禁止、掷地有声，坚决做到上级有部署、群众有呼声、市场主体有需求，政府就有落实、有回应。

（四）比成绩，在务求实效上有新提升。坚持激励与鞭策并举，把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四化”建设、争资争项、营商环境、风险防范、问题整改、业务能力作为衡量政府系统工作成效的核心指标，大力整治乱作为、慢作为、不作为，坚决杜绝“躺平式”干部。强化结果导向，定期公开亮成果、比成绩、看成效，引导全县政府系统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

（五）比纪律，在廉政建设上有新提升。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

重要岗位监督管理，让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理建议、提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力支持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统计监督。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用政府的“紧日子”换来全县人民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千帆竞发、百舸争流，唯奋斗者方可激流勇进、唯实干者才能奋楫争先。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锚定目标、苦干实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谱写现代化建设罗甸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1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罗甸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2年 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有关部门：

《罗甸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第二章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 3.3 扑救指挥
- 3.4 专家组

第四章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第五章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森林火险监测预警

5.2 信息报告

第六章 应急处置

6.1 分级响应

6.2 响应措施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第七章 综合保障

7.1 应急资金保障

7.2 物资装备保障

7.3 交通运输保障

7.4 通信保障

第八章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8.2 火案查处

8.3 约谈整改

8.4 工作总结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第九章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9.2 预案宣传与演练

9.3 预案解释与实施

第一章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健全完善我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贵州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黔南州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原则。森林防灭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本预案执行《森林防火条例》中规定的森林火灾等级，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1。

第二章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疏散、转移、解救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

3.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

“县森防指”), 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局(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办”)。县森防指指挥长由县政府县长担任, 常务副指挥长由县委副书记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信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气象局、县武警中队及电信、移动、联通罗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县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详见附件 2。

必要时, 县林业局可以按照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灭火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 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2.1 现场指挥部

县森防指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 成立县现场指挥部,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抢险救援、

火灾监测、专家支持、医疗救护、群众工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战勤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详见附件 3。

3.2.2 后方指挥部

县森防指启动Ⅱ、Ⅰ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县后方指挥部，由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县应急局、林业局、气象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应现场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 3 起及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乡（镇、街道）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当地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跨乡（镇、街道）界且预判为较大及以上的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州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指导，特殊情况下由省级直接指挥。

各级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

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所有参加灭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技术意见。

第四章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中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护林员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乡（镇、街道）调动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统筹协调，由调出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地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跨县调动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向州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报批。

需要武警中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县森防指提出用兵请求。

第五章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森林火险监测预警

5.1.1 森林火险监测

县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公安、气象等部门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人工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5.1.2 森林火险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四级，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 4。

县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公安、气象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预警信号。县森防办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由森防办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

5.2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按照“有火必报”的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

5.2.1 火灾信息接报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部门要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部门报告森林火灾情况。

各级森防指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通

报受到威胁地区的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县森防指办收到火灾信息，按规定程序报告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州森防指办和县森防指指挥长及有关副指挥长。

5.2.2 报告要求

首报：乡（镇、街道）林业站接到本辖区报警后，立即核实情况迅速上报，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续报：首报后 2 小时内完成第一次续报。之后，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终报：火灾处置结束后，应在 2 小时内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县森防办。对于情况比较复杂或当天难以勘查现场的，可形成简单书面材料进行报告，详细情况调查清楚后再进行终报。

县森防指办及时与现场指挥部联系，掌握现场的有关情况，传达领导指示批示要求，指导做好相关工作。

对于下列森林火灾信息，县森防指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及州森防指办报告：

- （1）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2）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重要目标设施或者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县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在世界自然遗产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

景名胜区、旅游景区的森林火灾；

(6) 需要州级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第六章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属地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火情的早期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处置。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当地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请求当地武警中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

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火势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当地政府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查清受威胁村社、林场及重要设施分布情况，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森林内的重要目标设施和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扑火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行为，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当地政府接收火场，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做好余火清理工作，防止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留守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结合本县实际，县级层面应急处置工作设定Ⅳ级、Ⅲ级、

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乡（镇、街道）根据响应等级配合落实相应措施。

6.3.1 IV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 1 人死亡，或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危险性较大，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由县森防指办决定启动IV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县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监测，及时调度火灾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增援准备。

（3）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2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危险性较大，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县（市）交界处且危险性较大的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在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6)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7) 舆情高度关注、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8) 本县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办向州森防指办提出启动Ⅲ级响应请示，经州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州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州森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防指办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州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待州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将现场指挥权交州工作组，全体应急处置人员在州指挥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提出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3) 气象部门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根据需要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危险性较大，3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办向省森防指办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请示，经省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省森防指提出建议，由省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省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待省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将现场指挥权交省工作组，全体应急处置人员在省指挥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就近调动相邻县（市）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增援。

(3) 根据需要提出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4)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实施人工降雨作业。

(5)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

增援等工作。

(6)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危险性较大，4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 本州、县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办向省森防指办提出启动 I 级响应请示，经省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省政府呈报启动建议，由省政府批准后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必要时，省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省、州、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全要素运行，全体应急处置人

员在省统一指挥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省级调派专业力量和应急航空救援飞机跨区域支援。

(3) 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4)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5)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指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第七章 综合保障

7.1 应急资金保障

各乡（镇、街道）要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申报、筹集和拨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资金，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经费。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的保障工作，加大投入力度，确保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充足。应急、林业、发改、财政、民政、交通、市监、卫健等部门要协助做好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有关物资的保障和供给调配。

7.3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火灾扑救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管理，建立森林火灾紧急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开通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专用通道，实行参加森林火灾应急救援车辆免费通行，实现森林火灾紧急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要调配必要的应急车辆，满足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需要。

7.4 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火场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公众通信网，进一步提升通信运营企业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第八章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8.2 火案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约谈下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较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原则上在扑救工作结束后 60 日内向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省、州、县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中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火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施行。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9.2 预案宣传和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防火法律法规和火灾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教

育，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火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2.县级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3.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4.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5.罗甸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8 日印发

共印 60 份

附件 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I 级)	重大森林火灾 (II 级)	较大森林火灾 (III 级)	一般森林火灾 (IV 级)
森林 火灾 分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 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 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 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 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 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标准说明: 本预案中有关标准按现行标准执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调整后, 按新标准执行。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县级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县长	县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协调较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指挥部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监督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协调推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中央、省、县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指挥部的工作要求；分析全县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要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较大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指导各地森林火灾事故查处工作；按照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较大森林火灾预案启动，协调需要指挥部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工作；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常务副指挥长	县委副书记	
副指挥长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人武部政委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县政府副县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 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工作做法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较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全县各类学校森林防火法治宣传教育，将森林防火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校的安全教育内容，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指导做好受森林火灾威胁学校学生的转移安置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县内企业生产的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期间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组织指导县内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公众通信网络安全运行，组织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指配森林防火无线电通讯频率，配合森林扑火现场指挥部建立火场应急无线电通讯系统；协调排除防火无线电通讯干扰，保障森林火灾扑救指挥现场的无线通讯畅通。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县森林防灭火经费的预算安排及上级补助各乡（镇、街道）的有关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的拨付；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申报、筹集和拨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资金，加强森林防火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司法局	负责将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纳入全县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增强全民的森林防火自觉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负责协助做好受灾国有林场职工和城镇居民的就业安置；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做好扑火人员、救灾物资运转保障，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督和指导农村生产生活用火的管理，防止因农事用火引发森林火灾；参与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 单位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的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做好受灾景区旅行者疏导救援工作，负责指导旅行社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做好灾区的卫生防御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县应急局	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信访局	负责森林火灾发生期间的群众信访接待处理。
	县气象局	负责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上级的支持下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县林业局	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森林的日常防火巡护、野外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扑火队伍建设、防火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县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助参与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森林火灾数据统计上报等有关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 单位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职工群众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做好灾区职工群众以及妇女、儿童相关权益的维护和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和文体活动。
	广播电视台	负责做好森林防火法规、政策和科普知识宣传，适时刊登、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和公益性森林防火广告。
	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驻县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员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扑救森林火灾。
	县自然资源局	结合本单位职责，参与做好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
	县电信局、中国移动罗甸分公司、中国联通罗甸分公司	根据需要做好向社会公众无偿发送森林防火公益信息；负责提供应急通讯保障，确保森林火灾现场通讯畅通。

附件3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现场指挥长： 由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			
副指挥长： 由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负责协助现场指挥部领导开展森林火灾扑救的指挥调度工作。2.负责做好州级工作组现场对接和有关保障工作。3.负责传达与跟踪督办中央、省、州、县领导同志批示、指示以及县现场指挥部决定、指令。4.及时传递现场指挥部各项指令和有关信息，强化协调服务工作，保证指挥部与工作组、工作组与工作组之间信息传递高效通畅。5.负责收集汇总中央、省、州、县有关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现场抢险救援进展、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投入、各级财政投入和灾情等信息。6.负责现场相关文件、资料管理和归档工作。
抢险救援组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现场抢险救援队伍	1.按照县现场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派应急救援力量、救灾物资、抢险装备器材。2.牵头制定森林火灾现场抢险救援方案。3.负责掌握火场动态，统筹现场救援力量，合理分配抢险救援任务和划定作业区域。4.各救援队伍按照现场救援技术方案和指定作业区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主要包括森林火灾扑救、搜救失踪人员、解救被森林火灾围困群众、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等现场抢险救援有关工作。5.负责统计到达救援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装备数量、

			名称以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按时报送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火灾监测组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乡（镇）安监站、林业站。	1.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2.调度相关技术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3.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4.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供本组工作进展情况。
专家支持组	县林业局	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专家库专家和县应急局、林业局、气象局、卫健局等部门相关技术人员。	1.负责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撑。2.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3.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4.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5.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生物检验检疫等工作。6.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供本组工作进展情况。
医疗救护组	县卫健局	县、乡（镇、街道）医疗机构	1.负责组织县、乡（镇、街道）医疗机构专家和业务骨干第一时间进入抢险救援现场开展医学救援。2.负责制定医疗救治方案，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饮用水源的安全情况。3.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投入的医疗救护资源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
群众工作组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发地乡（镇）政府、村委。	1.负责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所需设施设备物资筹集、调配运输及生活、医药等后勤保障；2.负责抢险救援等保障措施，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等。

交通保障组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高速公路路政	1.负责第一时间开设通往抢险救援现场的“绿色通道”，确保所有参加抢险救援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快速免费行驶。2.当抢险救援现场出现道路交通中断时，组织做好抢通保通工作，保障“生命线”畅通。3.负责调集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人员转移所需的运输车辆。4.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投入运输车辆数量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社会治安组	县公安局	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2.指导协调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3.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4.负责遇难人员DNA比对，核实受灾死亡人员身份。5.协调做好现场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6.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投入维护现场秩序的力量和工作进展。
战勤保障组	事发地县级政府	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组织提供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有关人员食物、饮用水和成品油等生活物资。2.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现场办公所需的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打印纸、话筒、音响、投影仪、应急电源、照明灯具等办公设备。3.负责组织提供现场移动厕所、移动垃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设备。4.负责组织抢险救援现场应急供电、应急通信、应急供水保障。5.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后勤保障工作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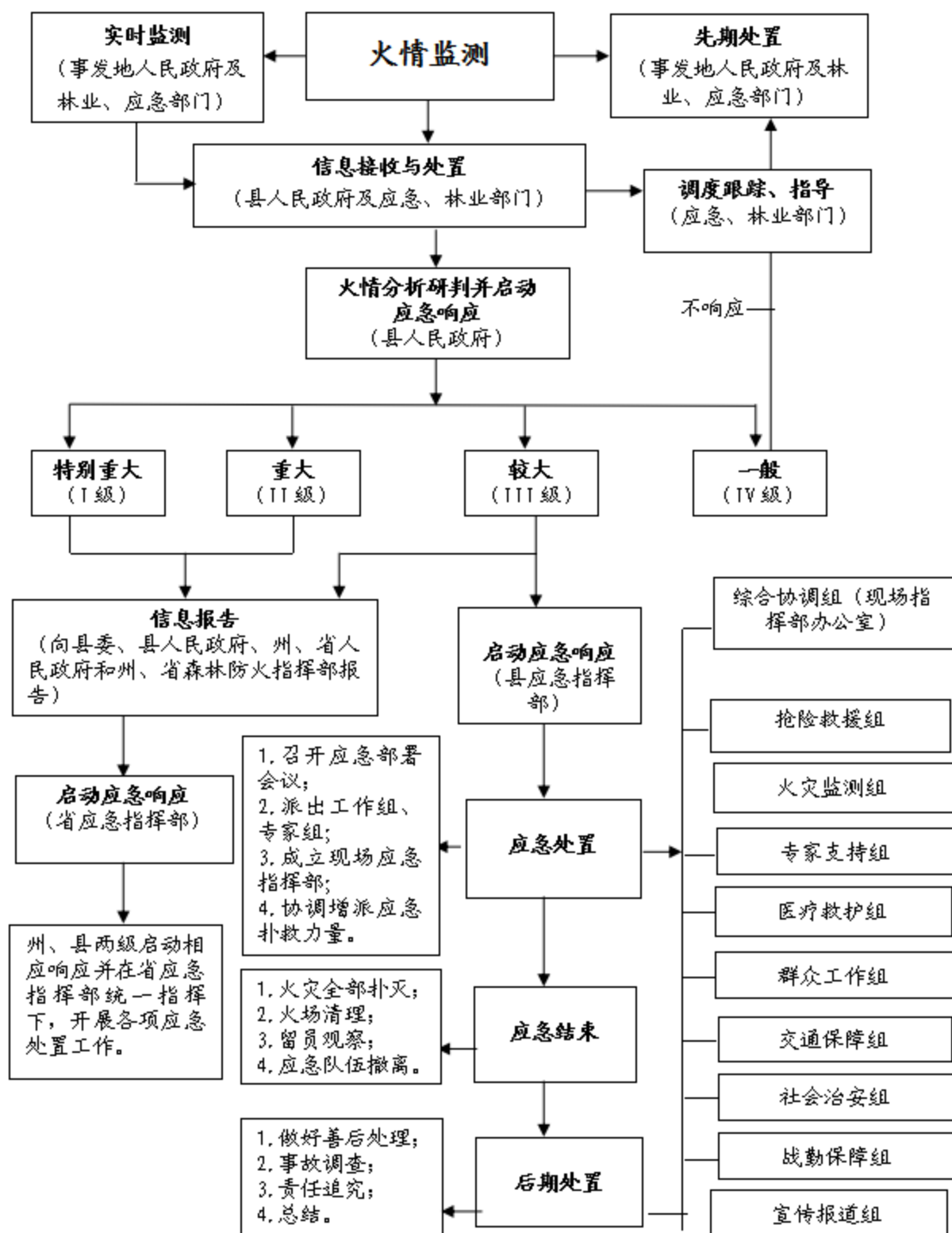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委宣传部	1.负责现场各媒体工作者的登记管理,协调和指导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活动。2.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召开现场新闻发布会。3.负责起草新闻发布稿和灾害险情情况公告,及时、准确报道灾害险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4.负责及时掌握各类媒体对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处置的反映,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5.密切关注境内外媒体对有关事件报道,跟踪舆论动态,加强互联网监控,针对性地开展舆论引导工作,防止恶意炒作。6.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新闻宣传发布工作进展情况。
-------	-------	-----------------	--

附件 4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含义	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森林火灾可以发生,火势可以蔓延。	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较易蔓延。	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预警措施	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管控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乡(镇、街道)干部,各林业、林场相关人员开展网格化、全天候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适时开展航空巡护。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干部、护林员和林业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卡布点,严禁失事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驻地武警中队、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做好赴火场工作有关准备。

罗甸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2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 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各工作部门：

《罗甸县“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2023年1月

目 录

一、概述	74
(一) 规划背景	74
(二) 规划范围及期限	74
(三) 规划思路	74
(四) 规划依据	76
(五) 工作过程	77
二、发展基础	77
(一) “十三五”取得的交通发展成就	77
(二) 存在问题	83
三、发展形势及需求判断	86
(一) 形势要求	86
(二) 综合交通运输需求预测	90
四、指导思想及主要目标	93
(一) 指导思想	93
(二) 基本原则	94
(三) 发展目标	95
五、重点任务	96
(一) 加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运输能力	96
(二) 提升公路、航道管养服务效能	113
(三) 提升公共客运服务能力	120
(四) 创新构建现代货运物流体系	122
(五) 推进智慧交通发展	124

(六) 助推绿色交通发展	127
(七) 增强交通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	129
(八) 构建协同高效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132
六、资金需求及筹资分析	133
(一) 总投资需求	133
(二) 资金来源分析	133
(三) “十四五”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135
七、保障措施	135
(一) 组织保障	135
(二) 要素保障	136
(三) 人才保障	137
(四) 法制保障	137
附表1: 罗甸县干线公路“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139
附表2: 罗甸县农村公路“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表	141
附表3: 罗甸县旅游路、产业公路“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表 ..	148
附表4: 罗甸县安全保障体系工程“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表 ..	149
附表5: 罗甸县水运“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表	150
附表6: 罗甸县站场“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表	152
附表7: 罗甸县物流“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表	153
附表8: 罗甸县智慧交通“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表	154
附表9: 罗甸县绿色交通“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表	155

一、概述

（一）规划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期，是推进建设交通强国第一阶段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罗甸县加快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战略，贯彻交通强国发展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三大战略”，加快推进黔南州“3366”发展战略，是经济社会加快赶超发展的重要时期。交通运输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坚实基础，在迎来历史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创新发展思路、加快转型升级的新要求。

为科学谋划“十四五”期间罗甸县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和主要思路，明确主要建设任务，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先导和服务作用，结合罗甸县“十四五”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际需要，罗甸县交通局组织开展《罗甸县“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罗甸县县域范围，国土面积 3015 平方公里。

研究对象：涵盖铁、公、水等多种运输方式；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输服务等内容。

规划期限：“十四五”时期，即 2021—2025 年。

（三）规划思路

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交通运输领域的细化，对于政府指导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等具有重大意义。是完善提升全县交通路网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高运输能力，巩固形成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罗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有力的设施保障。

本次规划根据罗甸县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特点，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实地调研与专家咨询相结合的方法，注重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交通运输需求和综合运输体系功能分析，采取以下规划思路：

1、通过实地调研和资料收集，充分了解罗甸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全面评价罗甸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取得的历史成就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2、围绕新时期宏观经济发展新要求，紧扣“一带一路”“交通强国”“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国家、省级、州级重大战略，结合罗甸县“十四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交通运输提出的要求，认真研判交通运输发展形势，合理预测综合交通运输需求；

3、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的原则，结合交通发展趋势判断，提出综合交通发展思路，科学制定罗甸县“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4、在与上位规划充分对接的基础上，结合罗甸交通自身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地制定罗甸“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重点任务。

5、客观分析罗甸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时期发展重点任务完成之后，预期将达到实施效果。

6、根据贵州省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补贴政策，开展“十四五”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分析，针对自筹缺口较大部分，开展投融资策略研究。

7、提出本次规划的保障措施，以保证规划的顺利推进和稳步落实。

（四）规划依据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

——《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

——《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黔南自治州，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之州的意见》；

——《贵州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贵州省“十四五”公路建设规划》；

——《黔南州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黔南州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罗甸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历年罗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罗甸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
——《罗甸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等。

（五）工作过程

2020年3月，中国电建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接到业主委托后，随即积极开展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及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1. 3月完成规划大纲编制及处级内部评审；
2. 4月-5月完成现场调研收资工作；
3. 6月-7月完成规划报告初稿送审本编制及内部评审；
4. 8月15日通过罗甸县“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方案审查，并形成会议纪要；
5. 9月-11月根据方案审查意见修编规划报告，形成二稿；
6. 2020年12月-2022年12月，根据上位规划对规划文本进行修编，形成终稿。

二、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取得的交通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罗甸交通运输工作在国家政策支持引导以及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的发展要求，各运输方式发展水平较“十二五”期间有了较大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运输规模不断扩大，基

本形成以高速和国省干道为主骨架，辅以水运等其他运输方式相配套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体系，为“十四五”期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

(1) 铁路规划积极开展。“十三五”期间，县交通局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永兴铁路（罗甸段）线路方案研究，为争取“十四五”启动前期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 水运建设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如期完成 4 个便民码头建设、相继开展八总港区第一作业区复建配套工程建设，开展《罗甸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为罗甸县中长期水运发展提供科学依据。截至 2020 年底，全县通船航道里程达 242.6 公里（其中等级航道 221.2 公里，等外航道 21.4 公里）；各类码头 31 个，其中 500 吨级客货运综合泊位码头 2 个，小型客货运综合码头 2 个，便民码头 17 个，自然形成停靠点 10 个。

(3) 公路建设大力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县抢抓省“高速公路三年会战”“基础设施六网会战”和“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路”的发展机遇，大力推进全县外联内畅公路工程建设。

罗望高速（罗甸段），余安高速平塘至罗甸段、银百高速罗妥至百色段建成通车，基本形成一横一纵的高速公路骨架结构，逢亭、红水河两镇步入半小时高速交通圈。完成 G212 七道拐至县城等二级公路改造、S315 边阳至塘边二级公路改造、S104 罗甸县白龙至八总公路工程二级公路新建，121 公里社区公路大修、

1152 公里生命防护工程如期竣工。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公路总里程（含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公路）3639.849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39.9 公里，分别为 G69 银百高速（惠水至罗甸至红水河）、S62 余安高速（罗甸至望谟、平塘至罗甸）；普通国道 172.487 公里；普通省道 220.895 公里；县道 387.046 公里；乡道 535.412 公里；村道 967.109 公里；通组公路 937 公里，其他道路 280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较“十二五”末提高 59.13%，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较“十二五”末提高 112.77%，实现跨越式发展，全县建制村通油（水泥）率达到 100%。

表 2.1.1-1 2015 年—2020 年全县公路通车里程统计表

年份	公路通车里程 (km)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km)
2015	2225.92	76.56
2016	2251.94	80.79
2017	2256.85	100.86
2018	2287.34	119.36
2019	3237.16	139.91
2020	3639.849	139.91

(4) 客运站场稳步发展。“十三五”时期，全县共新建建制村客运招呼站共计 174 个，全面扩大客运站点的覆盖范围，大幅提高交通基础设施供给能力。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已建 1 个二级客运站、6 个四级客运站以及 1 个简易客运站，基本实现各乡镇

均有公路客运站，形成以镇政府所在地为中心，辐射周边村寨的客运网络结构，极大改善了城乡居民的出行环境。

2、客货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1）运输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全县拥有经营性车辆 1697 辆，其中，客运车辆 437 辆（出租车 237 辆、公交车 44 辆、班线车 126 辆、旅游包车 30 辆），货运车辆 1260 辆，客运车辆运力较“十二五”末提高 53.87%。客运营运线路 48 条，其中省际线路 6 条，市际线路 6 条，县际线路 4 条，县内线路 26 条，镇村客运实行区域化经营，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所辖 9 个乡镇 1 个街道办、192 个建制村及居委会实现 100% 通客，基本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村为节点的客运网络。

全县拥有各类船舶 1009 艘，其中：客船总计 28 艘，乡镇自用船 692 艘，公务用船 24 艘，皮筏艇 33 艘，摩托艇 6 艘，渔船 211 艘，车渡船舶 1 艘，客渡船 1 艘，画舫船 5 艘，货船 1 艘，交通船 7 艘。客船运力较“十二五”末提高 45%。

（2）运输生产能力明显加强。2019 年，全县全年完成旅客周转量 15.49 亿人公里（公路旅客周转量 15.32 亿人公里，水运旅客周转量 0.17 亿人公里），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19.27 亿吨公里。2020 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交通运输受到较大冲击，全县全年完成旅客周转量 3.19 亿人公里（公路旅客周转量 3.11 亿人公里，水运旅客周转量 0.08 亿人公里），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6.26 亿吨公里。除去疫情影响年外，“十三五”期间，全县客货运

输周转量逐年稳步递增，客运、货运总周转量平均增长率分别为10.32%、14.91%，较“十二五”末客货总周转量分别增长46.24%和71.83%。

表 2.1.2-1 2015 年—2020 年客货运输量与周转量统计表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平均增长率 (%)
客运量 (万人次)	656.00	536.36	647.08	528.96	569.27	164.63	-2.06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10594 4.93	133250.21	142542.04	147524.96	154937.61	31946.80	10.32
货运量 (万吨)	733.87	629.82	626.45	660.41	664.35	207.59	-2.17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11212 1.10	147515.38	155816.41	176728.61	192661.11	62642.55	14.91

注：由于2020年数据不具可比性，因此平均增长率计算不考虑2020年数据。



图2.1.2-1 2015—2020年旅客运输量、运输周转量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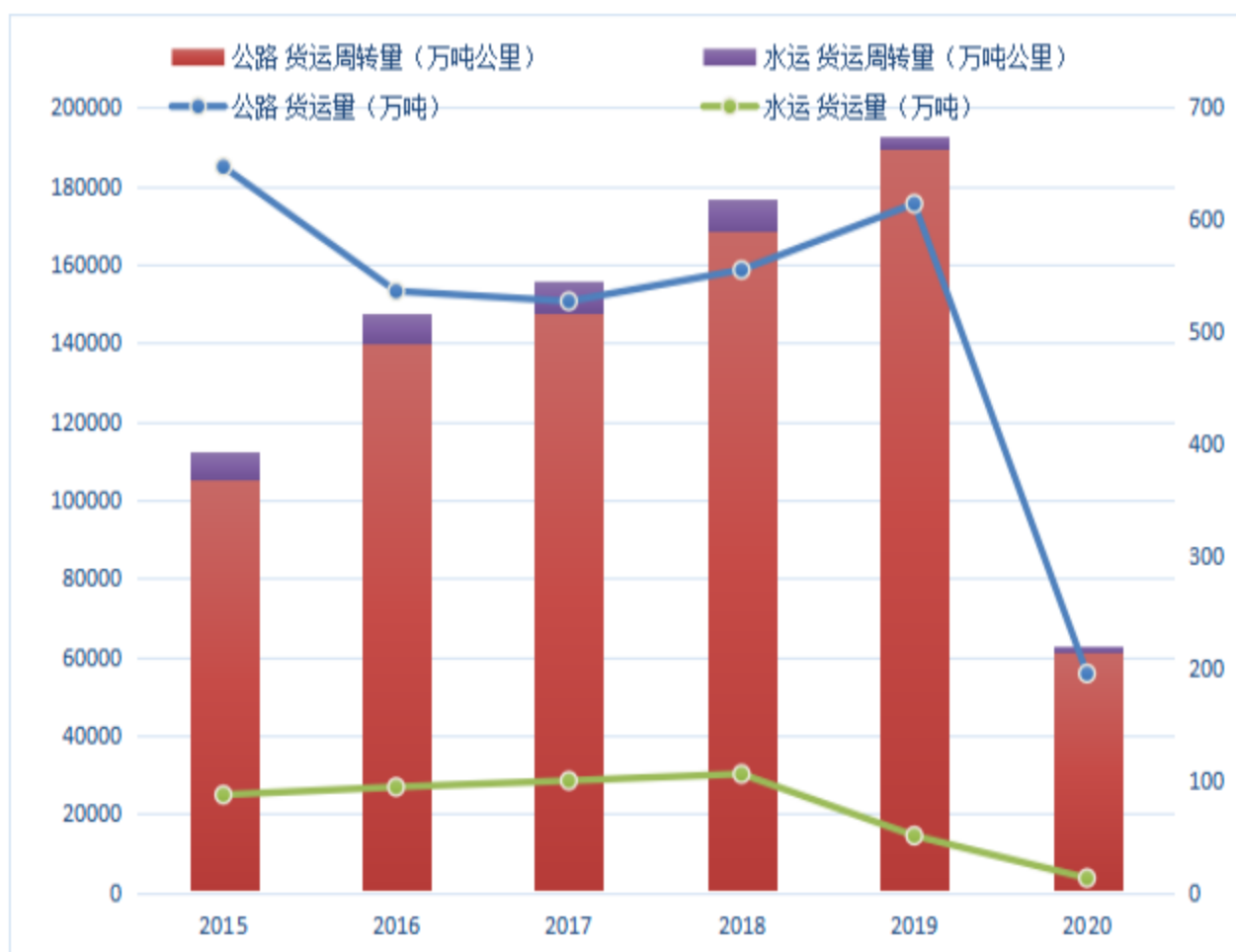


图2.1.2-2 2015—2020年货运运输量、运输周转量柱状图

(3) 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明显加强

“十三五”期间，县交通局积极组建应急保障机构和队伍，制定完善春节、黄金周等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重大地质灾害、恶劣天气、新冠疫情期间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加强特殊时期安全排查、应急值守，通过应急运力的集中调配，有力保障了特殊时期旅客疏运工作。完成全县水域 25 艘客船定位系统安装，为水上交通应急救援提供有力保障，全县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

（4）公路管养体制不断革新

“十三五”期间，罗甸县基本确立了“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相继制定了《罗甸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方案》《罗甸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并出台《罗甸县村级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为进一步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考核机制，落实主体责任提供保障。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罗甸县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在各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基本适应了区域内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但与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高品质出行需求、与日趋迫切的绿色化、高效率发展要求相比，还有诸多薄弱环节亟待改善。突出表现在：

1、区域融合方面，对外交通体系不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协调程度低

对外运输通道而言，目前，罗甸县对外运输通道主要依托银百高速、余安高速形成，缺乏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水路运输发展滞后，“十三五”期间，全县对外客货运平均周转量中，水运运输仅占 1.76%和 3.81%，对外运输通道构成形式单一。

交通体系衔接来看，公路、水运，网络设施的衔接和综合枢纽建设方面处于严重落后局面。

2、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低下，不充分矛盾突出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总里程为 393.382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6.075 公里，占比为 1.54%，二级路 183.551 公里，占比为 46.65%，仍存在 51.61% 的三、四级公路和 0.2% 的等外路，县域内骨架公路等级低，通行能力差。此外，在县乡村道中仍有 1491.217 公里的等外路，也存在部分县际断头路、乡镇之间不畅连的情况，路网衔接结构不尽合理，部分公路急需升级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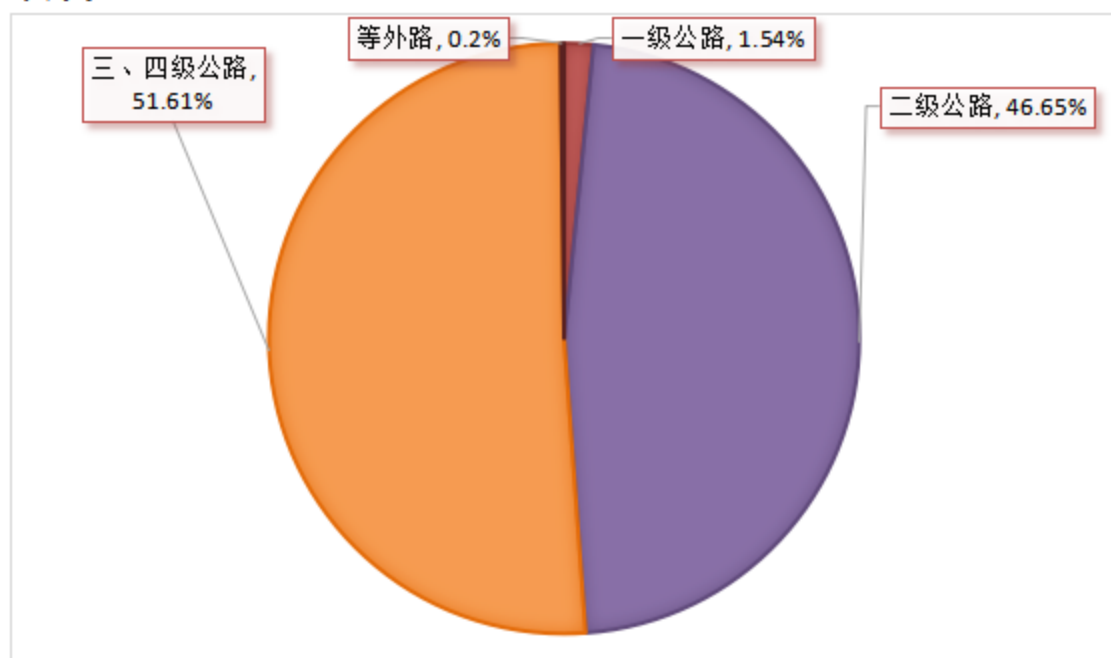


图2.2.2-1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等级比例（%）

水运：罗甸港作为贵州水运出省通海的咽喉要道，水运基础设施却非常落后，现状航道等级低，县域内无三级航道，四级仅有 96.6 公里占比 39.81%，港口码头吞吐能力不足，专业化程度

低，作业效率低，仍处于港口建设起步阶段，严重制约罗甸水运发展，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3、农村地区交通出行条件相对较差

虽然县域内建制村通油（水泥）率达 100%，但农村公路技术标准低，路基路面宽度较窄，全县农村公路里程为 2826.567 公里，其中等外公路多达 2428.217 公里，占比达 85.9%；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较低，人力结构矛盾凸显，养护资金不足，导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不到位，失养严重。

农村客运站等级普遍偏低，配套设施不全，服务水平不高，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进程缓慢，已开通农村客运班线存在班次数量少、车辆舒适性差等问题，农村旅客出行不便的问题较为凸显。

4、现代物流系统发展滞后

货运枢纽（物流园区）等发展严重滞后，缺乏正规的公路货运站场。已建成的港口码头后方陆域狭小，缺乏必要的库场及信息网络系统，不能充分发挥港口在现代物流中的仓储、中转联运等功能。

境内货运车辆、货运站、企业，物流园区、港口码头建设不成体系，没有形成较为完善的现代物流体系，货运运输组织模式落后，导致物流成本高，阻碍了罗甸县生产资料、工农业产品、商贸等的顺畅流通。

5、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面向交通行业运行监测的数据采集系统需要完善，设施与信息资源共享度不高，一体化运输服务缺乏强有力的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支撑，跨方式、跨区域、跨行业的信息共享不充分。

6、交通建设地方配套资金难度大

县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上级政策资金支持，但数量有限，罗甸县自身经济基础薄弱，财政较为困难，且县级融资渠道受限，融资困难，制约罗甸县交通运输行业发展。

三、发展形势及需求判断

（一）形势要求

1、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要求交通运输发挥更好支撑引领作用

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交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率先突破的重点领域，是党新时期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进一步明确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的要求。贵州省是国家交通强国第一批试点省份之一，罗甸作为贵州南部综合枢纽，应抢抓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历史发展机遇，推动交通运输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提高交通运输对产业发展、旅游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形成融合互动、互促共进态

势。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从“适应发展”迈向“引领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2、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要求进一步推动交通互联互通

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西部大开发战略持续推进，贵州是“一带一路”陆海连接线的重要门户，位于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的发展腹地，贵州以打造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作为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的战略支点。

罗甸地处贵州南部边陲，是贵州水运南下出海的重要咽喉要道，作为贵州对外开放的南大门，于外，应充分对接珠三角经济区、成渝经济区、北部湾经济区、长三角经济区，主动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加快推进对外运输通道建设。于内，积极融入黔中经济区，加入黔南发展组团，强化对“一圈两翼”区域联动发展战略的支撑作用，建立起承东启西，联南贯北的互联互通综合交通运输系统。

3、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要求提高交通运输服务效率

“十四五”期，我国进入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既是交通强国建设要求，也是经济社会客观发展要求。加快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要求进一步推进交通一体化发展，完善交通基础

设施的同时统筹推进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的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比较优势，优化交通供给结构，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积极推动客运“零距离换乘”体系、货运多式联运系统的构建，切实提高交通运输系统供给能力、转换效率。

4、支撑新型城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出行需求，要求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效率与水平

“十四五”期间，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生活消费品物流需求将迅速发展，人民的出行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人们对交通运输的便捷性、安全性、舒适性和可靠性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期盼。这就要求在完善基础网络，提升运输效率的同时，注重运输服务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运输网络通达性和覆盖范围，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均等化水平，统筹发展“网约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运输产品，优化运输组织方式和服务方式，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发展，着力优化配送服务，畅通运输组织链条，提高城乡配送物流网络多措并举，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5、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要求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党的十九大对生态文明建设赋予了新的发展内涵，《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确立了贵州省长江珠江上游绿色屏障建设示范区的战略定位。罗甸境内红水河，属于珠江上游

西江水系支流，罗甸属珠江上游绿色屏障构建重点区域，这要求其在新时期的发展中应将绿色理念贯穿始终，共抓大保护，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依托黄金水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节能减排和建设生态文明的关键环节，交通运输发展须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实现由外延式粗放增长向内涵式集约增长转变，由以生产增长为导向向以服务质量为导向的发展转变，大力推广方式集约、资源节约型运输组织模式，打造低碳、绿色、经济、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6、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求推进农村交通高质量发展

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明确指出：过渡期内要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交通运输部关于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交规划发〔2021〕51号）指出，发展农村交通是乡村振兴的先决条件，更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内容和应有之义。罗甸作为滇黔桂石漠化区集中连片贫困县，于2020年3月成功摘帽脱贫。这就要求在5年过渡期内，罗甸县要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力度，进一步推进农村交通高质量发展，实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综合交通运输需求预测

1、交通需求特性分析

需求总量将稳步增加：“十四五”期，罗甸区位优势明显，通道效应、枢纽效应以及纽带效应相互叠加，过境、中转、区域内部生成的各类客货运输需求规模将持续扩大。一方面，国家推进建设“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以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地区以及国家间的客货运输需求将日益旺盛，罗甸是“西部陆海新通道”通道中重要组成部分，并扼守贵州南下出省通海的要道，**过境、中转运输需求将显著增加；**另一方面，罗甸具备“暖冬”与“长寿”两大特征，使其拥有打造成大健康产业发展样板城市的优势，罗甸也是贵州黔南重要的农产品、中药、旅游资源富集区，随着优势资源转换及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战略实施，罗甸将在“十四五”时期充分发挥优良生态环境、丰富水域和绿色果蔬的资源组合优势，以休闲旅游、养生养老为重点的“健康+”产业链，积极打造健康罗甸品牌（贵州小三亚），同时，随着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力度的不断加大，罗甸的自我发展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将不断提高，**派生的客货运输需求规模将显著扩大。**

2、客货运输总量预测

通过平均增长率法、弹性系数法、趋势类推法等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罗甸“十四五”时期综合交通需求与经济总量之间的相关关系进行分析。

平均增长率法：由于罗甸县“十三五”期间客货运量存在各年统计口径不一致情况，且受到 2019 年罗甸港建设的影响以及 2020 年疫情对交通运输的冲击，故本次预测在县域统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黔南州历年客货运增长情况，预计罗甸“十四五”期客运平均增长率为 3.27%，货运平均增长率为 4.5%，运用平均增长率法，预测罗甸 2025 年客运输量为 1106 万人次，货物运输量为 1045 万吨。

时间序列法：本方法以时间序列为自变量，客货运输量为因变量，采用多种函数拟合，结合定性判断（趋势分析法），预测 2025 年罗甸客货运输量如下所示。

表 3.2.2-1 客运量时间序列法预测结果¹

序列	函数类型	函数表达式	预测结果 (万人次)
1	线性函数	$y = 28.977x - 57608$	1070
2	对数函数	$y = 58406 * \ln(x) - 443595$	1069

表 3.2.2-2 货运量时间序列法预测结果

序列	函数类型	函数表达式	预测结果 (万吨)
1	线性函数	$y = 8.071x - 15524$	819
2	对数函数	$y = 16274 * \ln(x) - 123079$	820

根据多种函数拟合结果，采用平均值计算方法，预测罗甸 2025 年客运总量为 1069 万人次，货运总量为 820 万吨。

¹y 为客货运输总量，x 为时间序列（年份），表 3.2-2 同

弹性系数法：参照黔南州及罗甸历年客货运量，通过经验法计算，得出交通量增长对地区生产总值弹性系数，弹性系数计算式如下。

客货运量弹性系数 = 客货运变化率/生产总值变化率

(式3.2.2-1)

通过计算，客运弹性系数为0.25，货运弹性系数为0.22，按照式3.2.2-1预测2025年罗甸客货运量分别为974万人次、838万吨。

预测结果：综合考虑以上三种方法的计算结果，预测2025年罗甸客运总量为1050万人次，货运总量为901万吨。

3、客货运输结构趋势预测

目前罗甸境内无铁路通过，水运受到航道等级偏低、码头吞吐能力不足的影响，水运客货运输能力受限，导致公路运输所占市场份额较大。

罗甸县在“十四五”期间将启动水运、铁路规划建设，大力推进公、铁、水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铁路方面，随着兴义至赣州铁路（罗甸段）、黄桶—百色铁路规划建设，贵州南部铁路基本成网，铁路覆盖范围和供给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水运方面，随着罗甸红水河主航道提升工程的推进、港区建设工程加快实施，水运在长距离货物运输以及短距离旅客运输比重将稳步上升。

表 3.2.3-1 罗甸分方式客货运输量预测

指标		2025年	
		预测值	分担率 (%)
总量	货运量(万吨)	901	—
	客运量(万人次)	1050	—
公路	货运量(万吨)	675.75	75
	客运量(万人次)	920	87.6
铁路	货运量(万吨)	0	0
	客运量(万人次)	0	0
水运	货运量(万吨)	225.25	25
	客运量(万人次)	130	12.4

四、指导思想及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州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的相关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围绕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和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发展的重大要求，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着力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奋力打造“阳光罗甸·康养湖城”提供支撑，为罗甸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强而有力交通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因地制宜、协同发展。统筹兼顾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自然条件差异性，科学确定交通运输发展目标。协同推进铁路、公路和水运综合运输通道规划建设，优化交通网络结构，实现各运输方式的高效衔接，促进现代综合运输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2、开放融合、协调发展。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体系规划、产业规划、旅游规划等的衔接；强化交通对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建设的支撑引导作用。

3、降本增效、创新发展。推动交通运输发展从高投入、高速度向高质量、高效益转变，着力提高综合交通网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管理体制创新、技术创新。

4、安全可靠、稳定发展。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完善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提升交通基础设施设备安全保障能力，强化交通应急救援能力，努力向社会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输服务。

5、以人为本、绿色发展。以提高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资源和环境的承载能力，实现交通建设与生态保护的和谐统一。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以打造黔桂交界的重要枢纽节点为总体目标，全面构建“两高两铁一航道”的对外交通运输通道，建成周边广辐射、城乡全覆盖、衔接大交通、快速集疏运的“五纵四横”县域干线公路网，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至2025年，基本建成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高效率的普通干线网和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服务网组成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2、具体目标

（1）基础设施

铁路：积极配合省州开展兴义—永州—郴州—赣州客货共线铁路前期工作，填补铁路运输空白，积极推进贵阳—百色铁路前期研究工作，争取“十四五”启动建设，加快铁公水多式联运，实现对高速公路运输通道的有效扩能。

水运：疏通南下出省水运要道，实现水运航道扩能发展，“十四五”末，实现全县四级及以上航道通航里程达125.5公里，占比达到51.73%，码头吞吐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路：按照《贵州省“十四五”公路建设规划》的要求，基本实现“一完善、两提升、三突破”，即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路网结构，提高高速公路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普通国省干道技术水平、农村公路服务品质，实现枢纽拓展、公路与旅游融合、智慧公路

建设的突破性发展。“十四五”末，力争紫云至罗甸高速公路纳入规划建设，远期通车里程达221公里，形成6个以上对外运输通道；普通国道实现二级以上比重达到100%；建设一批重要连接线工程，全面实现以三级以上公路连接乡（镇）与高速公路互通，实现客货站场、港口等重要运输节点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基本实现旅游景区、重要产业园区连通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

运输站场：推动铁路、客运综合枢纽建设，实现乡镇客运站升级改造；力争罗甸港罗妥港区项目启动建设。

（2）运输服务

客运：城区公交投放率进一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达30%，客运枢纽不同运输方式之间旅客换乘更便捷，远期基本实现零距离换乘；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进程加快推进，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行政村通客车率达100%，农村客运运力结构、车辆服务水平得到明显优化，优化网约出行服务，满足点对点出行需求。

货运物流：货运服务网络的覆盖范围和运输效率得到有效提高，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发展取得突破。围绕物流园区、货运站场以及农村物流配送节点形成县、乡、村三级配送网络。

五、重点任务

（一）加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运输能力

1、优化布局对外综合运输通道

进一步优化整合铁路、高速公路、水运等对外运输方式，在现有高速公路通道基础上实现扩容发展，布局形成罗甸多路径、多方式6大对外运输通道，形成北接包海通道，西南接广昆通道，东南接兰广通道，东北接沪昆通道，南接珠江水运通道的综合交通运输格局。

通道布局：形成“罗一平一湘、罗一贵一渝、罗一兴一滇、罗一百一龙、罗一梧一广、罗一紫一蓉”6大对外运输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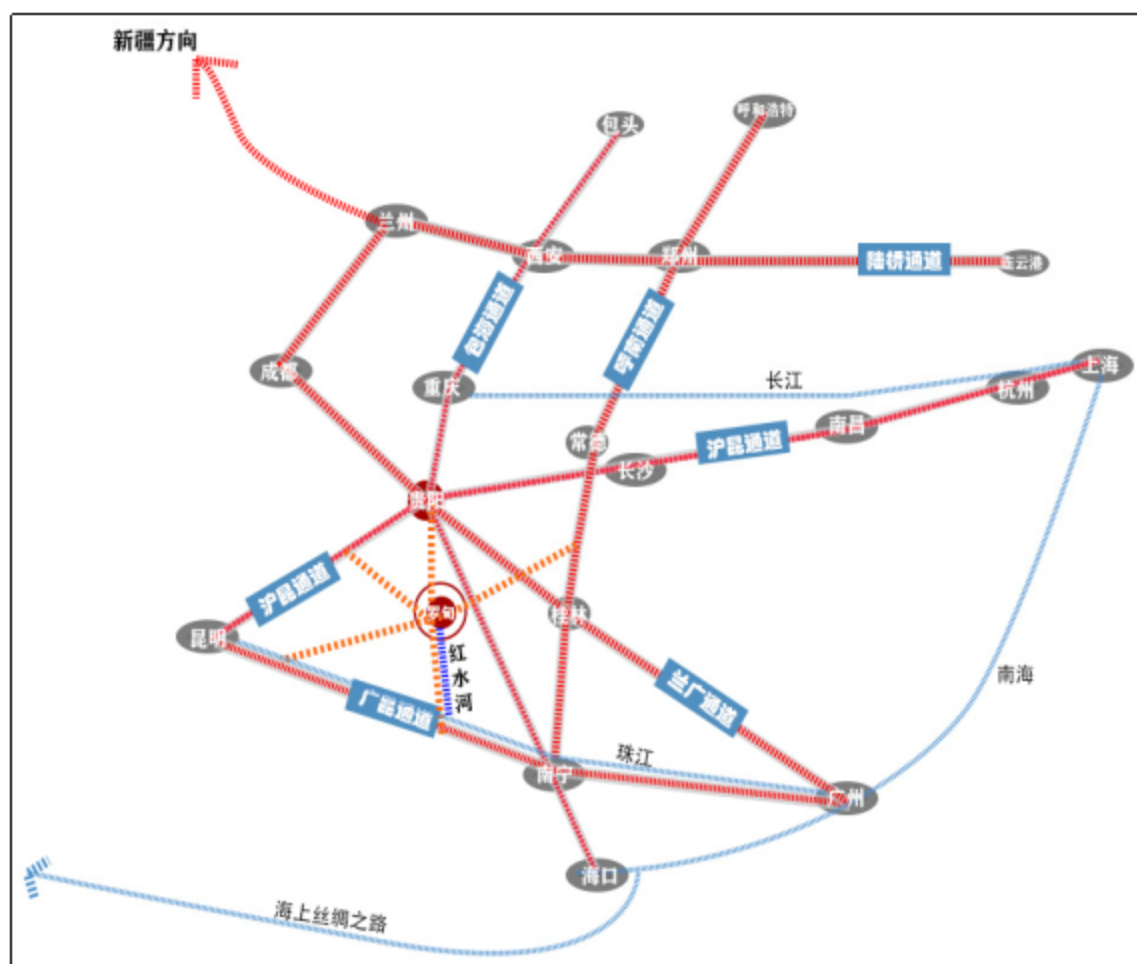


图 5.1.1-1 对外通道衔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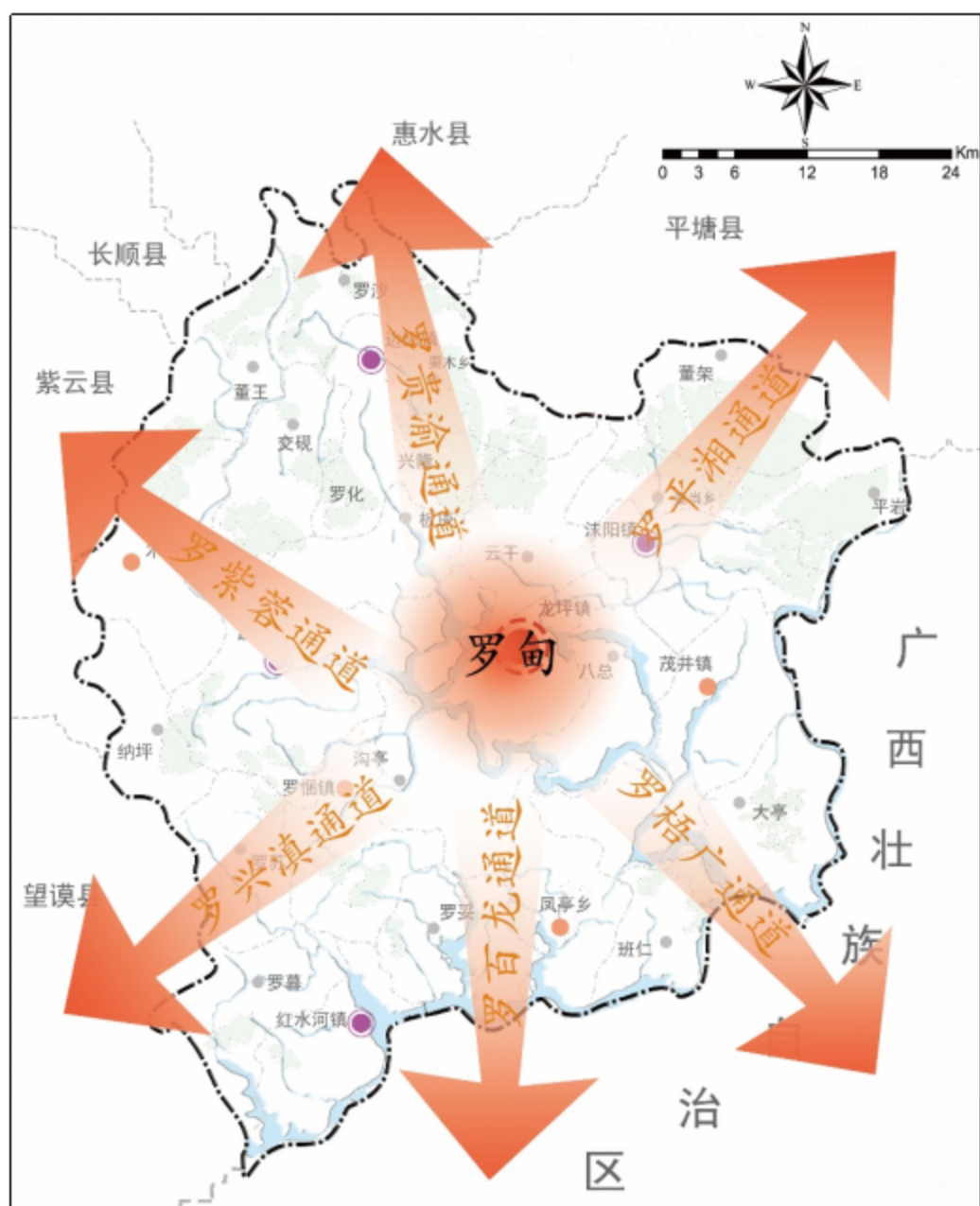


图 5.1.1-2 罗甸县对外运输通道示意图

罗平湘通道：主要路径是罗甸—平塘—独山—靖州—永州。罗甸境内主要由平罗高速、G552、规划的兴义—永州—郴州—赣州铁路等3条线路构成。该通道的目的是：打通罗甸东出通道，积极对接西部陆海主通道，形成向东快速连接包海通道格局；

进一步强化罗甸与黔南州“一圈两翼”南翼城市联系，积极推动与高铁沿线城市旅游合作。

罗贵渝通道：主要路径是罗甸—惠水—贵阳—遵义—重庆。罗甸境内主要由银百高速、G212、规划的贵百铁路等3条线路构成。该通道的目的是：通过打通罗甸北上通道，加快融入黔中经济圈，积极对接成渝经济圈，增强经济圈对罗甸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罗兴滇通道：主要路径是罗甸—望谟—兴义—昆明。境内主要由罗望高速、G552、G212以及规划的兴义—永州—郴州—赣州铁路等4条线路构成。该通道的目的是：通过打通罗甸西南通道，形成与广昆大通道的快速衔接，对联动滇桂黔石漠化区乡村振兴、旅游、产业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罗百龙通道：主要路径是罗甸—百色—龙邦口岸。境内主要由银百高速、G212、规划的贵百铁路等3条线组成。该通道的目的是：通过打通罗甸南下通道，积极对接北部湾经济区，加速形成直连龙邦口岸的黔货南出的陆路通道。

罗梧广通道：主要路径是罗甸—梧州—广州—珠江口。罗甸境内主要由蒙江、红水河、S104等三条线路组成。该通道的目的是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打通黔货南下、广货北上的水路运输通道，加强罗甸对沿海产业转移承接能力。

罗紫蓉通道：主要路径是罗甸—紫云—黄桶—六盘水—昭通—成都。罗甸境内主要由规划的紫云—罗甸高速、G657、S315

等 3 条线组成。该通道的目的是打通罗甸西北通道，进一步联动西南旅游资源，以旅游风景廊道、精品线路为纽带，增强对罗甸旅游业的辐射带动作用。

表 5.1.1-1 罗甸县对外运输通道路径布局

通道名称	构成线路	建设进度或内容	目的意义
罗平湘通道	平罗高速	建成	打通罗甸东出通道，积极对接西部陆海主通道，形成向东快速连接包海通道格局；进一步强化罗甸与黔南州“一圈两翼”南翼城市联系，积极推动与高铁沿线城市旅游合作。
	G552	建成	
	兴义—永州铁路	规划	
罗贵渝通道	银百高速	建成	通过打通罗甸北上通道，加快融入黔中经济圈，积极对接成渝经济圈，增强经济圈对罗甸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G212	建成	
	贵百铁路	规划	
罗兴滇通道	罗望高速	建成	通过打通罗甸西南通道，形成与广昆大通道的快速衔接，对联动滇桂黔石漠化区乡村振兴、旅游、产业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G552	待升级	
	G212	待升级	
	兴义—永州铁路	规划	
罗百龙通道	银百高速	建成	通过打通罗甸南下通道，积极对接北部湾经济区，加速形成直连龙邦口岸的黔货南出的陆路通道。
	G212	待升级	
	贵百铁路	规划	
罗梧广通道	蒙江	待升级	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打通黔货南下、广货北上的水路运输通道，加强罗甸对沿海产业转移承接能力。
	红水河	待升级	
	S104	待升级	
罗紫蓉通道	G657	待升级	打通罗甸西北通道，进一步联动西南旅游资源，以旅游风景廊道、精品线路为纽带，增强对罗甸旅游业的辐射带动作用。
	S315	待升级	
	紫云—罗甸高速	规划	

2、加快推进对外运输大动脉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铁路、水运、高速公路等对外运输通道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结合上位规划，有序推进各项建设任务，努力争取重大项目在“十四五”期间取得实施性进展。

高速公路：加密高速对外通道，强化贵州南部旅游联动作用。

——积极开展紫云—罗甸—荔波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其中，紫云—罗甸段起于罗甸互通，往西经逢亭、木引、水塘镇、格凸河镇至紫云（规划）；罗甸—荔波段始于罗甸董架乡，往东经平罗高速、甲茶风景名胜区、麻尾至荔波（规划）。该高速通道的拉通能积极整合贵州南部旅游资源，联动发展，构建全域旅游格局，增强精品旅游线路对罗甸旅游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旅游与产业的高度融合发展。应积极争取紫云—罗甸—荔波高速公路纳入《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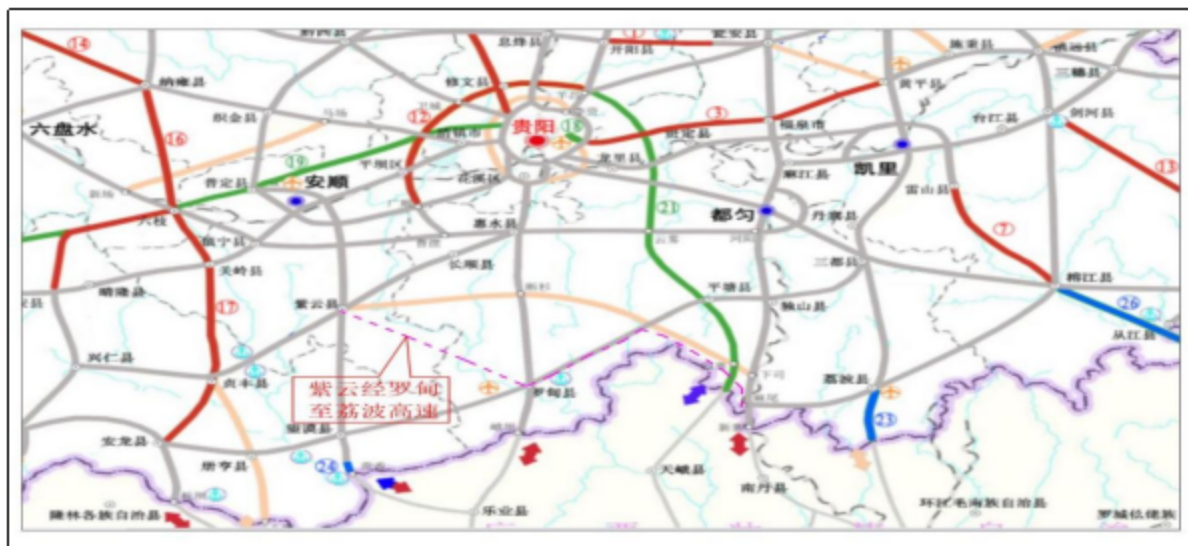


图 5.1.2-1 高速公路布局规划图

铁路：加快推进“2 干线 5 枢纽”铁路网建设。

——全力推进兴义—永州—郴州—赣州客货共线铁路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填补铁路运输空白。加快铁公水多式联运，实现对高速公路运输通道的有效扩能。

——加快贵百铁路的规划进程，形成省际水陆互济的交通网络体系，通过

连接南昆铁路和百色—越南国际铁路，加强与东盟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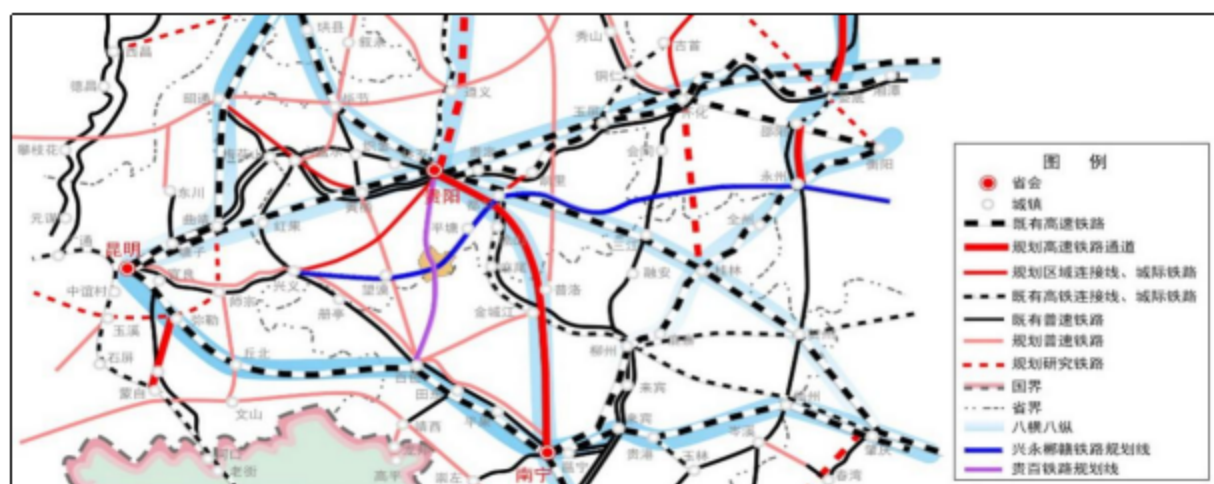


图 5.1.2-2 罗甸县对外铁路规划示意图

水运：充分利用红水河航道优势，实现罗甸县水运振兴发展

——加大航道整治力度。着力推进罗甸县航道等级提升工程，“十四五”期间按通航1000 吨级船舶的三级航道标准打通出省水运主通道，启动建设罗甸县红水河主航道、双江口至罗甸县城至蒙江水域三级航道提等100公里改造工程，按通航500吨级船舶的四级航道标准改造槽渡河至里落26公里。

——完善罗甸两大港区及配套公路项目建设。启动罗妥港区工程：规划建设10个1000吨级货船泊位，其中6个多用途功能、3

个散货功能、1个石油化工功能；启动罗甸港罗妥港区进港道路建设：路线全长5.42公里，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8.5米；规划续建八总港区工程：3个1000吨级货船泊位，其中2个多用途功能、1个通用功能。

——**推进港口码头建设。**结合航道整治与港区建设工程，一是重点完成八总客运码头、峨坝码头客运泊位建设任务；二是针对羊里码头实行客货分流布置，并增设1个客运泊位；三是按照小型便民码头标准，新建4个便民码头，新增客运综合泊位1个；四是针对现有重要便民码头（茂井便民码头和凤亭便民码头），在维持现有使用功能的条件下，推动码头数字化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管理。

——**推动龙滩过船设施提升建设。**积极配合龙滩电站建设单位推进红水河龙滩水电站通航设施提升改造，根据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通航设施从500吨级提升至1000吨级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本区域航道及码头提升计划。



图 5.1.2-4 “十四五”航道升级改造及港区、码头规划示意图

表 5.1.2-2 水运“十四五”重点建设任务

三航道：按三级航道标准对红水河主航道、双江口至罗甸县城至蒙江水域100公里航道进行改造，按四级航道标准对槽渡河至里落26公里航道进行改造； 罗安港区：规划建设1000吨级货运泊位10个，其中6个专用用途，3个散货用途，1个石油化工用途； 罗甸港罗安港区进港道路：路线全长5.42公里，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8.5米； 八总港区：规划建设1000吨级货运泊位3个，其中2个专用用途，1个通用用途； 八总客运码头：按年90万人次年通过能力规划建设2个客运泊位，占用路域面积1.44公顷； 峨坝客运码头：按年80万人次年通过能力规划建设2个客运泊位，占用路域面积1.8公顷； 羊里客运码头：实现码头客货运分离，按年90万人次年通过能力规划建设1个客运泊位，占用路域面积0.2公顷。 便民码头：按照小型便民码头标准建设2个便民码头。
--

表 5.1.2-3 罗甸县“十四五”水运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性质	所在乡镇名称	预计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1	罗甸港罗妥港区工程	港区工程	罗甸县红水河镇	30400	2025
2	罗甸港罗妥港区进港道路建设项目		罗甸县红水河镇	7137.9	2025
3	罗甸港八总港区工程		罗甸县龙坪镇	27100	2025
4	峨坝码头	码头工程	罗甸县红水河镇	3600	2025
5	八总码头		罗甸县龙坪镇	2900	2021
6	羊里码头		罗甸县红水河镇	500	2025
7	便民码头		罗甸县县域	450	2025
8	罗甸县红水河主航道提等改造	航道改造	—	10000	2025
9	双江口至罗甸县城至蒙江水域提等改造		—	6000	2025
10	罗甸县槽渡河至里落航道改造		—	5000	2025

3、实现县域公路网络互联互通

结合罗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以支撑旅游业、农业和工业产业发展和城镇化建设为重点，打造以中心城区、重点城镇为发展极，以“逢亭镇—龙坪镇—沫阳镇”和“边阳镇—龙坪镇—红水河镇”为纵横两条主要发展轴，优化整

合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对外通道等交通方式，布局形成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全罗甸的县域交通圈，并打通多路径、多方式的对外运输通道。

干线公路：完善县域骨架公路网络布局，大力实施干线公路和重要连接公路升级改造工程。



图 5.1.3-1 “五纵四横”县域干线公路网

——**优化县域内干线公路网。**县域内形成以普通国省道为骨架、重要县乡道作为补充的“五纵四横”公路网络形态，实现县域国省干道公路二级及以上比重达到100%。

一纵走向：木引镇—纳坪社区—罗苏社区—红水河镇；二纵走向为：木引镇—逢亭镇—沟亭社区—罗悃镇—罗妥社区；三纵走向为：董王社区—边阳镇—板庚社区—龙坪镇—沟亭社区—凤亭乡；四纵走向为：边阳镇—云干社区—龙坪镇—茂井镇—班仁社区；五纵走向为：董当社区—沫阳镇—茂井镇—大亭社区。

一横走向为：木引镇—董王社区—边阳镇—栗木社区；二横走向为：纳坪社区—逢亭镇—板庚社区—云干社区—董当社区—平岩社区；三横走向为：罗苏社区—罗悃镇—沟亭社区—龙坪镇—沫阳镇—董架社区；四横走向为：平亭村—红水河镇—罗妥社区—凤亭乡—大亭社区；

表 5.1.3-1 罗甸县干线路网规划项目一览表

	名称	主要控制点	线路组成	现状等级	规划等级	已（在）建里程（公里）	扩建里程（公里）	新建里程（公里）
五纵	一纵	木引镇—纳坪社区—罗苏社区—红水河镇	S210	四级	二级	—	45.989	—
			Y113	四级	二级	—		
			C345	四级	二级	—		
			Y114	四级	二级	—		
			X016	四级	二级	—		
			Y119	四级	二级	—		
			G212	二级	—	—		
	二纵	木引镇—逢亭	S210	四级	二级	—	77.773	—

	名称	主要控制点	线路组成	现状等级	规划等级	已（在）建里程（公里）	扩建里程（公里）	新建里程（公里）
		镇—沟亭社区—罗悃镇—罗妥社区	G212	二级	—	—		
			X959	四级	二级	—		
	三纵	董王社区—边阳镇—板庚社区—龙坪镇—沟亭社区—凤亭乡	X964	四级	二级	—	113.563	—
			S315	四级	二级	—		
			G212	二级	—	—		
			X961	四级	二级	—		
	四纵	边阳镇—云干社区—龙坪镇—茂井镇—班仁社区	S104	四级	二级	—	96.065	—
	五纵	董当社区—沫阳镇—茂井镇—大亭社区	X954	四级	二级	—	62.768	
			G552	二级	—	—		
			XK02	四级	二级	—		
四横	一横	木引镇—董王社区—边阳镇—栗木社区	S315	四级、二级	二级	—	56.384	—
	二横	纳坪社区—逢亭镇—板庚社区—云干社区—董当社区—平岩社区	X016	四级、三级	二级	—	106.952	—
			S210	四级	二级	—		
			G212	四级	二级	—		
			C175	四级	二级	—		
			X955	四级	二级	—		
	三横	罗苏社区—罗悃镇—沟亭社区—龙坪镇—沫阳镇—董架社区	G212	二级	—	—	—	—
			G552	二级	—	—	—	—
	四横	平亭村—红水河镇—罗妥社区—凤亭乡—大亭社	旅游公路	无	二级	—	116.733	40.121

	名称	主要控制点	线路组成	现状等级	规划等级	已（在）建里程（公里）	扩建里程（公里）	新建里程（公里）
		区	C549	四级	二级	—		
			X959	四级、无路	二级	—		
			Y112	四级	二级	—		
			C574	四级	二级	—		
			X961	四级	二级	—		
			S104	四级	二级	—		
			X956	四级	二级	—		
			XK02	四级	二级	—		

——按照《贵州省“十四五”公路建设规划》的要求，以功能为导向，进一步消除罗甸县域内普通干线“中梗阻”，进一步提升普通国省道技术水平，重点推进国省公路网改造。全面推进县域内国省干线提质改造，改造后，国道技术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省道技术等级达到三级及以上。“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G552、G212、G657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其中，G552按照二级公路标准新建克麻井至沫阳段8.5公里，按照二级公路标准新建林霞经烟山至金银洞段10.8公里，按照二级公路标准改建罗苏至葶荠丫口段5.5公里；G212提质改造罗苏至红水河段共计22.5公里；G657按二级公路标准改扩建56.7公里。省道按二级公路标准，续建S104公路白龙至八总路段二期路面工程共计11.20公里，改建

S104深井至三岔河、茂井至班仁段公路共计100.29公里；S315按照三级公路标准，改造边阳至木引至大营段公路43.20公里。

——**大力推进重要连接线公路建设。**推进城镇对外交通连接线工程建设，形成各个重要节点与县城对外通道的高效快速连接，有效增强内外运输通道衔接能力。“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罗甸互通（交燕隧道）、罗甸县麻山连线公路（经董王—木引—冗林—纳坪—罗苏）改造项目、茂井至八总农村道路项目共计81.697公里建设。

表 5.1.3-2 干线公路“十四五”重点建设任务

国道重点项目188.01公里：

——“十四五”新建改建项目：G552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共计24.8公里，G212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共计22.5公里，G657木引至边外河公路按二级公路标准改建56.7公里；

省道重点项目154.69公里：

——“十四五”新建改建项目：续建S104公路白龙至八总路段二期路面工程共计11.20公里，改建S104深井至三岔河、茂井至班仁段公路共计100.29公里，改建S315边阳至木引至大营段公路43.20公里；

重要连接线项目83公里：

——惠罗高速公路罗甸互通连接线改扩建工程1公里；

——麻山连接线67公里，按三级公路标准改建；

——茂井至八总公路13.697公里，按三级公路标准新建。

4、全面推进旅游路、产业公路建设

按照《贵州省“十四五”公路建设规划》的要求，建设连接重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和资源点的重要干线。

——结合县域景区布局。推进公路交通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纵向发展上，强化银百高速对跨省际、跨县域旅游的联动作用，通过这一发展联动轴向北联系贵阳、向南联系广西，不断加强周边旅游资源的合作，强化“一轴”的一体化发展；横向发展上，进一步强化余安高速对“平塘—罗甸”组团的联动效应，共同推进区域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引领“南翼”经济跨越式发展。积极推动普通国道旅游化改造试点研究，结合沿线景观，充分挖掘利用公路沿线闲置场地，设置自驾车营地、房车营地、观景平台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旅游交通服务质量。“十四五”期间，利用罗甸县自身健康养生旅游优势资源，重点建设罗甸千岛湖环湖旅游公路（罗妥至红水河至云里）33公里的工程，按三级公路标准新建窝子关至王乃山顶旅游公路12公里，适时升级建设县域内两条精品旅游支线：“边阳—大射电—大天坑群—大小井—大贵州滩—县城”“格凸河—木引—逢亭—罗悃—县城”，分别打造县域北部旅游核心圈和县域西部河谷田园风光旅游圈。

——积极推进产业道路建设，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十四五”期间，在全县范围内建设一批有迫切需求的产业路，打通产业基地“出村达县通省”的瓶颈，支持乡

村振兴战略实施，助推乡村振兴经济发展，实施全县八镇一乡产业路136.67公里。

表 5.1.4-1 旅游、产业公路“十四五”重点建设任务

近期重点建设旅游公路：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罗甸千岛湖环湖旅游公路（罗妥至红水河至云里）33公里，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窝子关至王乃山顶旅游公路12公里；

产业公路建设：按产业路标准新建全县八镇一乡产业路136.67公里。

5、纵深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农村公路联网工程和畅达工程

紧密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大力推动农村公路联网畅达工程建设，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全力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着力落实《贵州省“十四五”公路建设规划》要求，加快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罗甸至茂井、逢亭至边外河、木引至逢亭、凤亭至沟亭共计98公里通三级以上农村公路项目。

——加速推进重点农村公路的提质改造工程，优化乡道路网结构。一是推进县域内重点农村公路改造，建设XK01纳翁一里落、XK02沫阳一纳翁一高里、X016上隆至纳坪等共计71.158公里的改建工程；二是实施红水河党项大桥、凤亭乡勤丰大桥和沫阳里落大桥等关键节点工程建设；三是作为对外通道功能，新建田坝村至天峨县坡结乡河口村、牙里至桑郎、罗暮白云至纳绒、壁路至拉纳电站、井朗至里沙、小摆落至打叫等共计31.43公里的跨县际农村公路。

——**全面推进村级公路通达通畅。**在现有农村路网的基础上，提升部分重要村道，新建通村组公路等连接通道，进一步完善村级公路网络，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有机衔接、安全环保的基础服务网。一是加快推进30户以下村民组共计62条150公里道路硬化。二是完成310.38公里通村通组及连通道路的改造任务；三是创建“四好农村路”，大幅提升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水平和运输服务覆盖面、服务品质；四是争取专项资金对建制村农村公路进行拓宽改造，确保窄路面路通车通；四是完成渡改桥工程5.52公里，进一步改善农村交通出行条件。

**表 5.1.5-1 “十四五”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重点建设任务**

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项目98公里； 重点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工程59.87公里：农村公路改建工程71.158公里，新建跨县际农村公路31.43公里； 关键节点工程：红水河党项大桥项目、凤亭乡勤丰大桥项目和沐阳里落大桥项目； 推进30户以下村民组共计62条150公里道路硬化； 改造窄路基路面的通村通组及连通道路310.38公里； 完成四好农村公路建设150公里； 渡改桥工程5.52公里。
--

（二）提升公路、航道管养服务效能

理顺和完善职责体系，进一步规范完善公路及航道养护管理机制，优化创新养护管理模式，有序推进养护市场化。提高公路、航道畅通水平，降低养护成本，延长使用寿命。

1、大力推动公路管养体系建设

国省道养护管理：加强新规划国省道养护管理。

——**加强新构成路段养护。**“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积极开展预防性养护和日常养护，强化大中修养护，科学安排大中修比例。加快推进G552、G212、S315、S104等国省干线示范公路创建工程，改善公路路域环境，提升公路养护工程的综合效益，打造以“畅安舒美”为主题的美丽公路。

“四好农村”养护体制改革：重点推进“8大体系”建设。

——**构建广泛覆盖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以美丽农村路和品质工程为抓手，强力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及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等新改建和养护工程，全面构建完善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有序开展安全“消危”行动，在基本消除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的基础上，推进完善农村公路“三临”（临水、临崖、临坎）重点路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大力实施危旧桥梁改造，增补优化平交路口信号灯、凸透镜、交通标志设施，大力开展农村道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示范创建工作，有效提升路网通行安全水平。项目建设执行“八公开”制度，完善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严格项目业主责任制、质量责任终身制。到2025年，建成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45公里、新增2个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实施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70公里，全面完成存量四、五类危桥改造3座，动态消除新增四、五类危桥。

——**健全长效稳定的管养保障体系。**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推动“路长”与“河长”“林长”职责融合，不断完善“路长制”运行机制，强化督查检查，全面推动责任落实。持续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积极引导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专业化企业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强化养护计划制定与执行、养护作业检查与考核以及养护资金计量支付和养护工作总结创新。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落实“县有执法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路产路权保护队伍。扎实开展道路运输安全宣传、隐患排查整治、基础信息收集等工作，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侵占破坏沿线设施等各类违法行为。制定完善应急管理预案，鼓励企业参与应急抢险，支持保险企业参与农村公路灾毁保障，大力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响应，对窄路基路段因地制宜增加错车道，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公路通行能力。到2025年，基本形成与农村公路交通发展水平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路养护服务资源配置和供给体系，市场化发展模式基本成熟，农村公路养护机械化、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

——**建立高效优质的运输服务体系。**依托既有客运站、养护站、客运班线等资源，以“交邮融合+”示范项目为抓手，大力推动客运、货运、寄递物流、供销、电商等业态融合发展，切实解决农村物流“最先和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发展农村货运班线，不断满足农产品进城和生产生活资料下乡双向流通需求。开展城

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在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农村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规范乡镇车辆停车秩序，将公共停车泊位、客货运输及公交车辆停放点纳入“四好农村路”规划建设范畴，完善服务配套设施，打造农村新风貌。创新农村客运组织模式，在客流相对较少的乡（镇），推行区域经营等服务模式，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到2025年，农村客运平均候车时间不超过20分钟；构建便民利民、经济高效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体系，服务全县农村生产生活的“交邮融合+”网络体系加快形成。

——**构建规范有效的制度政策体系。**配合省、州主管部门，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融合发展、资金保障、绩效考核等政策体系，出台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和示范村创建、农村公路“路长制”、农村公路绩效管理考核、农村客运发展绩效考核等方案或办法。到2025年，全面建立“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抓、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多方参与”的农村公路发展新格局。

——**完善支持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按照《贵州省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20〕13号）和《黔南州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黔南府办发〔2020〕13号）文件要求，在积极争取省、州补助

资金足额到位的基础上，县财政需按省州比例筹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严格落实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预算和支出责任。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多种方式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县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要加强农村公路绩效考核，大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农村客运公益属性，建立健全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按省、州相关政策发放燃油补贴等农村客运补贴补助资金及燃油补贴退坡资金，着重用于农村客运运营补贴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赔补返还对等”原则，将公路赔（补）偿资金统一账户管理，100%用于农村公路损毁修复。探索公路冠名、广告招商、企业领养、社会捐资等多种形式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到2025年，全面建立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保障体系，着力提升“四好农村路”可持续发展能力。

——**构建完备适用的技术标准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州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指导性文件，持续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六个同步”实施要求，将混凝土硬路肩、排水系统、安防工程、错车道、公路绿化、管理养护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有条件的路段可结合实际设置观景台、休息服务区等公共服务设施。深度应用贵州省“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平台，配合省、州全力构建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体系，对“规划计划、招标投标、建设进度、督查督办、质量监督、项目验收、资金拨付、信用评价、管理养护”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数据监管

，切实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配合省、州建立完善以路况自动化检测技术为支撑的养护科学决策机制。执行《黔南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标准化手册》。强化农村客货运领域信息化应用。到2025年，基本建成新农村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深度整合客运、寄递物流等各类资源，形成以“交通运输+农村新生活”为特色的新农村交通综合服务开放生态平台。

——**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积极采取养护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和吸纳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参与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促进群众就近就业、稳定增收及建养增效。将爱路、护路、护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构建“五共”农村公路工作机制。鼓励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第一书记、寨佬、退休返乡职工、群众等作为义务监督员，参与农村公路工作监督。创新教育培训模式，加大培训力度，制定“口袋书”“微视频”，通过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群众院坝会等方式，扩大农村公路法律法规和管养知识知晓面，提高群众岗位匹配度和管理水平。到2025年，新增一批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拓宽脱贫人口和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渠道，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

——**打造创新多元的融合发展体系。**推进“美丽农村路”经济示范走廊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特色资源、体育运动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农村公路和山地旅游、产业园区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提升通往乡村产业经济节点的农村公路发展水平，拓展农村公路服务附加值。积极推动农村客运

与产业融合发展，探索“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乡镇运输服务站发展新模式，打造集管理、养护、客运、货运、寄递物流、供销网点、电商等多种服务功能为一体的新型农村服务站，实现“资源共享、多站合一、客货同网”。到2025年，全县“美丽农村路、四好农村路”达到500公里，实现100%的镇（乡）有“美丽农村路”。分类建设全县一批红色文化长征路、高效农业示范带、茶旅产业示范带等“美丽农村路”经济示范走廊。有序推进生态旅游环线、天文科技环线、农旅产业环线等提升打造。

2、积极开展航道管养体系构建工作

——**加强重点航道养护管理，提高航道服务水平。**根据《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水发〔2010〕756号）、《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2005）和《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等规范标准，切实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的效果观测和研究，维护和巩固好航道建设成果。以日常保养工作及时到位为基本目标，掌握河床地形变化趋势，做好航道原形观测工作，保障航道尺度，合理分布和调整航道养护站点。

——**协调省际间航道管理与养护工作。**红水河水系源出云南，流经贵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汇入黔江。做好省际间航道管理与养护工作，加强与相邻省市航道管理机构之间的联系与协调，做到全航道各段的养护标准与该段的航道条件相衔接，以促进航道网的形成，改善省际航道的通航条件。

（三）提升公共客运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客运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综合客运枢纽站场、公交停靠站、乡镇客运站、村级招呼站等的布局和改造，加快优化城际、城市、农村客运网络，调整客运班线，科学配置运力，增大公共交通对城乡居民点的覆盖率，满足居民便捷出行需求；创新发展客运模式，加强运营监管，加强完善客运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公共客运服务水平，促进客运市场整体健康发展。

1、推进客运站场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客运枢纽站场建设。**“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1个三级站场（罗甸县边阳客运站）；推进罗甸县重点乡镇客运站提升改造项目，按照三级客运站标准提升改造逢亭镇、罗悃镇、茂井镇、沫阳镇乡镇客运站；提质改造一般乡镇客运站，保证各乡镇客运站等级在四级及以上；根据各村组居民实际交通需求建立村级招呼站，进一步方便群众出行。

表 5.3.1-1 客运枢纽“十四五”重点建设任务

建成1个三级站场：罗甸县边阳客运站，用地规模约2公顷，总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集客运站、社会停车、旅游巴士、公交站场为一体的新型客运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按三级客运站标准改造逢亭镇、罗悃镇、茂井镇、沫阳镇4个乡镇客运站。

2、加快转变客运发展模式

——**优化罗甸道路运输结构**，优化出行方式，逐步引导跨省800公里以上的道路客运班线退出市场。

——**加快形成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模式**，推进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鼓励发展城乡公交，优化调整现有农村客运，确保建制村通客车率达100%。

——**升级居民出行模式，实现“交通+互联网”**，加快推广网约车农村出行服务，利用大数据为群众出行提供班车（公交车、出租车）实时查询与呼叫、包车服务、农村小件物流、班车时刻表、一键呼叫客服、投诉咨询等服务，适时掌握客运车辆信息、出行需求、行车过程监管等情况，实现“车”与“人”的数据互联互通，着力解决农村群众出行难的问题。

——**创新旅游客运发展方式**，以“自由行”游客和小型旅行社为目标市场，增开罗甸至省内其它旅游热门城市的旅游专线班车。结合旅游交通大数据统计，开通旅游直通线路、旅游中转线路以及景区对接线路，积极打造“一站式”运游融合服务产品；以个性化需求为导向，以定线旅游客运为主要创新方向，开发定制化新型客运服务产品，推动道路客运与旅游服务跨行业融合，加快区域旅游资源整合开发和联动发展。

3、完善客运管理体制

——**提升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水平**。规范出租车文明运营行为，建立出租车行业智能监管平台，完善企业到人员全面严格的监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推动网约车合规化进程，制定网约车违规行为相关处罚规定，加强网约车企业自我监管；建立公交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和公交运营成本核算体系，完善公共交通行业财政

扶持机制和与营运成本、服务质量挂钩的营运成本补贴机制。建立公交票价与企业运营成本和社会物价水平的联动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社会物价水平和劳动工资水平，及时调整公交票价。

——**完善农村客运管理机制**，落实国家燃油补贴政策，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加强客运企业安全监管，加强对农客服务质量、农客票价、农客班线等的管理，不断完善农客企业的质量信誉考评机制，提高农客企业的服务和竞争力。

（四）创新构建现代货运物流体系

建立和完善适应罗甸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以港区货运枢纽为核心，道路货运站场为延伸，农村物流配送点为末端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不断完善物流市场发展的软硬件环境和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引进国际国内先进物流管理理念、技术、人才和资金，加快培育罗甸县的物流人才、物流品牌和物流企业群以及一体化物流大市场，力争到2025年将罗甸建成贵州乃至大西南部物流节点城市。

1、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1枢纽2园区6站场N节点”的物流基础设施格局。

——**加快建设罗甸港罗妥港区货运枢纽**。罗妥港货运枢纽总体规划面积1000亩，以罗甸县临港经济开发区为核心，以货运码头为依托，打造集仓储中转、物流加工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港口物

流枢纽。力求通过打造精品货运物流园区强化产业培育，不断提升罗甸县物流枢纽资源聚集和辐射服务的效率。到“十四五”末，推进罗甸港罗妥港区向货运枢纽发展，2030年，货物吞吐量达800万吨规模。

——**积极推进2个物流园区建设。**一是建设城西高速物流园区，位于龙坪镇银百高速下高速口，规划用地面积8.36公顷，远期依托银百高速、永兴铁路等主要对外通道，为城西医药产业园区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二是规划**边阳特色农产品物流园**，规划用地面积3公顷，边阳镇作为罗甸融入黔中经济区发展的“桥头堡”和副中心城镇，依托其独特区位优势及发挥其商贸示范城镇作用，建设集早熟蔬菜批发、零售、加工为一体的商贸物流、快递物流和农产品物流园区。

——**推动6个道路货运站场规划建设。**规划建设沫阳货运站、罗悃货运站、茂井货运站、木引货运站、逢亭货运站以及凤亭货运站，其中沫阳货运站、罗悃货运站按照用地面积2公顷控制，其余按用地面积1公顷控制，依托互联互通县域公路网，实现物流快速送达能力全覆盖。

——**打造N个物流配送站。**整合交通、供销、商贸、电商、邮政、快递等资源，推广依托客运车辆、客运站，创建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物流配送站，构建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完善农村生产生活资料和农副产品物流服务体系，提高农村物流服务能力水平。

2、推动物流配送网络信息化建设

积极开展罗甸县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公共服务系统平台重构道路运输业、仓储业。通过整合物流资源，促进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协同联动，实现交通货运信息、物流供需信息、网上物流在线跟踪、物流投资项目等信息互通共享。

表 5.4.2-1 现代物流“十四五”重点建设任务

2园区：建设西高速物流园区，规划用地为8.36公顷；规划边阳特色农产品物流园，规划用地为3公顷； 6站场：推动建设沫阳货运站（规划用地约为1公顷）、罗悃货运站（规划用地约为1公顷）、茂井货运站（规划用地约为0.5公顷）、木引货运站（规划用地约为0.5公顷）、逢亭货运站（规划用地约为0.5公顷）以及凤亭货运站（规划用地约为0.5公顷）； N节点：规划建设乡镇物流集配站及建制村物流服务点。
--

3、优化调整物流服务模式

加快推进货物多式联运发展，推动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新业务模式发展；整合合规社会闲散运力和分散货源，推动农村物流集约化发展，推动黔货出山，积极推广农村“货运班线”。

（五）推进智慧交通发展

“十四五”时期，积极响应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号召，抢抓罗甸大数据产业发展机遇，构建罗甸综合交通大数据资源中心与共享交换平台，推动罗甸5个“智慧+交通”试点应用，完成罗甸综合交通“1中心2平台5应用”的智慧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完成智慧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形成以交通促产业，以产业带发展的格局。

1、加快推进 1 中心 2 信息化平台建设

——**推进成立罗甸交通信息中心。**完善智慧交通感知网络体系，整合企业、部门交通基础信息数据，成立罗甸县交通信息中心，形成县级—部门级—企业级三级数据架构。县级指挥中心，实现对县域内运营车辆、船舶监控，统一调度管理和应急调度；运管、公路、港航部门级分控中心，实现各个职能单位的日常监控和管理；企业级分控座席，用于完成各企业所管辖所有运营装备人员的日常监控和管理。

——**建设2大信息化平台。**一是围绕交通信息中心，以政府、企业、公众、三个应用维度，建设交通运输数据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实现业务平台信息协同与资源共享，切实提高交通管理和交通产品供应水平；二是建设多网联动的公路水路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平台，实现信息接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辅助决策、信息发布、资源管理、异地会商、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应急资源动态管理和科学调度，确保重点物资和抢险物资紧急运输，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积极开展 5 个智慧+交通应用试点

智慧客运：统筹考虑水运、公路以及综合化出行需求，整合资源，建立智慧客运出行系统，实现县域出行一站式服务、一网购票、一票到底的接驳运输方式；不断提升客运站场设施智慧化水平，力争全县主要客运站场基本实现智能售票、自助支付以及刷脸进站，促使客运系统高效运转，提升客运系统的服务效率。

智慧物流：结合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开展库场及信息网络系统构建工作，推广互联网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推出一点通、货e通、车e通、大件通、一拼通等信息技术应用产品，加快信息产品与实体物流资源的整合速度，以信息资源互联互通为渠道，实现物流信息共享，进而满足供需双方的物资交易需求。

智慧管理：大力建设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智能交通引导系统、交通视频监控系统，通过对综合交通人流、物流的完备感知、采集以及积极引导，实现各运输方式协同管理；深度融合多源时空数据，通过精细化分析，为交通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支持和信息化决策提供依据。

智慧执法：积极开发公、港、运等统一办案系统，集案件受案、立案登记、立案审批、案件调查、调查报告审批及结案功能于一体，实现执法一体化功能的无纸化办公平台；升级巡查执法智能终端设备，实现“清单化”智慧执法，以数据为驱动，构建来源、去向全过程“可溯源”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真正实现执法人员移动执法、现场办案，第一时间精准处置。

智慧安全：积极推进普通国省道、重要航道信息化升级，建立设备运行监测系统，实现对重点路段、关键卡口、重要航道的24小时全天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发布路政、海事交通安全信息，确保交通运行安全畅通。

表 5.5.2-1 智慧交通“十四五”重点建设任务

罗甸1中心2平台建设：建成罗甸交通信息中心，形成县级—部门级—企业级三级数据架构；建设交通运输数据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和多网联动的公路水路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平台； 5个智慧+交通应用试点：推动罗甸智慧客运、智慧物流、智慧管理、智慧执法和智慧安全应用试点。

（六）助推绿色发展

“十四五”时期，深入贯彻“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交通运输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的发展理念，以理念提升、创新引领、示范带动、制度完善为主要发展途径，推动交通建设发展的创新发展，落实绿色交通发展任务的主体责任，为罗甸县“十四五”时期的绿色交通发展提供完善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1、创新推动绿色交通建设

推进绿色交通的建设，重点以健全绿色出行体系、推广节能低碳技术应用和强化交通污染治理三方面为抓手，力争打造交通发展与城市布局、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外部系统相协调的绿色交通体系。

——推进罗甸“绿色出行”工程。通过提升公交覆盖率，完善公交专用道、连续慢行道以及休憩驿站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不断提升绿色交通竞争力，积极引导城镇居民出行向低碳化转变，“十四五”期间，新增4条公交线路，进一步增大公交出行比例，至2025年，城镇居民“公共+慢行”出行率不低于40%；推进绿色能源公共汽车投入比例，“十四五”期间，投放12辆新能源公交车，至2025年，县城及重点乡镇新能源公交采用率达100%，城乡客运汽车采用绿色油电混合汽车比例占总运力50%以上；推进充

电桩、加气设施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客运交通枢纽、旅游中心停车场等地开展充电桩、加气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增设八镇一乡新能源充电站。

——**全面推广节能低碳技术应用。**向全县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推介全国重点推广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产品（技术），引导各单位采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大力推广绿色汽车维修技术、生活废料在公路系统的应用技术、大功率拖轮油电混合动力技术、港口综合节能应用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强化交通污染治理工程。**一是**加强交通运输装备排放控制**，严格禁止燃料消耗量超标车辆用于营运；落实交通运输装备废气净化、噪声消减、污水处理、垃圾回收等装置的安装要求；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装备排放标准和检测维护制度，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机动车和施工机械的淘汰更新。二是**推动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常态化**，加快淘汰老旧船舶，鼓励发展环保型船舶。做好船舶垃圾及油污水接收上岸工作，配套完善垃圾回收船舶、转运车辆等装备，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和运营管理机制。

2、积极开展生态美化工程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提倡生态环保设计，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结合国省干道新建改建，推行“绿化长廊”示范工程；推进生态航道建设，在红水河、蒙江水域打造景观航道，改善沿江沿河自然生态，减少水土流失，加强港口的环境保护，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港口建设。

3、探索交通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绿色交通发展监督考核机制。**针对交通运输重点用能单位，研究建立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指标体系、考核办法和激励约束措施；引入公众监督机制，鼓励群众和社会组织对各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以督促政府行业部门和法律部门针对违法行为及时采取行动。

表 5.6.3-1 绿色交通“十四五”重点建设任务

创新推动绿色交通建设：增开4条公交线路，至2025年，城镇居民“公共+慢行”出行率达到40%；新投放12辆新能源公交车，完成县城内部分现用公交、客车新能源汽车置换工作，县城及重点乡镇新能源公交采用率达100%，城乡客运汽车中油电混合汽车占总运力比例达50%以上；推动充电桩、加气设备试点建设工作，增设八镇一乡新能源充电站。

积极开展生态美化工程：推进绿色长廊示范工程；建设生态航道，在红水河、蒙江水域打造景观航道。

（七）增强交通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

1、完善交通安全体系发展

积极应对日益严峻的安全形势及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诉求，完善新型安全监管和应急保障体系，切实增强交通运输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

安全管理体系：加快构建“3大安全体系”。

——**建立动态监督与现场管理体系。**以实时化的现场管理作为杜绝安全隐患的切入点，落实交通运输事业畅通高效、安全发展的理念，保持交通安全运营形势长期稳定，创造“大幅度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重大事故，杜绝特别重大事故”的安全交通

背景。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县域内的交通情况实现动态化安全监管和现场管理，切实增强交通运输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积极灵活地应对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诉求以及日益严峻的安全形势。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明确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企业“一岗双责”的具体内容和职责范围，强化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紧紧围绕“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两个责任的落实，着力打造安全生产“责任网”和“监督网”，全面构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网络。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责任人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机制，切实健全政府和企业的安全责任体系。

——**加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一是逐步增加普通国省干道、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实施里程，特别针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安全隐患路段，通过设置护栏、完善标志标线等方式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十四五”期间，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79.71公里；二是加强公路安保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主要公路安全设施完好率达95%以上，建立特大型桥梁、隧道100%定期健康监测机制，“十四五”期间，实施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三是加大危桥改造投入力度，“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切实改善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条件；四是加快水运安全保

障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通航桥区、危险航道助航安保设施建设力度，加强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和港口设施维护；五是研究开展全县普通公路救灾通道保障方案，形成覆盖全县重要区域的救灾通道网络，全面提升全县普通公路网络抗灾能力和应急水平。

2、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设“1中心1体系”应急救援体系。

——**建设罗甸交通水陆应急救援中心。**结合八总港区布局，规划1处水陆交通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预留用地。同步开展中心应急监控指挥平台搭建并完善客运船只定位系统的配备，提升应急救援装备智能化水平，实现交通突发信息及时接报、监管预警、辅助决策、信息发布等功能，全面提升县域路网水网保通抢通、重点物资和抢险物资紧急运输等突发险情处置能力。

——**加强应急预案体系构建。**一是明确应急管理机构职责，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和响应程序，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制定罗甸县水上交通事故灾难、年度春运公路保畅、水上交通防汛抢险等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演练；三是成立以公安、武警、消防救援为突击力量，以专家队伍、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交通应急队伍，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应急保障机构的作用。

表 5.7.2-1 交通安全与应急保障体系“十四五”重点建设任务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制定罗甸公路建设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船舶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完善行业安全管理制度； 交通安全动态监督与现场管理体系：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县域内的交通情况实现动态化安全监管和现场管理； 交通安全责任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着力打造安全生产“责任网”和“监督网”，全面构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网络； 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79.71公里，实施农村公路水毁修复600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20座880延米以上，新建组组通公路桥梁30座1200延米以上； 应急救援中心建设：结合八总港区布局，规划1处水陆交通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预留用地，构建水陆交通应急管理平台；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制定罗甸县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专业交通应急队伍； 客运船只定位系统配建：为19艘客运船只配备船载终端定位系统。
--

（八）构建协同高效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深化交通行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跨方式、跨部门、跨区域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权责清单，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加快推动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完善定价机制，实现巡游出租汽车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融合发展。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完善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增强对交通运输行业 and 市场的监管能力，营造公平竞争的交通运输市场，完善交通运输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交通运输监管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优良信用环境。增强社会公众和企业参与交通运输发展的认识和理解。

六、资金需求及筹资分析

（一）总投资需求

根据《公路工程投资估算指标》以及相关行业的造价指标，结合罗甸县境内已建和在建交通基础设施造价，参考相关规划成果，得到罗甸县“十四五”综合交通投资估算，罗甸县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总体为111.175亿元，其分项投资估算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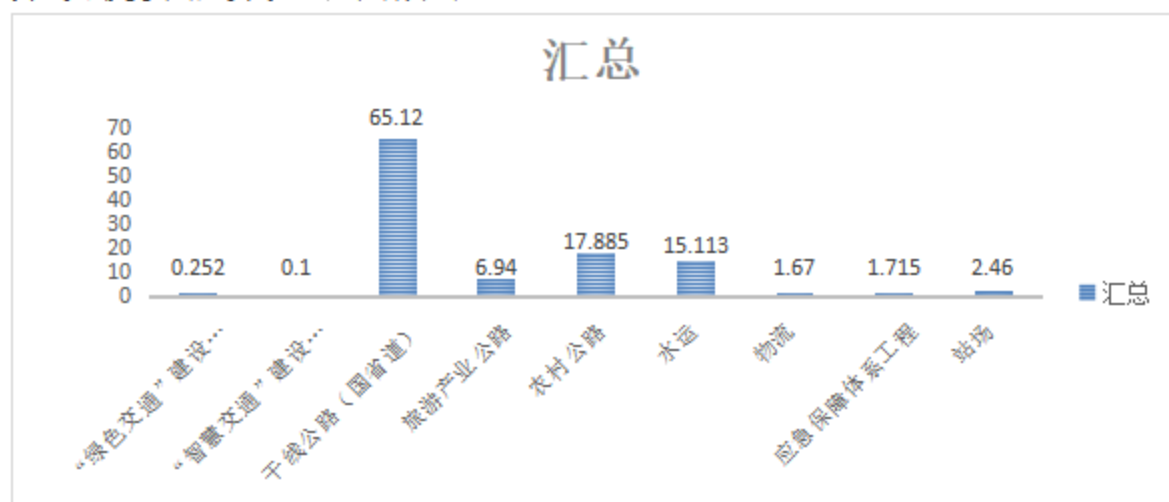


图 6.1-1 各板块资金需求匡算柱状分布图（亿元）

（二）资金来源分析

主要交通建设投资通过争取中央车购税等补助、省级财政投入以及、地方政府自筹的方式加以解决。

“十四五”期间，一般干线公路总投资约65.12亿元，如全部争取进入“十四五”全省干线公路改造计划，补助资金约13亿元，需自筹资金约52.12亿元。农村公路工程总投资为17.885亿元，若全纳入规划，补助资金为8.27亿元，需自筹资金9.615亿元。应急安

全保障体系工程投资1.715亿元，若全纳入规划，补助资金为0.8亿元，需自筹资金0.915亿元。罗甸县旅游产业道路总投资6.94亿元，若全纳入规划，补助资金为1.1亿元，需自筹资金5.94亿元。

“十四五”期间，水运设施计划投资约15.113亿元，站场建设项目预计投资2.46亿元，物流园区建设计划投资1.67亿元，“智慧交通”项目计划总投资0.1亿元，“绿色交通”项目计划总投资0.252亿元，上述建设项目暂无上级补助款项。

通过以上初步测算，“十四五”期间，罗甸县综合交通总投资将达到111.175亿元，其中上级部门补助约23.17亿元。

“十四五”期间，罗甸县需自筹88.005亿元以完成上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自筹资金压力较大，应主动争取上级补助，积极探索PPP等新型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拓宽资金渠道。

表 6.2-1 各板块资金来源统计

“十四五”建设项目	“十四五”总投资金额 (亿元)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省级财政 投入资金 (亿元)	招商引资/罗甸县政府 自筹资金 (亿元)
干线公路（国省道）	65.12	13	52.12
农村公路	17.885	8.27	9.615
应急保障体系工程	1.715	0.8	0.915
旅游产业公路	6.94	1.1	5.84
水运	15.113	—	15.113
站场	2.46	—	2.46
物流	1.67	—	1.67
“智慧交通”建设项目	0.1	—	0.1
“绿色交通”建设项目	0.252	—	0.252
总计	111.175	23.17	88.005

（三）“十四五”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结合罗甸县境内已建和在建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指标，参考相关规划成果，得到罗甸县“十四五”综合交通用地估算。根据测算，完成罗甸县“十四五”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公路建设总用地约1120公顷（不含高速和铁路用地）。

“十四五”水运、场站等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0公顷。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罗甸县交通建设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及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工信等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构建更加强有力的组织机制，加强全员责任意识，构建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领导组负责制定罗甸县交通发展规划和详细的工作方案、规章制度及标准，各部门和工作推进组严格落实相关工作细则。调动各级地方政府和企业投入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推进各层力量汇聚于交通建设的社会氛围。抓住“一带一路”和国家支持贵州加快发展的重大发展机遇，建立与周边地区和国家多层次的交通运输发展协调合作机制，努力推进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

（二）要素保障

做好罗甸县内全区域的交通规划，确保在路网规划、建设重点、项目安排、资金投向等方面与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保持高度统一，提高项目实施的可能性，强化交通建设要素保障。

强化体制保障，结合罗甸县发展和项目储备需要，实现交通基础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做到“多规合一”，保障项目建设的条件；**强化资金保障**，在多方筹资融资的前提下，精准化对上争取，主动对接和融入国家和省、州发展战略，积极将重点项目纳入国家、省级和州级规划，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强化招商引资力度**，重视项目策划和招商引资工作，包装储备一批中长期交通项目，有目的、有计划、有准备地开展招商引资，形成“对上可争资、对外可招商、对内可推动”动态项目库，吸引更多有实力的投资者参与罗甸县交通建设发展；**强化道路建设的土地储备**，用储备土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或将储备土地通过招、拍、挂获得土地增值收益用于公路建设；**强化交通设施建设用地保障**，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解决交通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强化原材料供应**，业主单位积极协助施工单位解决交通项目建设所需原材料；**优化交通发展大环境**，把“交通先行”作为巩固脱贫成果、支撑乡村振兴的突破口，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高社会各界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程度及参与建设的积极性。

（三）人才保障

建立“对内培养、对外引进”的人才保障制度，加强领军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快人力资源的开发。一方面完善人才培养政策机制，健全完善高层次领军人才、县级拔尖人才培养办法和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办法，倡导相关单位鼓励员工参加提升学历层次的学历教育，加快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提高交通干部职工队伍的科技文化素质，打造技术专业能力强、责任感重的干部队伍结构和专业人才队伍结构。另一方面完善人才引进政策机制，研究制定紧缺人才吸引制度，全面推行岗位管理和全员聘用合同制，打破人才选拔中的区域、行业、体制、身份、岗位等限制，建立人才按岗位需求竞聘上岗的机制，使社会人才资源合理配置。拓宽引才留才渠道，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专家和慰问人才制度，坚持每年走访慰问一次、每三年表彰奖励一次。

（四）法制保障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的发展战略，为积极响应“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保证善治”的号召，罗甸县需贯彻落实国家和贵州省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完善健全执法工作运行机制，执法队伍统筹协调罗甸县交通系统各领域执法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等外部监督，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加强和改进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完善行政问责机制。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

共印60份

附表1

罗甸县干线公路“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建设内容/标准	公里数（km）	预计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国道						
“十四五”新开工项目						
1	G657	木引至边外河公路	按二级公路标准改建，路基宽度8.5米	56.7	11.65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2	G552	克麻井至沐阳公路	按国道二级公路标准改建，路基宽度8.5米	8.5	2.38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3		林霞经燕山至金银洞公路	按国道二级公路标准改建、新建，路基宽度8.5米	10.8	3.03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4		罗苏至茅基丫口	按国道二级公路标准改建，路基宽度8.5米	5.5	0.82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5	G212	罗苏至红水河段公路	国道二级路改造，路基宽度由8.5米加宽至12米	22.50	5.61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小计				104	23.49	
省道						
“十四五”新开工项目						
1	S104	白龙至八总公路工程	按二级公路标准完成二期路面工程，路基宽度10米，路面宽度7.5米	11.2	2.32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建设内容/标准	公里数（km）	预计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2		深井至三岔河段公路	四级改二级，路基宽度8.5米，路面宽度7.5米	28.29	5.81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3		茂井至班仁段公路	四级改二级，路基宽度8.5米，路面宽度7.5米，包含新建罗甸班仁跨红水河至广西界特大桥850米，桥宽10米	72.00	16.00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4	S315	边阳至木引至大营段公路	四级改三级，路基宽度8米，	43.2	8.64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小计				154.69	32.77	
其它重要连接线						
“十三五” 转接项目						
1	惠罗高速公路罗甸互通连接线改扩建工程（交燕隧道）		—	1.00	1.16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2	罗甸县麻山连线公路改造项目		连线公路改造67公里，三级公路标准，路基7.5米	67.00	6.7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3	沫阳经柏林电站至八总公路工程		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7.5米	15.00	1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小计				83	8.86	
总计				341.69	65.12	

附表2

罗甸县农村公路“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开工年份	拟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标准	公里数(km)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一) 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1	罗甸-沟亭农村道凤亭路项目	改扩建	2023	2025	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29.156	2.48	2.48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2	罗甸-茂井农村道路项目(茂井-八总段)	改扩建	2023	2025	路基宽度8米, 三级公路标准建设	13.697	1.73	1.73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3	罗甸逢亭一边外河农村道路项目	改扩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8米, 三级公路标准建设	21.065	2.06	0.06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4	罗甸木引-逢亭农村道路项目	改扩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8米, 三级公路标准建设	31.3	3.06	0.06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5	XK01纳翁-里落	改建	2025	2027	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路基宽度8.5米。	10.866	0.54	0.03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6	XK02沫阳-纳翁-高里	改建	2025	2027	改为三级路标准	22.03	1.1	0.02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7	X016上隆-纳坪	改建	2025	2027	改为三级路标准	15.38	0.77	0.05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开工年份	拟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标准	公里数(km)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8	X954大小井—董当	改建	2025	2027	改为三级路标准	8.01	0.4	0.04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9	X964董王至白岩公路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5	2027	改为三级路标准	8.30	0.41	0.01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小计						159.8	12.55	4.48	
(二) 大桥项目									
1	红水河党相大桥建设项目	新建	2025	2026	罗甸县红水河镇党相村，途经官固一组、冗里组（官故二组）、党相组、龙井组、打寒组与既有道路顺接，桥长262.5米。按照（7×40）m预应力混凝土简支T梁，桥面宽度为7.0m，桥梁起点处采用约300m长的引道与既有道路顺接，终点采用约650m长引道与既有道路顺接进行建设。	0.2625	0.21	0.03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2	凤亭乡勤丰大桥建设项目	新建	2025	2026	桥面宽度为7.0m，桥梁起点至桥梁终点约220米，是勤丰村通往凤亭乡的主要桥梁要道。	0.22	0.176	0.03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3	沫阳镇里落大桥建设项目	新建	2025	2026	桥面宽度为8.5m，桥梁起点至桥梁终点约400米，是勤丰村通往凤亭乡的主要桥梁要道。	0.4	0.3	0.04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小计						0.8825	0.686	0.1	
(三) 跨县际农村公路建设									
1	田坝村—天峨县坡结乡	新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6.5m	10.64	0.43	0.03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开工年份	拟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标准	公里数(km)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河口村								
2	X026牙里—桑郎	新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6.5m	8.88	0.36	0.06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3	罗暮白云—纳绒	新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6.5m	5.08	0.20	0.05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4	壁路—拉纳电站	新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6.5m	4.53	0.18	0.08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5	井朗—里沙	新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6.5m	1.66	0.07	0.07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6	小摆落—打叫	新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6.5m	0.64	0.03	0.03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小计						31.43	1.26	0.32	
(四) 通村通组及连通道路									
1	红光纳叶—仁兴	新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6.5m	9.55	0.09	0.06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2	油葵—翁保	新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6.5m	5.16	0.05	0.03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3	把赶—里常	新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6.5m	5.15	0.05	0.03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4	大文—红岩	新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6.5m	10.58	0.10	0.08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5	古屯—官故	新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6.5m	6.73	0.08	0.07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6	新坡—俄村	新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6.5m	8.60	0.10	0.09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7	安阳—椅子形	新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6.5m	5.41	0.06	0.06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开工年份	拟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标准	公里数(km)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8	翁堡—里落	新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6.5m	2.87	0.03	0.03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9	冗上—岩洞	新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6.5m	8.10	0.10	0.08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10	翁钵—董王大桥	新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6.5m	1.55	0.02	0.02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11	牙村—布沙	新建	2025	2027	路基宽度6.5m	2.54	0.03	0.03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12	罗甸县30户以下村民组通组公路硬化项目	新建	2023	2025	新建62条通组公路，路基宽度4.5米。	150	0.825	0.825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13	老猫坡水库—罗木三组	新建、路面硬化	2022	2022	新建340米，其余950米在原有道路硬化，路基宽度3.5米。	1.29	0.007	0.01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14	交吾村交吾四组进寨路	路面硬化	2022	2022	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4.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3.05	0.015	0.015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15	新艾村里矮一二组进寨路	新建	2022	2022	路基宽度3.5米，路面宽度3.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5.18	0.030	0.030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16	八让—按抗	新建	2022	2022	路基宽度3.5米，路面宽度3.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4.915	0.028	0.028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17	下怀至金星村林宿	新建	2022	2022	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4.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11.1	0.059	0.059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18	罗甸县茂井镇进寨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2023	2025	路基宽度4.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共涉及2个村，分别为大亭村、高里村。	6.509	0.044	0.044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19	罗甸县边阳	新建	2023	2025	路基宽度4.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共	108.585	0.68	0.68	上级资金及地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开工年份	拟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标准	公里数(km)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镇进寨道路硬化项目				涉及21个村，分别为董油村、大寨村、者任村、打改村、深井村、交足村、尖坡村、交砚村、罗木村、团田村、油海村、油尖村。新丰村、新塘村、油烟村、交谷村、达上村、石兴村、新场村、翁纳村、兴祥村。				自筹
20	罗甸县逢亭镇进寨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2023	2025	路基宽度4.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涉及纳闹村。	8.1	0.055	0.055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21	罗甸县龙坪镇进寨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2023	2025	路基宽度4.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共涉及12个村，分别为里矮村、兴未村、老城村、八木村、云盘村、交广村、六一村、板庚村、马草村、金星村、新莲村、交谷村。	44.63	0.3	0.3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开工年份	拟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标准	公里数(km)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22	罗甸县沫阳镇进寨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2023	2025	路基宽度4.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共涉及3个村，分别为翁堡村、白龙村、高兰村。	8.07	0.053	0.053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23	罗甸县凤亭镇进寨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2023	2025	路基宽度4.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涉及国光村、仁兴村。	3.855	0.019	0.019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24	罗甸县罗悃镇进寨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2023	2025	路基宽度4.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涉及布乃村、河西村、河东村、沿河村。	21.8	0.148	0.148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25	罗甸县木引镇进寨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2023	2025	路基宽度4.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涉及速进村、把坝村、丛里村。	7.75	0.0527	0.0527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开工年份	拟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标准	公里数(km)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26	罗甸县红水河镇进寨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2023	2025	路基宽度4.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涉及罗祥村、胡家湾	9.32	0.0457	0.0457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小计						460.38	3.075	2.925	
(五) 四好农村公路建设									
1	四好农村路项目	改扩建	2023	2025	创建美丽农村路100公里，拟创建“四好农村路”50公里；路域环境优美整洁，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建设交通安全设施、排水防护设施、路侧绿化、招呼站廊亭和单车道路段错车道设置等。	150	0.15	0.15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小计						150	0.15	0.15	
(六) 渡改桥项目									
1	红水河镇牙村白果码头至罗妥渡改路(桥)项目	新建	2023	2025	路线全长5.52公里，其中公路长5.22公里，桥梁三座共计300延米	5.52	0.2	0.2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小计						5.52	0.2	0.2	
总计						808.01	17.885	8.175	

附表3

罗甸县旅游路、产业公路“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拟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竣工年份	公里数(km)	预计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1	罗甸县罗甸千岛湖环湖旅游公路（罗妥至红水河至云里）	罗甸县红水河镇	按照6.5米车行道+3米慢行系统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2025	2027	33.00	3.68	0.68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2	窝子关至王乃山顶	罗甸县	按照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7.5米	2025	2027	12.00	2.16	0.56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3	罗甸县八镇一乡产业路建设项目	罗甸县	按照产业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	2022	2025	200	1.1	1.1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总计						245	6.94	2.34	

附表4

罗甸县安全保障体系工程“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拟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竣工年份	预计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1	农村公路损毁修复	罗甸县八镇一乡	实施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对部分路段水毁塌方清理、挡墙修复、路面修复等。	2023	2025	0.105	—	0.105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2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罗甸县八镇一乡	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2022	2025	0.25	—	0.25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3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边阳镇、沫阳镇、茂井镇、龙坪镇	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79.71公里，立柱、护栏板安装，交通标志牌，道口标注安装。	2022	2025	0.89	—	0.89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4	水陆交通应急管理平台	八总港区	建成集搜救及溢油应急指挥、路网调度指挥与抢通保通、应急运输力量与资源调度、应急现场信号传输与通信指挥、水上专业力量指挥一体化的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	2025	2027	0.40	—	0.40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5	客运船只定位系统配建	—	为19艘客运船只配备船载终端定位系统	2021	2025	0.07	—	0.07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总计						1.715	—	1.715	

附表5

罗甸县水运“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拟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限	拟竣工年限	预计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十四五”计划 投资 (亿元)	资金来源
港区工程									
1	罗妥港区工程	罗甸县红水河镇	新增1000吨级货泊10个：其中6个多用途，3个散货，1个石油化工	2025	2030	8.84	—	0.84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2	罗甸港罗妥港区进港道路建设项目	罗甸县红水河镇	路线全长5.42公里，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8.5米	2025	2026	0.713	—	0.713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3	八总港区工程	罗甸县龙坪镇	新增1000吨级货泊3个：其中2个多用途，1个通用	2025	2030	2.71	—	0.71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小计						12.263	—	2.263	
码头工程									
1	八总客运码头	罗甸县龙坪镇	新建2个年通过能力为90万人次的客运泊位，占用路域面积1.44公顷	2020	2021	0.29	—	0.29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2	峨坝码头	罗甸县红水河镇	新建2个年通过能力为80万人次的客运泊位，占用路域面积1.8公顷	2021	2021	0.36	—	0.36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拟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限	拟竣工年限	预计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十四五”计划 投资 (亿元)	资金来源
3	羊里码头	罗甸县红水河镇	增设1个年通过能力为90万人次的客运泊位,占用路域面积0.2公顷	2022	2022	0.05	—	0.05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4	小型便民码头	罗甸县	实施便民码头2个,按小型便民码头标准建设,	2023	2023	0.01	—	0.01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小计						0.71	—	0.71	
航道提质改造工程									
“十四五”新开工项目									
1	罗甸县红水河主航道提等改造	—	按通航1000吨级船舶的三级航道标准改造61.5公里	2025	2027	1.00	—	1.00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2	双江口至罗甸县城至蒙江水域提等改造	—	按通航1000吨级船舶的三级航道标准改造38公里	2025	2027	0.60	—	0.60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3	罗甸县槽渡河至里落航道改造	—	按通航500吨级船舶的四级航道标准改造26公里	2025	2027	0.50	—	0.50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小计						2.10	—	2.10	
总计						15.113	—	12.108	

附表6

罗甸县站场“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拟建设内容	站场等级	拟开工年限	拟竣工年限	预计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1	罗甸县综合客运枢纽	龙坪镇	续建衔接铁路和水运的综合客运枢纽，规划运输能力达到10000万人/日，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	二级	2025	2027	1.5	—	0.08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2	罗甸县边阳客运站建设	边阳镇	用地规模约2公顷，总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集客运站、社会停车、旅游巴士、公交站场为一体的新型客运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级	2025	2027	0.60	—	0.06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3	罗甸县乡镇客运站提升改造项目	逢亭镇、罗悃镇、茂井镇、沫阳镇	提升改造逢亭镇、罗悃镇、茂井镇、沫阳镇乡镇客运站提升改造，按三级客运站标准建设	三级	2025	2027	0.36	—	0.06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总计							2.46	—	0.2	

附表7

罗甸县物流“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建设内容	规划面积 (公顷)	建设性质	拟开工年限	拟竣工年限	预计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 (亿元)	资金来源
1	城西高速物流园区	龙坪县	规划用地面积8.36公顷	8.36	新建	2025	2027	1.00	1.00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2	边阳特色农产品物流园	边阳镇	建设集早熟蔬菜批发、零售、加工为一体的商贸物流、快递物流和农产品物流园区	3	新建	2025	2027	0.27	0.27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3	6站场建设	沫阳镇、罗悃镇、茂井镇、木引镇、逢亭镇、凤亭乡	沫阳货运站、罗悃货运站按照用地面积1公顷控制，其余按用地面积0.5公顷控制	4	新建	2025	2027	0.40	0.40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总计								1.67	1.67	

附表8

罗甸县智慧交通“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拟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限	拟竣工年限	预计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1	“一中心两平台”智慧交通体系	罗甸县县域	1.公路运输日常监控系统及危险品运输车辆、长途客运车辆监控系统；2.各类型桥梁、隧道定期健康监测系统；3.建设县级交通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整合信息，实现交通运输应急指挥调度；4.建设路网运行管理系统及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系统。5.建设港口及码头智能监控系统；6.建设船舶运输智能监控管理系统；7.建设通航枢纽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2025	2027	1.00	0.10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总计						1.00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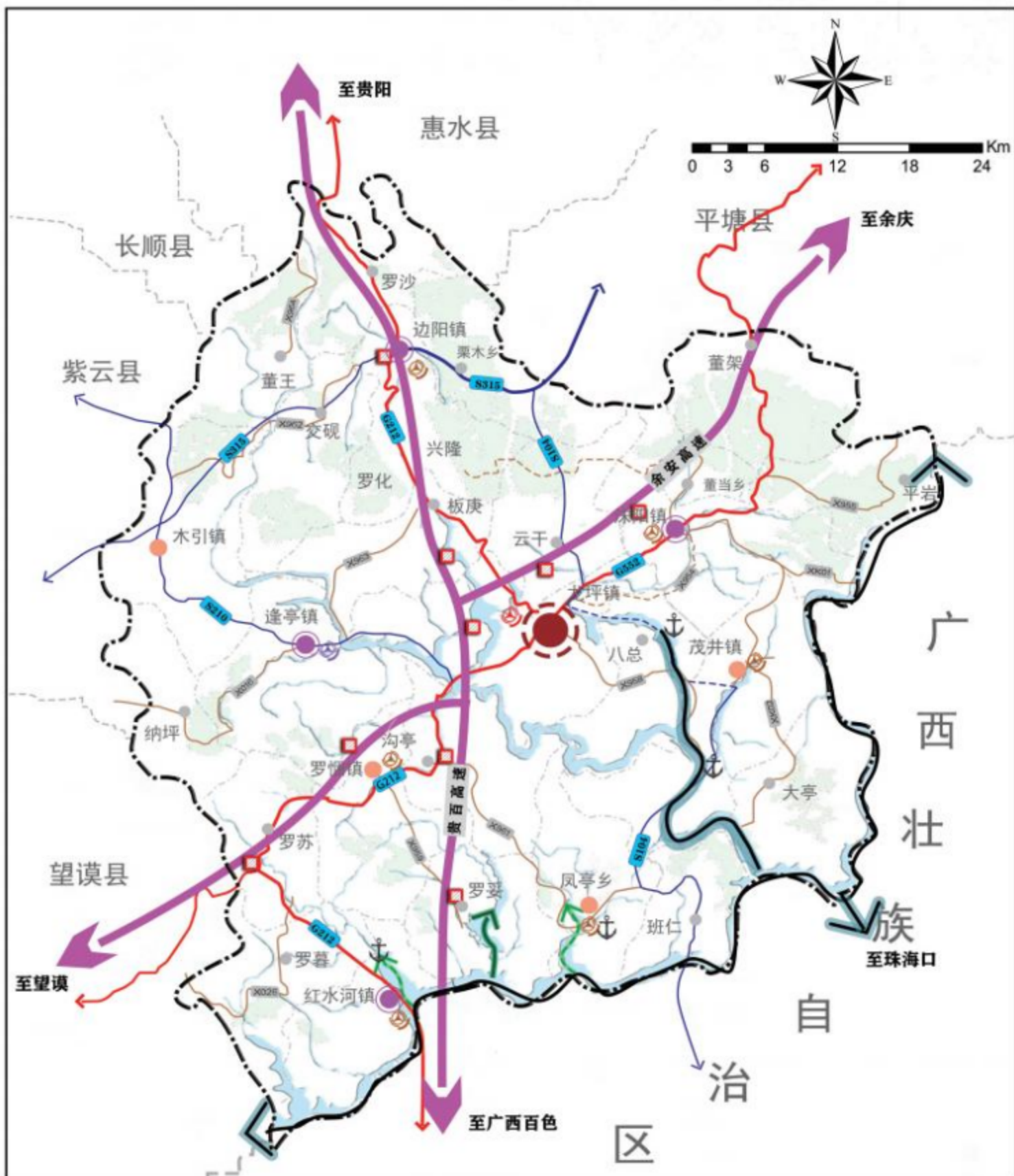
附表9

罗甸县绿色交通“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拟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限	拟竣工年限	预计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 (亿元)	资金来源
1	罗甸县 新能源 公共交 通客运 项目	罗甸县 域内	开通罗甸县4条公交线路,投放新能源车辆12辆,增设八镇一乡新能源充电站。	2023	2025	0.252	0.252	上级 资金 及地 方自 筹
总计						0.252	0.252	

图集目录

- 附图： 1.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图
- 2.“十四五”对外运输通道布局规划图
- 3.“十四五”五纵四横通道布局规划图
- 4.“十四五”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布局规划图
- 5.“十四五”铁路建设项目布局规划图
- 6.“十四五”水运建设项目布局规划图
- 7.“十四五”站场及物流建设项目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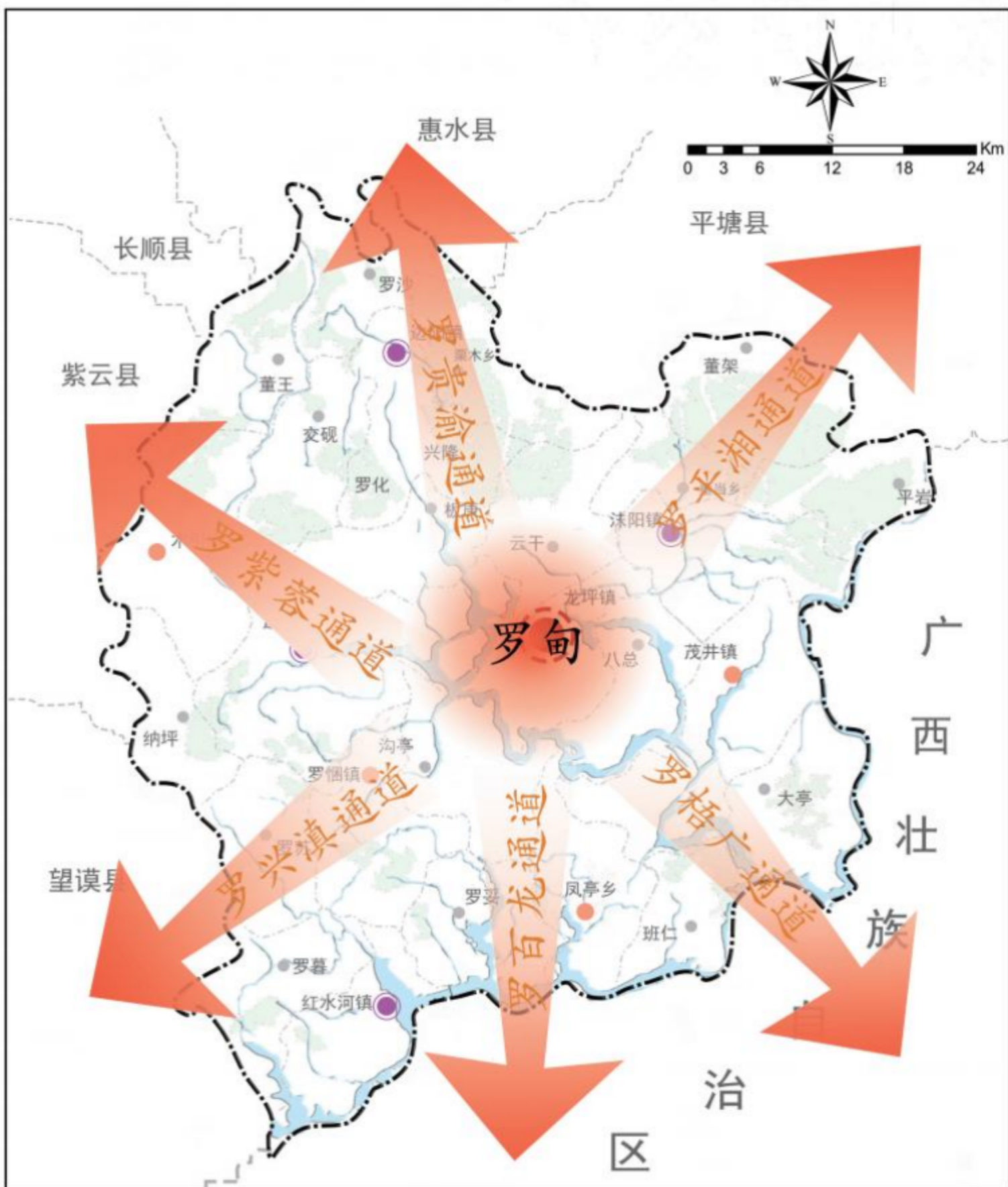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城关镇 | 集镇 | 省道 | 二级客运场站 | 货运码头 | 六级航道 |
| 重点镇 | 高速公路 | 县道 | 四级客运场站 | 四级航道 | 七级航道 |
| 一般镇 | 国道 | 高速公路出入口 | 简易客运场站 | 五级航道 | |

罗甸县“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附图1 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图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例

- | | | |
|-----|-----|--------|
| 城关镇 | 一般镇 | 对外发展方向 |
| 重点镇 | 集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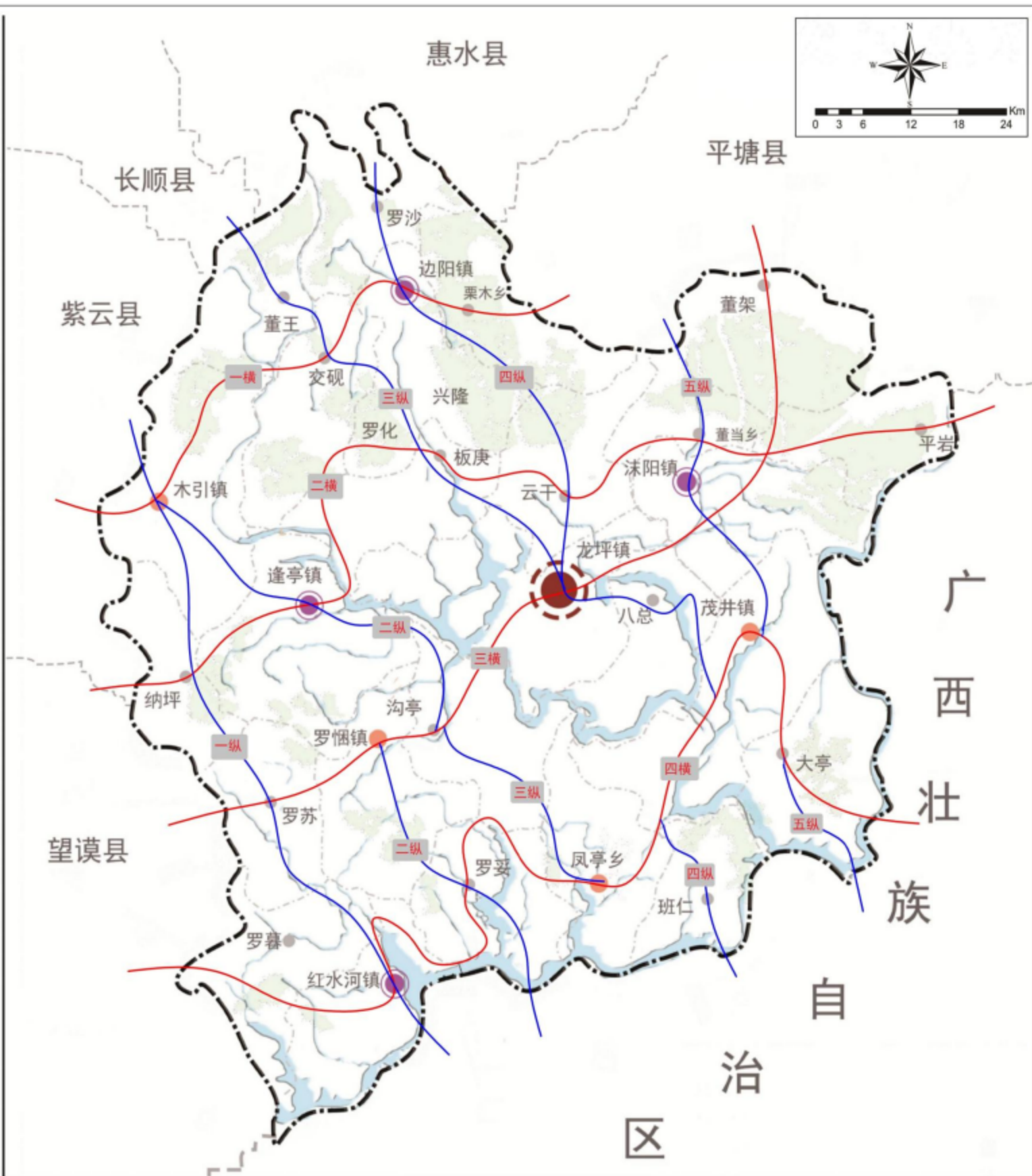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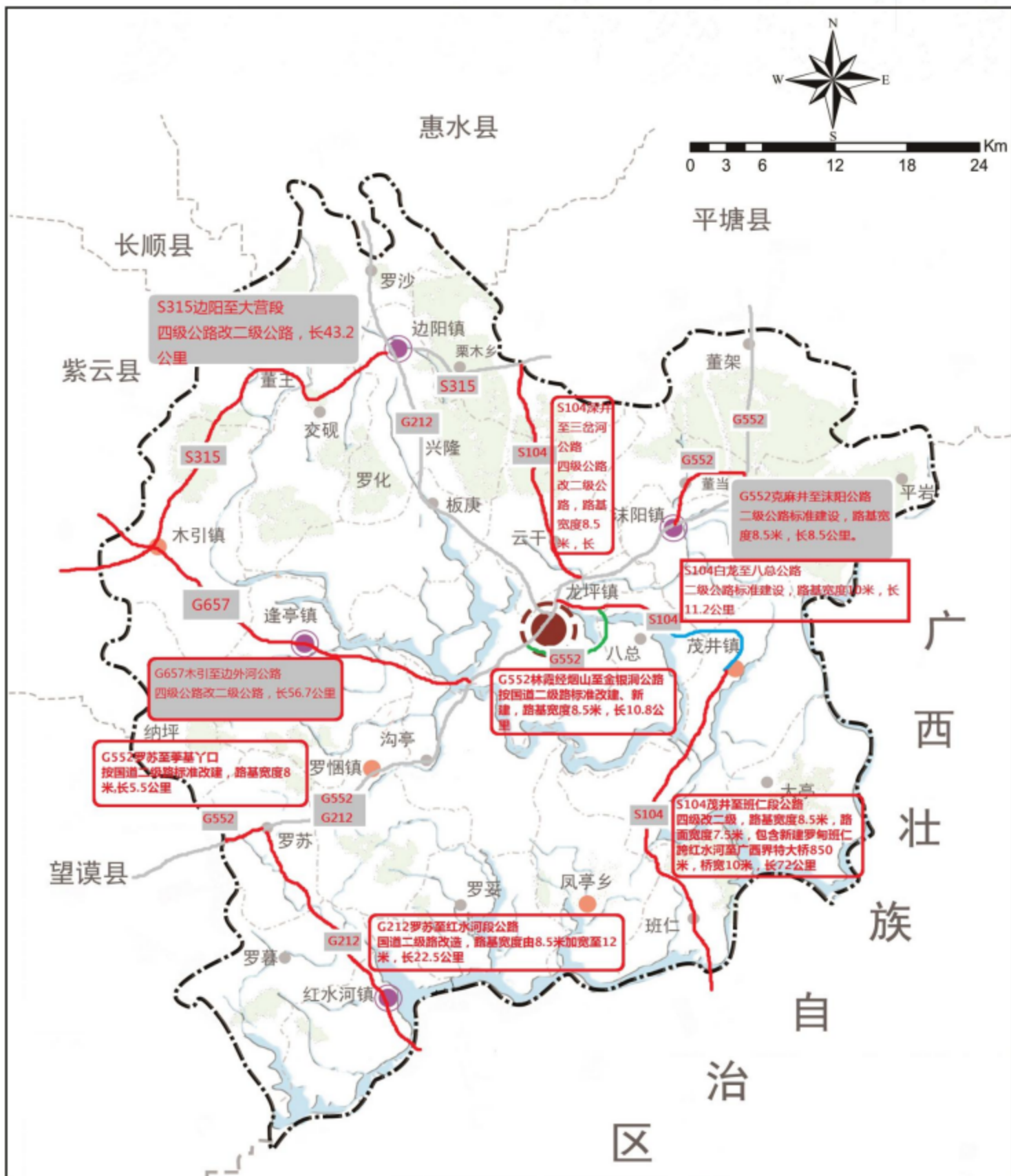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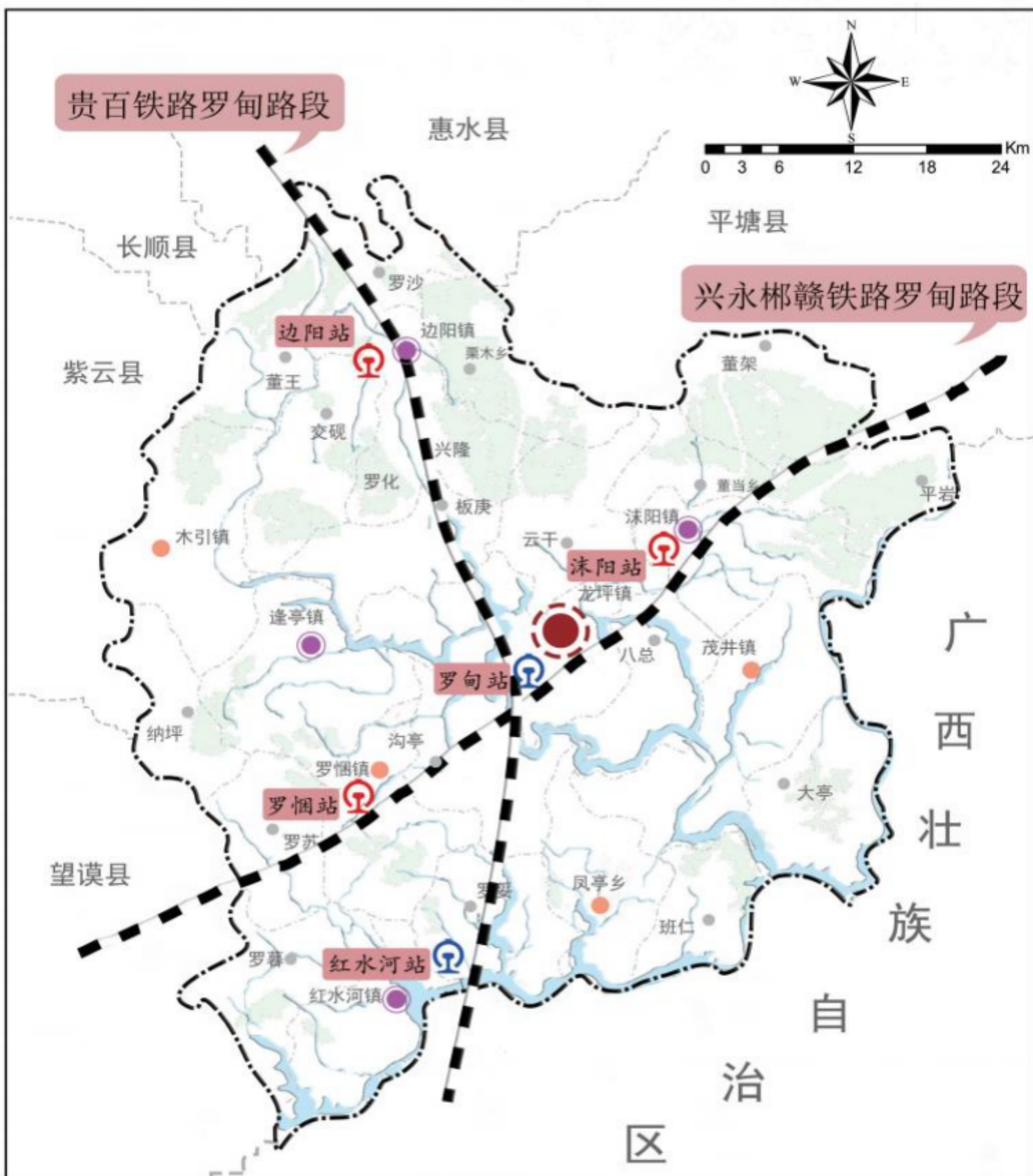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城关镇 | 一般镇 | 横向通道 |
| 重点镇 | 集镇 | 纵向通道 |



图例

- | | | | |
|-----|-----|------|--------|
| 城关镇 | 一般镇 | 拟建项目 | 拟建项目 |
| 重点镇 | 集镇 | 拟建项目 | 已建国道省道 |



图例

- | | | | |
|-----|-----|--------|---------|
| 城关镇 | 一般镇 | 铁路 | 客货运铁路枢纽 |
| 重点镇 | 集镇 | 货运铁路站点 | |



图例

- | | | | |
|-----|-----|------|------|
| 城关镇 | 一般镇 | 三级航道 | 客运码头 |
| 重点镇 | 集镇 | 四级航道 | |



图例

- | | | | | |
|-----|-----|--------|--------|------|
| 城关镇 | 一般镇 | 货运场站 | 三级客运场站 | 货运枢纽 |
| 重点镇 | 集镇 | 二级客运场站 | 物流园区 | |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4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罗甸县殡葬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殡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丧葬活动管理

第三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四章 殡葬用品管理及优惠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规范丧葬活动，减轻人民群众丧葬负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殡葬改革成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

第三条 管理原则：积极、有步骤地推行火化，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保护生态环境，革除丧葬陋俗，推进文明节俭办丧，助力乡风文明，助推乡村振兴。

第四条 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殡葬法律、法规，文明节俭治丧，严格实行火葬，带头推行生态安葬、绿色低碳祭扫，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和宣传殡葬改革，引导群众积极开展移风易俗。

第五条 县民政部门是本县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县殡葬工作服务中心负责殡葬管理日常工作。县委宣传部、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民宗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协助做好殡葬改革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对殡葬工作领导，制定殡葬改革工作推进规划，把公益性殡葬设施列入村庄规划和建设内容。村（居）委会、社区应将殡葬管理内容纳入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依法做好殡葬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举报的权利，对举报人进行保护和奖励。

第八条 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区域应实行火葬。其他实行土葬改革区域要本着积极、分步实施原则，合理制定推行火葬时限，逐步扩大火化区范围。

第二章 丧葬活动管理

第九条 凡是实行集中治丧的区域，丧事活动一律在政府规定并且在民政部门批准建设殡仪馆、殡仪服务站（集中治丧点）集中办理。

第十条 火化区范围内的所有公民死亡，遗体必须就地就近火化；经公安部门认定的无名尸体必须火化；禁止土葬遗体、骨灰入棺土葬、骨灰与土葬坟墓合葬。

全县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省州驻县单位的干部、职工死亡（含离退休人员），必须实行遗体火化、简办丧事和进入公墓集中安葬。

符合下列条件的，骨灰可以安葬于农村公益性公墓。

（一）死者系本县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省州驻县单位的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且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及子女）为农村户籍的，由死者还健在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及子女）提出申请，征得属地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逝者原单位审核同意后可安葬在属地村级公墓，墓穴和管理费参照县经营性公墓最低标准收取。

（二）属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死亡，遗体火化后，经死者家属提出申请，属地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骨灰可领回迁出地、迁入地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收取相关费用按照安葬地所在村村民制定标准执行），也可选择骨灰寄存或在其他公墓安葬。

第十一条 凡遗体火化后的骨灰应寄存骨灰堂、安葬于公墓

（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或政府划定集中安葬点按规定有序安葬。

提倡树葬、抛撒、深埋和不留标志等多种方式处理骨灰。

第十二条 集中治丧区和应当火化的遗体，属地医疗机构、死者原单位或直系亲属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接运遗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接到通知后，应当安排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接运遗体。在医院死亡的遗体，存放在太平间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4小时。不得在医院内设置悼念场所和进行悼念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医院太平间的遗体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将遗体护送外运。

第十三条 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火化及骨灰存放由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火葬场承办。未经民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

第十四条 运送、火化正常死亡遗体，需提交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的遗体、无名尸体，必须提交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因患传染病死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医疗教学、科研等单位需要利用遗体进行教学、科研以及自愿捐献遗体供教学、科研的，使用遗体的单位和死者亲属应先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然后到县民政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正常死亡的遗体在殡仪馆保存期限不得超过 5 日。特殊情况须延长保存期限的，须经县民政部门批准；非正常

死亡的遗体须延长保存期限的，由公安机关按照《贵州省刑事案件被害人遗体处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在殡仪活动中，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污染及破坏环境，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占用城市道路或公共场所开展治丧悼念活动；禁止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在运送遗体途经主要街道时，禁止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等产生噪声和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尊重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塔尔、塔吉克、撒拉、东乡和保安 10 个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实行火化的，他人不得干涉。

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在丧葬活动中举行正常的宗教仪式，须经县民族宗教部门批准后，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

第三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十八条 全县殡葬设施必须服从规划，县城规划区按规划建立殡仪馆、火化场、公墓；县城以外的乡镇应按照规定建立殡仪服务站或集中治丧点；乡镇和各村应按规定建立公益性墓地等殡葬改革的基础设施。

第十九条 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负责承办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火化及骨灰存放等殡葬服务。

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城乡规划布局；

- (二) 有固定的场所；
- (三) 有必要的资金；
- (四) 有必要的设施、设备；
- (五) 有相应的人员。

建设经营性公墓（含骨灰陵塔），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审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天内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同意意见后逐级上报审批机关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

建设殡仪馆、火化场，由县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集中治丧点）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殡仪服务站建成后，可以为相邻地区的群众提供殡仪服务。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含骨灰陵塔）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禁止建立或恢复宗族墓地。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只收取建设成本和维护费，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墓地购买实行实名制。禁止非法转让、买卖墓地和骨灰存放格位。已提供公墓或公益性墓地的区域，禁止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区域建墓立碑。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 (一) 林地、耕地；

(二) 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库周围及河流两岸、堤坝300米以内；

(三) 公路主干线两侧有碍观瞻的区域内。

(四) 县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葬坟区域和法律规定禁止的其他区域。

第二十三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埋葬骨灰的单人墓和双人合葬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6 平方米。

公益性骨灰墓地按长度不超过 3 米、宽度不超过 1.8 米统一规划，不准建围栏，墓穴以外应用于绿化。

公益性墓地独立的墓碑、墓志铭不高于地面 0.8 米，宽 0.5 米，厚度 0.3 米。

公墓要规范安葬，墓碑和墓志铭提倡小型多样化。有条件的积极推广使用卧碑。

公墓墓穴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年限逾期的，墓主应当重新办理手续。

第二十四条 对原有的坟墓（不包括国家保护的坟墓），因规划建设需要迁出的，一律进入公墓或指定的公益性墓地安葬或原地深埋不留坟头，其迁坟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保持服务场所、设施的整洁卫生，防止环境污染。殡仪服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实行规范、文

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刁难死者亲属。

第二十六条 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殡葬用品管理及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火化区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禁止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将殡葬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将殡葬设施纳入城乡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保障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

县人民政府每年将公益性殡葬基础服务设施建设资金、惠民殡葬奖补资金、殡葬工作及宣传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死者家属将火化对象的遗体土葬或将骨灰入棺进行土葬的，由所在单位、属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会同民政部门下殡葬改革告知书，督促丧属限期自行整改，拒不整改的，由综合执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处理，并责令丧葬承办人或单位恢复生态环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死者丧葬承办人承担。死者亲属享受丧葬补助的，死者原单位不得发放一次性抚恤补助金和遗属补助，

已发放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发放单位限期收回。

第三十条 阻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聚众闹事或者侮辱、殴打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按规定停放、接运、护送遗体的行为，由乡（镇、街道）予以劝导。必要时由综合执法、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并对参与接运遗体的人员及车辆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民政部门批准从事殡葬经营性服务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卫健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办理丧事活动，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以及破坏环境的，由乡（镇、街道）会同民族宗教部门、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及时制止，责令其改正。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县自然资源、住建、林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殡葬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给死者近亲属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除退还财物外，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省州驻县单位的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的，除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同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监委及司法机关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第四十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单位或个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人员，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第四十二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将骨灰装棺埋葬的，或者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属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会同民政部门下殡葬改革告知书，限期自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由综合执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依法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按照国务院《殡葬管

理条例》《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革命烈士，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华侨以及外国人死亡，要求在本县安葬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同时，2015年8月25日印发的《罗甸县殡葬管理办法（暂行）》自行废止。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60 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5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罗甸县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罗甸县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29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殡葬改革工作更好地服务保障民生，切实减轻群众负担，助推殡葬移风易俗、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黔南府办发〔2018〕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人员在罗甸县行政区域内死亡，并自愿在罗甸县辖区殡仪服务单位办理火化、治丧事宜的，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

（一）本县户籍的下列人员

1.具有罗甸县户籍的城乡居民（享受死亡丧葬补助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省州驻县单位干部职工、国有企业的人员、离退休人员、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含个体、灵活就业〕除外）；

2.公益助人、义务捐献人体器官的人员；百岁（含百岁）以上高龄老人；因公或见义勇为牺牲的烈士和人员。

（二）非本县户籍的下列人员

1.在我县就读的各高中（职校）、中学、小学、幼儿园非罗甸籍学生。

2.驻县域部队现役军人。

3.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导致死亡的人员。

4.经公安（司法）部门确认并同意火化的无名遗体（含重大交通、安全生产、刑事命案等死亡人员）。

5.不属于政策法规界定的火化范围但却自愿选择火化的少数民族人员（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撒拉族、东乡族、保安族）。

6.因公或见义勇为牺牲的烈士和人员。

7.在罗甸县范围内成功捐献人体器官（组织），通过所在医疗机构或县红十字会出具捐献证明的人员。

8.经有关部门认定应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

（一）遗体接运费。遗体接运包括人工抬尸和灵车接运。人工抬尸是指从停放遗体处抬到灵车上的最近路程；灵车接运是指在罗甸县行政区域内使用殡仪专用车辆进行遗体接运。

（二）遗体存放费（含冷藏）。遗体存放（含冷藏）是指遗体火化前使用殡仪服务单位冷藏（冻）柜，冷藏时间不超过3天。

（三）遗体火化费。遗体火化是指使用殡仪服务单位火化炉火化遗体的服务。

（四）骨灰寄存费。骨灰寄存是指在殡仪服务单位临时寄存处寄存骨灰，寄存时间不超过1年。

（五）悼念厅租用费。灵堂租用是指在县殡仪服务单位使用小悼念厅开展悼念活动，悼念时间不超过3天，超过天数按收费标准计价，最长不超过5天。

以上 5 项殡葬服务费用按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在结算减免费用时由死者家属核实并签字认可，殡葬服务单位按照核实数据予以减免。死者家属若自愿放弃或选择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延伸服务的，所产生的费用不在殡葬优惠政策范围内，由死者家属自行承担。

第四条 其他特殊人员的费用免除和优惠项目

（一）公墓优惠

1.特困供养对象，特别困难的城乡低保对象（无人操办后事）、失去独生子女人员、三无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和经公安机关认定的无名尸，由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公墓管理单位免费提供公益性墓穴 1 个。

2.属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易地扶贫搬迁群众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死亡的，自愿选择在县鹤归园经营性公墓青龙园和卧龙园 1—22 排、斛龙园、飞龙园安葬的，由死者家属提出申请、属地村（居）审查，乡（镇、街道）审核，县民政局审批，县政府给予每例补助 1000 元。

（二）骨灰盒减免

1.二级以上正在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的残障人士；特困供养对象和“三无人员”；非国家机关、企（国企）事业单位的城乡居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二女结扎户的家庭夫妇；流浪乞讨人员、经公安机关认定的无名尸。

2.优抚对象：在乡老复员军人、革命伤残军人、三属人员、

帶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人员、烈士子女（上述人员因违法犯罪在服刑期间，无期徒刑、死刑判决除外）。

以上对象，在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费用的基础上，免费提供300元以内的骨灰盒（坛）1个。

第五条 安葬奖补项目

（一）对火化区以外的人员死亡，自愿选择遗体火化并按火化墓穴规定安葬的，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的基础上，一次性补助 4000 元。

（二）对属于罗甸县户籍的城乡居民死亡，死者家属自愿选择在公墓并节地生态安葬的（骨灰花葬、树葬、草坪葬、深埋不留坟头、散撒等），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的基础上，一次性补助 4000 元。生态安葬要在民政部门的监管下实行。

第六条 实施惠民殡葬政策，采取直接免除相关费用的方式进行。今后另有政策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七条 惠民殡葬申请程序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死亡后，死者直系亲属（经办人）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者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向殡仪服务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罗甸县惠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二) 死者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各 1 份。

(三) 死者属城乡低保对象、“三无”人员、特困供养对象、流浪乞讨人员、优抚对象的需由乡（镇、街道）出具相关证明；属二级以上残疾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残疾证》；属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二女结扎户需提供相关证明。

(四) 死者为驻县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驻军单位出具的证明，以及《军官证》或《士兵证》复印件 1 份。

(五)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奖励项目之一的，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需向殡仪服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罗甸县绿色生态殡葬奖励申请表》。

以上凡要求提交复印件材料的，同时提供原件予以核对。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设立惠民殡葬政策专项补助资金，对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所需经费进行保障，纳入年初财政预算。

第九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对惠民殡葬政策实施事项建立清册，按季度报县民政局审查核实后，由县民政局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殡葬服务单位。

第十条 惠民殡葬政策免费项目的经费结算方式

殡仪服务单位应在费用减免的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填写《罗甸县惠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资金结算清册》《罗甸县惠民殡葬奖励项目资金结算清册》各 1 份，并附《申请表》及相关复印件报县民政局审核，由县民政局对《资金结算清册》进行审核，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核确定的金额将资金划入殡

仪服务单位账户。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

（一）罗甸县殡仪服务单位应当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凡虚报申领减免和补助费用的，由县民政局责令其限期清退，并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县民政局应认真核实殡葬基本服务费和补助费，严把审核关，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应建立督查制度，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县民政局负责督促和指导罗甸县殡仪服务单位做好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减免和绿色生态殡葬补助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罗甸县进一步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罗府发〔2018〕21号）自行废止。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州有新的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也可根据殡葬改革推进实际，适时组织修订、调整和完善。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6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6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互联网平台网民留言办理 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各工作部门：

现将《罗甸县互联网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机制（试行）》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互联网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机制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人民网省长留言板、省政府门户网省长群众直通交流平台、多彩贵州网省长群众直通交流平台、贵州政务服务网（以下简称互联网平台）留言工作，明确留言办理责任、强化过程管控、保证办理质效，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互联网平台留言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试行机制。

第一章 办理机制和原则

（一）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留言办理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指导督促、综合管理、审核把关等工作，具体承担互联网平台由省、州政府办公厅（室）转办留言的日常接收、办理、统计和汇总报送等工作。留言承办单位负责留言的具体办理工作。

（二）留言办理工作坚持属地优先、分级负责、归口办理，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规范高效、公开透明、全程可追溯原则，充分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既及时有效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又避免增加相关乡（镇、街道）或县直部门负担。

第二章 办理范围

（一）反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

政策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线索。

（二）反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线索。

（三）反映因政策措施不协调、不配套、不完善给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带来困扰的问题线索。

（四）改进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三章 办理流程

（一）受理。对省、州政府办公厅（室）转交我县办理的网民留言，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接收，经县政府领导签批意见后在1个工作日内转交相关责任单位承办。

（二）派单。根据留言类别，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工作。“挂牌督办”留言事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一般转办”留言办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对留言反映的具体问题一般采取核查办理方式；对改进和完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一般采取参考研究方式；对留言反映问题涉及重大敏感问题或反映问题涉及面广、情况较为复杂的留言，由县政府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重点督办”。

（三）督办。县政府办公室采取电话、约谈、暗访、回访、实地督查等形式跟踪督促留言办理情况。对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反馈办理结果及在办理过程中因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提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审核与反馈。对留言办理结果及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和要求反馈省、州政府办公厅（室）。对反馈问题涉及面广、情况较为复杂、在规定时限内无法办理完毕的，可申请延期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办理要求

（一）县政府办公室对留言要建立专门台账，逐件登记办理去向，强化跟踪督促、办理销号，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二）县政府办公室在转办和核查留言时，应综合分析，根据职能分工，按照有利于问题妥善解决、提高行政效能的原则，合理确定承办层级及具体单位。如留言反映问题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应当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规定和职责界定，明确一个牵头单位办理。

（三）承办单位认为留言反映问题超出本单位事权范围的留言，应在1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回和说明理由，并提出转办意见。对承办单位退回理由充分的留言及时进行二次分办。

（四）承办单位要明确留言承办人和办理时限，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办理结果，办理留言时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在职责权限范围内按政策、按程序办事。对群众反映属实且具备解决条件的问题，应当加大督促协调力度，积极推动解决，不得推诿扯皮、敷衍了事。对经核查发现群众反映问题不实，不在受理范围之内或涉及突破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诉求，应当耐心细致地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和引导工作。涉及群体性敏感复杂问

题，应当积极稳妥处理，讲究方式方法，维护社会稳定。

（五）相关承办单位和经办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工作纪律，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办理群众留言之机谋取私利。经办人员与留言事项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留言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六）相关承办单位和经办人员要对留言内容和留言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删改留言信息中涉及举报投诉的内容，未经留言人允许，不得以任何途径、任何方式提供或透露给被举报投诉人或单位，坚决防止和避免打击报复行为。对违反上述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将按规定交由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五章 工作保障

（一）各乡（镇、街道）、各县直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留言办理工作，确保我县留言办理工作平稳高效有序进行。

（二）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做好账号管理和留言数据安全保护工作，严格设定留言审看权限，控制留言知悉范围，不得将数据层层“转手”。

（三）县政府办公室将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留言办理工作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实绩考核统筹管理，推动提升留言办理工作水平。

（四）建立健全舆情跟踪机制，特别是公安、网信等部门要

加强舆情跟踪，对留言办理过程中出现的不良舆情依法依规及时处置，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六章 其他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

共印 60 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7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工业园区培育省级经济开发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各工作部门：

《罗甸工业园区培育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工业园区培育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罗甸工业园区申报省级经济开发区各项工作，根据《贵州省开发区条例》《贵州省省级开发区的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贵州省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办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新国发2号文件重大政策机遇，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充分发挥工业园区作为新型工业化“主战场”载体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产业培育，助推全县工业经济倍增，实现新跃升，力争用2年时间，完成省级经济开发区创建工作。2023年，力争新增规模工业8户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38户以上，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23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5.8亿元以上，进出口总额4000万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100万美元以上，税收收入达1.3亿元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9.4亿元以上。2024年，罗甸工业园区顺利完成省级经济开发区创建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招商引资力度。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把项目建设作为抓工业的“生命线”，围绕“1+2+3”产业深化项目谋划包装，完善产业“两图两库两池”。以建链条、强龙头、引配套为切入点，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等重点区域，锚定中电新能源、赛拉弗、众玖石材等项目，招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重点做强光伏新能源为主的现代能源，做大以大理石、方解石加工为主的新型建材，延长玉石加工、硅系工业等产业链条。依托帮扶资源，加强和广州白云、贵阳南明产业协作，加大推进白云—罗甸协作产业园共建力度，积极承接白云区化妆品、皮具、箱包等优势产业。2023 年，力争引进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0 个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5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26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斛兴街道、龙坪镇、边阳镇、沫阳镇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二）强抓产业培育。抓好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建立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库，抓好新型建材、其他轻工、生态食品等产业培育，壮大规模体量，将乌江、地壹矿业、伟明环保等 8 家企业培育为规模企业。积极向上争取光伏、风电项目建设指标，快速推进光伏、风电、储能项目建设，力争 2023 年

新能源并网装机突破 150 万千瓦，建成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做大现代能源首位产业。加快推进硅矿、方解石、石材等资源矿储勘探，摸清县内矿产资源底数，招引一批石材产业项目，做强新型建材主导产业。支持打火机、玉石加工、工业硅等产业技术改造、增资扩产，延伸产业链条，不断做优特色产业。2023 年，力争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8 户以上，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3 亿元以上，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 5.8 亿元以上，税收收入 1.3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罗甸县税务局、县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林业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各乡镇（街道）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三）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开展“贸企”招商，实施“外入内”行动，积极承接珠三角、长三角等区域产业转移，引进一批产业优势明显、创新驱动力强的大型生产型外贸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实施“内转外”“数化实”行动，鼓励企业组团出海“拓市场、抢订单”，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活动，推动工业产品内外贸并举、内外贸互转，支持石材、打火机、箱包服饰等产品自营出口。打通广西钦州湾贸易港口，畅通进出口渠道，减轻企业物流运输成本，实现贸易进出口总额新突破，打造省级打火机出口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发挥国有平台公司

和康品电商平台资源优势，鼓励平台实施跨境电商，将工业产品推向国际大市场，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 年，完成进出口总额 4000 万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 100 万美元以上。〔**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展改革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罗甸县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和“两化融合”行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意识，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研发活力。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加快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企业创新应用能力。重点培育和支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技术推广等科技服务业企业创新发展，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产值较高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培育。充分利用省级科技特派员专家及所属科研院所人才资源优势，为企业争取更多科技人才指导和资金支持，助推科技成果有效转化。2023 年组织 25 家以上具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开展 R&D 投入统计，力争“三上”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居全州第一方阵。力争组织 2 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五）提升园区保障能力。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着力完善园区基础建设，为入园企业提供“七通一平”入驻条件。加快制定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用地

保障，助推项目落地建设。坚持以“亩产论英雄”“以投定供”，明确入园企业亩均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具体指标，把严准入标准。持续推进园区“五清”，加大对低效企业、闲置土地、闲置厂房等资产清理，提高国有土地、标准厂房利用率，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完善职工宿舍、超市、食堂等生活设施配套，强化园区员工子女就读保障，提升园区用工环境。同时，抓好园区工业“三废”处置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023年，完成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达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率达100%，建设项目环保安全三同时执行率达100%。〔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应急局、县投资促进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红水河投资集团、工投公司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六）提高开发区管理水平。加大园区改革创新步伐，不断深化工信、园区合署办公新模式，形成分工明确、服务精准、工作高效的新型工业化人才的精锐队伍。积极探索“区企合一”体制机制创新，形成“小管委会+大公司”市场化运作模式，建立更加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更加有效激励竞争的干部人事管理和薪酬分配制度，助推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环评规划，把严园区产业准入。切实发挥好园区平台公司（工投）职能职责，持续规范园区标准厂房、公租房等国有资产管理，

主动探索土地、厂房、矿权等股权投资方式，增强平台公司造血功能，提升平台公司综合能力。〔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红水河投资集团、工投公司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打造一流的园区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决落实“十不折腾”工作要求，用好“派工单”“特派员”工作机制，推行“政务服务进园区、法律宣传进园区、税务指导进园区”，着力解决企业外汇结算、退税、融资、用工等困难问题，切实减少园区企业办事成本，规范园区企业生产经营，提升园区企业管理水平，助推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力争园区企业满意度达100%。〔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司法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消防大队、县金融业服务中心、县担保公司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常务副县长及分管工业副县长为副组长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事项和问题的领导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照标准和要求稳步推进培育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

与省、州归口主管部门的联系对接，切实抓好各项指标审查工作，及时跟踪进展情况，按期完成培育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县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级经济开发区培育，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明确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加强政策研究，明确专人负责，按照月调度、季通报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三）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任务完成情况，按时开展考核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按季度进行通报，纳入部门年终考核，确保培育工作顺利推进。

- 附件：1. 罗甸县工业园区培育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
2. 罗甸县工业园区培育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作推进计划表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60 份

附件1

罗甸县工业园区培育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作 领导小组

一、组织保障

(一)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朱 泉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杨 平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罗振山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邹昌平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飞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长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茂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罗福家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肖大雷	县财政局局长
	刘明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 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罗定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志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德光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谢明锋	县水务局局长

石 峰	县教育局局长
罗绂锦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 芳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吴以波	县统计局局长
李启伟	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局长
徐忠伦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王洪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姚 华	国家税务总局罗甸县税务局局长
黄元吉	县信访局局长
张海州	县司法局局长
伍 飞	县林业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杨秀敏	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永红	县金融业服务中心主任
梁成超	县督查考评指导中心主任

龙坪镇、边阳镇、沫阳镇、斛兴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罗振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长杰、李茂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肖念兵同志为联络员，具体负责省级经济开发区培育工作的日常事务、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按月调度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二、成员单位职责

县园区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生态环境、统计、应急、人社、税务等部门，统筹抓好省级开发区培育及综合发展水平评价

工作；着实推进园区实体化运营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抓好园区企业稳岗就业和项目落地建设，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园区营商环境工作，着力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对接和协调省州工信、商务等部门做好开发区培育及综合发展评价指导工作，负责抓好本部门牵头指标评估。

县督导指导中心：根据培育方案内容，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涉及单位年终绩效考核。

县发展改革局：监测分析园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并组织项目申报，组织园区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统筹做好园区固定资产投资、能耗、光伏等指标推进工作，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开发区建设。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省级经济开发区培育工作相关经费保障；落实政府性债务相关制度，指导、防范和化解园区金融债务风险。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园区企业开展稳岗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优先保障园区企业招工用工需求，指导和督促园区企业落实劳动合同制度，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切实维护企业和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指导和落实园区内企业员工技能培训、就业补贴及工资、津贴、福利等各项政策，完成新增就业人数、期末就业人数统计等指标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指导和推进园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根据省级经济开发区培育工作和发展需要，将开发区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会同县工业园区编制《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积极向上争取工业用地指标，确保工业项目用地保障。

县投资促进局：负责围绕“1+2+3”产业体系进行招商；负责落实招商引资项目的对外推介、招商、洽谈和签约等工作；负责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招商引资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编报工作；配合做好园区营商环境工作指导，负责统筹好园区贵人服务工作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受理和协助处理园区企业投诉等相关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园区企业办理工程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监督园区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节水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指导园区及企业做好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及排污许可等监督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园区企业员工子女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协调解决企业职工子女入学问题，提升园区用工环境。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园区及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园区及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组织并指导园区及企业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及安全监

督管理等综合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园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及统计工作，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指导园区企业知识产权申报、保护和成果转换。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园区内道路维护，指导园区做好园区内部道路建设。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园区做好相关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负责指导园区企业开展相关赛事活动。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园区申请对口帮扶协作资金及产业协作。

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园区企业办理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指导园区企业申报相关政策扶持。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园区企业办理相关林业手续。

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指导和监督园区企业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指导园区企业规范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工作，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提供政策咨询服务，配合县工业园区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报批。

国家税务总局罗甸县税务局：负责指导园区内企业做好相关税务申报及税务统计等相关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指导园区做好信访维稳工作，避免园区企业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县供电局：负责畅通园区企业电力线路，确保企业用电保障。

县司法局：负责推进依法治县进园区进企业，提升园区治理水平、企业管理水平等责任；负责协助园区审核有关投资协议和机制建设。

县金融业服务中心：引导和鼓励全县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提高园区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园区政金企合作机制建设，组织搭建合作平台，为园区内企业融资需求提供重要保障；负责指导贵州罗斛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筹做好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助推工投公司实体化经营；负责园区标准厂房、公租房等国有资产管理服务，落实园区平台公司职能职责，主动探索土地、厂房、矿权、产业等股权投资方式，强化在平台公司融资能力。

县级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抓好省级经济开发区培育工作。

罗甸县工业园区培育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作推进计划表

代码	项目	评价指标	单位	2022年数据	2023年预期目标（增速15%）	权重		占比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经济发展	规模工业增加值	亿元	5.1	5.87	50	230	0.2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		税收收入	亿元	1.14	1.31	50			国家税务总局罗甸县税务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3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总收入	亿元	8.25	9.49	10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4		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2.77	26.19	30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5		规模工业用电量	亿 kwh	2.05	2.36	30			县供电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6		年末规模工业企业个数	个	42	38	5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7		期末就业人数	个	9334	9600	10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增长速度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	%	-22.2	15	50	210	0.2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9		税收收入增速	%	-3.3	15	50			国家税务总局罗甸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税务局		
10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总收入增速	%	-0.6	15	10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文旅局	
11		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97.4	15	20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12		规模工业用电量增速	%	-23.5	15	20			县供电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13		当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入库个数	个	2	8	5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14		新增就业人数	人	1000	1100	10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亿元	14.25	16.39	50			县投资促进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16		当年引进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个数	个	13	15	50			县投资促进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17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99	574	3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18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5	17	3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19		进出口总额增速	%	500	15.00	1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		高新技术企业数	个	4	5	10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工业产值	亿元		0.3	10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开发区 R&D 投入	亿元	0.65	0.75	10			县工业园区 区管委会	县财政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局	
23	集约 发展	单位面积累计 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额	万元 /亩	16	18.40	20	100	0.10	县工业园 区管委会	县发展改革局	
24		当年单位项目面积项目投资额	万元 /亩	630	330	20			县工业园 区管委会	—	
25		单位面积税收收入	万元 /亩	0.84	0.97	20			县工业园 区管委会	国家税务总局罗甸县税务局	
26		单位面积规模工业增加值	万元 /亩	3.58	4.12	20			县工业园 区管委会	—	
27		前三位主导产业规模工业增加值占 全区规模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	70.4	73	20			县工业园 区管委会	—	
28	生态 环保	集中污水处理率	%	100	100	10	40	0.04	县工业园 区管委会	县水务局	
29		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 煤/ 万元	0.49	0.50	10			县工业园 区管委会	县发展改革局	
30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率	%	100	100	10			县工业园 区管委会	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	
31		建设项目环保安全三同时执行率	%	100	100	10			县工业园 区管委会	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 县应急局	
32	区域	开发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市 (州) 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	%	0.39	0.45	10	40	0.04	县工业园 区管委会	—	

33	带动	开发区税收收入占所在市（州）税收收入比重	%	0.79	0.91	10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国家税务总局罗甸县税务局	
34		开发区进出口总额占所在市（州）进出口总额比重	%	1.4	1.61	10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35		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占所在市（州）实际使用外资比重	%	1.5	1.73	10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36	营商环境	累计市场主体个数市场主体同比增长速度和外资企业个数	个	417/25.6%/1	479/15/2	20	100	0.10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市场监管局	
37		开发区基础设施评价		已实现“六通一平”	实现“七通一平”	40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38		开发区企业和投资者对地方政府和管委会服务评价		满意度 100%	满意度 100%	40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投资促进局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税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9	管理水平	贯彻落实黔委厅字（2018）25号、黔府办发（2021）6号文件人事制度改革绩效工资制度、财政独立核算、市场化运行等改革创新事项完成情况		已完成	深入改革	30	80	0.08	地方政府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财政局	
40		园区防范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	确保完成达100%	30			园区管委会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财政局	

41		产业发展规划（五年期）、规划环评完成执行情况		产业规划已完成、环评规划已完成初稿	完成目标任务	20			园区管委会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	
42	加分 因数	获得省级以上各类表彰情况、获得国家级行业标准		无	争取取得表彰				园区管委会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43		与其他省市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个数（以项目落地情况为准）		1	2				园区管委会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乡村振兴局	
44		当年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个数（含子公司）	个	1	1				园区管委会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45		债务化解措施有力、效果明显（含平台公司债务化解率在 90% 以上）		优	优				园区管委会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财政局	
46		开发区“双创”平台建设情况		优	优				园区管委会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发展改革局	
47	减分 因数	重大群体性事件情况		无	无		-30	-0.03	园区管委会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信访局	

48		重大环保事件和安全事件		无	无			园区管委会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 县应急局	
49		债务风险失控		无	无			园区管委会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财政局	
50		其他重大违规违法事件（包括领导干部违法违纪）		无	无			园区管委会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51		开发区统计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漏报、瞒报、弄虚作假）		无	无			园区管委会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9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罗甸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1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精神，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增强项目投资吸引力，促进外来投资扩量提质，更好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推动罗甸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罗甸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招商引资惠企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罗甸县境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招商引资企业。

（二）前款规定的招商引资企业是指在本办法印发执行后县招商引资部门通过招商引资程序引进，并依法与县政府或者招商引资部门签订合法有效的招商引资协议（合同）的企业。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项目、电力以及 BT、BOT、PPP 模式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和捐资项目、资源开发型项目等引进的企业除外。

（三）引资人激励政策适用于协助引进项目的社会引资人（包括商会、协会、企业、专业机构、办事机构等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机构及自然人）及罗甸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含

国有企业人员）。

（四）《罗甸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中适用范围内招商引资企业、引资人由县投资促进局负责进行认定。

第三条 以项目建设成果为激励导向，在项目建成投产产生税收、带动就业后实施奖励。

第四条 所涉及各类资金，由县级财政拨付及整合国家、省、州、县相关配套资金对企业进行奖励。企业所获得的奖励应用于本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再生产、产品研发、技改、宣传等。

第二章 奖励政策

第五条 招商引资惠企政策

（一）项目奖励政策。

第一类：按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企业，其投资额大于 2000 万元或用地面积大于 10 亩的，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按照企业上缴税收县级留存部分的 60%奖励给企业，奖励期限 5 年，用于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

第二类：针对入驻园区标准厂房企业，为鼓励企业扩大规模，在企业产值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每年按照企业上缴税收县级留存部分的 20%奖励给企业，在企业产值达到 2000 万元后，每年按照企业上缴税收县级留存部分的 30%奖励给企业，每个项目奖

励期限 3 年。（注：年产值数据以纳税申报为依据）

（二）租赁厂房租金优惠政策。

按照《罗甸县工业园区企业入驻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三）就业奖励激励政策。

第一类：基础奖励。按照现行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类：专项奖励。经县劳动人事部门认定新增就业 100 人以上或经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等部门认定带动三类人群（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就业 50 人以上，且就业人员在企业稳定工作 3 个月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后续该项目每增加带动就业 100 人或三类人群就业 50 人的追加 5 万元的奖励。

（四）外资外贸奖励政策。

鼓励企业外贸出口活动，对外贸出口企业业绩（含进出口贸易公司和自营进出口业务的生产型企业），以向海关报关审批数据为准，按年度一次性结算奖励资金。（进出口贸易公司按照奖励政策 50% 执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1）年出口额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按总出口额给予 0.03 元/美元奖励。

（2）年出口额达 600 万美元至 1000 万美元的（不含 1000 万美元），按总出口额给予 0.02 元/美元奖励。

(3) 年出口额达 300 万美元至 600 万美元的（不含 600 万美元），按总出口额给予 0.015 元/美元奖励。

(4) 年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的（不含 300 万美元），按总出口额给予 0.01 元/美元奖励。

(五) “一事一议”奖励政策。

对罗甸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特别优质项目或产业链配套急需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对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央企、上市公司和国内排名前十的行业龙头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可实行“一企一策”。

第六条 引资人激励政策

(一) 社会引资人对引进产业类项目落户并作为第一引资人，可按三种类型奖励，一是在项目完全投产释放产能后第一个完整年度按企业纳税县级留存部分的 20% 给予奖励；二是在项目签约落地建设实际投入资金超过 500 万元及申报入统计库以后或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50% 以上（由县发展改革局、县投资促进局联合认定），一次性直接奖励 2 万元；三是在投产后带动就业 50 人以上（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社会引资人只能选一个类型申报，激励措施一个项目只申报一次，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罗甸县公职人员或单位作为项目引资人（专职招商单位及人员除外），参照公务员、事业人员奖励的有关规定予以推

荐奖励。一是引资人为公职人员，签约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向引资人所在单位推荐评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签约项目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直接向组织人事部门推荐评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给予“嘉奖”，符合其他晋级条件情况下给予职级晋升。二是引资人为单位的，签约项目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该单位办公经费 5 万元，签约项目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奖励该单位办公经费 10 万元。（项目签约金额以企业与县政府签订正式投资合同为准）

（三）引资人认定。

作为招商引资第一引资人，需前期主动提供企业信息，邀请企业赴罗甸考察或配合县领导外出实地招商考察，参与项目招商洽谈等过程，切实发挥招引作用。（由县投资促进局负责认定）

第七条 凡建设期限超出项目备案、项目核准文件或项目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对落地企业不再予以奖励。

第三章 政策兑现

第八条 奖励兑现程序

（一）申报。对适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和引资人在达到规定条件后，由企业、引资人向县投资促进局书面申报（县投资促进局有义务在项目签订后告知企业和引资人能享受政策内容，主动指导企业和引资人在条件达到后申报）。

（二）审核。县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引资人提交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形成完整的申报材料报县委、县政府研究。

（三）兑现。由县投资促进局每年 11 月拟出第二年招商引资奖励预算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负责将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根据县委、县政府研究意见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兑现完毕。

（四）监督。每半年由县产业办牵头，县投资促进局负责会同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办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通报。

（五）效果评价。由县投资促进局提供获得奖励的企业名单及奖励情况，每年 11 月底前由产业办牵头，县发展改革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获奖后资金用途、对企业的帮助、产生的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县委、县政府。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后，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国家、省、州有关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省、州有关政策为准。省、州、县出台的涉及其他方面的优惠政策可另行实施，与本办法叠加享受。由县投资促进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建立优强企业库，并负责向上对接申报省、

州有关扶持政策。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投资促进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县财政局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两年期满,将根据工作实际,进行修改完善或废止本办法。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60 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10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乡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部门：

《罗甸县乡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乡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贵州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黔府办发〔2019〕1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和《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推动黔南州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府发〔2022〕8号）有关要求，着力提升基层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水平，有效预防火灾，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推进落实地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有关要求，不断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消防行政执法改革，结合我县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和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乡镇（街道）消防委托监督检查，强化基础管理，合理划分基层监督检查职责。

二、委托执法相关事项

（一）委托执法机构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全县消防监督检查实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细化明确委托消防监督检查事项，委托乡镇（街道）

人民政府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检查职权。

受委托乡镇（街道）要结合本行政区域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实际，落实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制度，履行消防监督执法工作职责，配齐必要的监督执法办公场地、器材、装备。

（二）执法人员资格

受委托乡镇（街道）应结合本区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选配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和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为乡镇（街道）专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受委托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须经县消防救援大队培训合格后，方可履行相应的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三）委托执法权限

（1）监督检查权。受委托乡镇（街道）按照委托权限范围，在本区域内对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2）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乡镇（街道）按照委托权限范围，由乡镇（街道）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对拟处罚单位或个人立案调查并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委托执法方式

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与受委托乡镇（街道）签订《消防行政

执法委托书》，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权限、期限等。委托书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委托执法程序

受委托乡镇（街道）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如实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属于委托行政执法处罚权限内的，依法立案查处。

（六）委托执法责任

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受委托乡镇（街道）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受委托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情节严重的，消防救援大队可以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关系、并进行公告。受委托乡镇（街道）超越委托权限范围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或将受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再次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的，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乡镇（街道）自行承担。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调解决委托消防执法检查工作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受委托乡镇（街道）要根据现行的管理体制，认真做好本区域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与管理创新。

（二）加强培训指导。受委托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消防工作站执法人员和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采取跟班作业、集中学习考核等方式强化消防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基层监督人员业务能

力水平。

（三）加大检查力度。受委托乡镇（街道）要全面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加大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开展针对性防火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乡镇（街道）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督促整改，对超出法定职权以及被委托权限的行为，移交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处理。

附件：罗甸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书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60 份

附件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罗甸县消防效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XXX

受委托单位：罗甸县XX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XXX

为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贵州省消防条例》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贵州省农村消防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乙方行政区域内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二、委托权限

受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

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贵州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四十三条第一款及《贵州省农村消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职责义务的行为，行使监督检查权。发现单位和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贵州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导和监督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乙方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乙方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乙方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乙方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甲方应组织乙方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资格及业务技能培训，并为其办理消防监督执法资格证；

5.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X年X月X日至202X年X月X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六、委托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黔南州消防救援支队、罗甸县司法局各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11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部门：

《罗甸县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是指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设管理的罗甸县政府专职消防队（含董架专职消防站），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代管，建立有专（兼）职人员执勤，承担乡镇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消防救援队伍。

第三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按照县委县政府统管、消防救援主战、属地乡镇主建的管理指挥和队伍建设原则，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工作调度、执勤训练、人员招录、业务培训、装备采购、薪资发放等业务工作，乡镇党委政府分工负责办公场所建设、队伍运行保障、人员日常管理等基础工作，与县消防救援大队各按照 50% 共同负责人员考核晋升、岗位调整、人员奖惩等人事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和乡镇应急办负责对乡镇专职队进行防灾减灾救灾业务指导培训。

第四条 专职消防队作为乡镇消防救援力量整合建设队伍，不得擅自撤销，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确因机构合并、调整等需要

撤销的，应经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同意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伍是县应急救援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的重要补充，按照层级管理、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原则，接受县消防救援大队和所在乡镇党委政府直接管理指挥，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以县安委办向县消防救援大队和所在乡镇党委政府发工作指令，适时调派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由县委、县政府进行集中统一领导。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六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专兼职队员参照以下标准设立：3万人以下的乡镇应配备专职消防员不少于5人，兼职消防员不少于5人，3万人以上的乡镇应配备专职消防员不少于8人，兼职消防员不少于7人。具备条件的可参照《黔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推动黔南州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府发〔2022〕8号）执行。

第七条 专职消防员采取政府下文统一公开招录的形式，兼职消防员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并以公文形式明确。专职消防员的招聘对象必须符合《贵州省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设队长1名、副队长1-2名。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队长、副队长由乡镇分管领导或专职消防队员担任。

第九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队长、副队长、驾驶员、战斗员、通信员、安全员须经岗前业务培训后方可上岗。

第十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坚持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方向，持续优化职能配置和力量布局，推动队伍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统一高效、协同有序的领导指挥机关，聚焦“全灾种”“大应急”目标，主动融入建设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加快形成职能清晰、专业协同、规模适度、精干高效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更好履行保民平安、为民造福的职责使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人员招录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工作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计划或实际需要开展，具体人数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招聘工作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实施。

第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制定计划、发布信息、资格审查、组织考试、体格检查、政治审核、公示录取、岗前培训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政治审核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热爱消防工作，有奉献精神；

(三)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四) 年龄为 18 周岁至 35 周岁, 身体健康;

(五) 经过消防业务培训合格;

(六) 具有 B 照以上的驾驶员或持有水域、山岳、危化、城市救援等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以适当放宽年龄;

(七) 退役军人、退出消防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第十四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劳动合同的签订、解除和终止, 由县消防工作中心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执行。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根据《贵州省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加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

(二) 负责责任区内的防火巡查检查、监督执法和督促指导有关单位、人员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 建立健全责任区内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档案资料。

(四) 制定责任区内的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 协助消防机构开展灾害事故原因调查和统计。

(六)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七)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森林防灭火的巡查检查、宣传教育和督促指导消除安全隐患等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乡镇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县消防工作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进行检查指导和调度指挥,督促开展灭火救援、检查指导、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第十八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对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进行拉动测试、督导检查、集中培训和业务考核,不断提高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应急救援能力。

第十九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建立健全学习教育、执勤训练、量化考核、装备维护保养、安全防事故、值班备勤、请销假等制度,积极开展理论业务学习和技战术、体能训练,保证执勤车辆器材、通信设备和人员处于良好备勤状态。专职消防员在值班备勤和执行任务时应当统一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明显标识。

第二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在业务训练、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中受伤、致残、死亡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工伤

保险或者伤亡抚恤规定办理。其中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评定，落实各项政策。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专职消防队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第二十一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业务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等参照《贵州省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保障机制实施意见》，并根据县财政实际情况明确具体标准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车辆装备、被装等事项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发展和任务需要，申报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障。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日常办公、车辆保险、燃油费、器材装备维护、营房修缮、考核培训等费用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申报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障。

第六章 执勤训练

第二十二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规范一日生活制度和值班备勤秩序，在岗执勤人员数量应当满足灭火救援需要，日常在队备勤人员不得少于总数的 75%，周末轮休时在队备勤人员不得少于总数的 60%。

第二十三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是乡镇综合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力量，应依托场所、装备、专业和保障优势，充分吸纳整合乡镇本级、村居两委应急救援力量，在特殊重点时段实现合署办公、驻点备勤，通过业务训练、应急救援、联合执法等联勤联动

形成乡镇综合应急救援最大合力。

第二十四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承担乡镇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任务，是乡镇应急救援的主力军，统一纳入全县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体系，受乡镇派遣参与安全生产勤务时按程序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备案，参与乡镇组织的其他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无密切联系的勤务派遣时按程序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审批。

第二十五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要开展经常性战备教育，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况时，要开展针对性战备教育，确保人员坚守岗位，严守值班备勤制度，认真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要积极开展业务训练，规范执勤行动，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共训共练机制，定期联合演练，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二十七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执勤、训练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规定执行，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业务训练大纲要求定期下达训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考核。

第二十八条 乡镇专职消防员非执勤时间应保持通讯畅通，如遇重大灭火救援战斗、大型抢险救灾行动、紧急工作部署等特殊事项，须服从本单位召回、归建等统一安排。

第七章 灭火救援

第二十九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安装可视化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和接处警终端，纳入县消防救援大队执勤训练、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体系，接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指令和调派。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值班执勤、业务培训等制度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接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指令和群众报警后，应当立即出动并将出动情况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乡镇人民政府。

第三十一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灭火救援要按照“接警调度、出动着装、人员编组、编成展开、安全撤离”的要求，科学编配人员装备，规范力量调度和灭火救援程序，确保快速、准确、安全赶赴现场，科学、高效处置。

第三十二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执勤消防车随车器材应满足灭火应急救援需要，配备水带、水枪、空气呼吸器、消防梯、手动破拆工具、干粉灭火器等器材。供水车辆重点配备水带、水枪、水带转换接口等器材。

第三十三条 乡镇专职消防员应遵守训练和救援行动安全规定，强化安全意识，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现场应设置安全员，落实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要加强协调配合，开展联合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训练、演练，规范组织程序，提升跨区域作战能力水平。

第八章 装备建设

第三十五条 乡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并参照《乡镇消防队》国家标准保障必备业务用房、车辆及应急救援器材等装备设施。

第三十六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船艇纳入特种车艇管理，可以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消防车应按要求喷涂红色和“罗甸消防××分队”字样或标志图案。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用于业务训练、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社会救助，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 乡镇专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应参照《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GA621-2013），执勤装备应符合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辖区灾害事故实战需要。

第九章 日常休整

第三十八条 乡镇专职队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队员休息、休假实行值班轮休与年休假相结合的制度。

第三十九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休假可以采取轮休和连休形式实施，但必须保证正常执勤需要。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享有年假、病假、婚假、产假、陪产假、丧假等假期，具体参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休假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乡镇专职消防员休假外出由所在乡镇政府专职消

防队队长审核后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审批，休假、请假期满后须按时归队和销假，并做好登记，未按要求销假作逾假不归处理。

第四十一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休假完毕，遇有特殊情况需要续假的，须向县消防救援大队申请并获同意，所需时间纳入假期总数计算。

第四十二条 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县消防救援大队可取消、停止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休假，并要求休假人员返回所属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执勤待命。

第十章 考核奖惩

第四十三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定期组织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考核，每年至少2次，考核结果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四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及其队员考核成绩优秀或者工作成绩显著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和管理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值班制度落实不严，导致漏接、迟接火灾和应急救援警情的。

（二）接到火灾和应急救援调派命令未迅速赶赴现场的。

（三）处置不当致使警情扩大，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扩

大的。

(四)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中不服从上级消防机构调动指挥的。

(五)装备器材维护保养不到位,影响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造成人员伤亡的。

(六)落实执勤制度不到位,在执行战备拉动、安全检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任务时未在岗或未参与出动的。

(七)将消防车、消防艇、器材装备等器材装备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事项的。

(八)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行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落实,并依据本规定制定落实措施。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6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罗府任〔2023〕1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罗干任〔2022〕159、160、161号，经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次会议研究，同意：

刘超同志任红水河镇罗妥社区办事处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国荣同志任沫阳镇平岩社区办事处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金帮同志任斛兴街道学府家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小霞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不占职数）、县国防

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王庆权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圣化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副科级督学（试用期一年）；

孔俊同志任县智力支边办主任；

赵乐宣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智力支边办主任职务；

罗余同志任县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永中同志挂任职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龙珊珊同志红水河镇罗妥社区办事处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陆荣娟同志沫阳镇平岩社区办事处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饶金洋同志斛兴街道学府家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保留管理八级）；

免去沈光伦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瑰同志县公安局云干派出所所长职务（保留副科长期）；

免去黄弦佩同志县人民政府副科级督学职务（保留管理八级）；

免去罗伟同志县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80 份（其中电子公文 70 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罗府任〔2023〕2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沈光伦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贵州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罗干任〔2022〕159号，经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次会议研究，同意：

沈光伦同志任贵州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玉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娴雪同志不再担任贵州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玉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80 份（其中电子公文 70 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罗府任〔2023〕3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岑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罗干任〔2023〕10号，经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9次会议研究，同意：

岑超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甸县分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改燕同志任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国有林场副场长职务；

陈江同志任县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王金虎同志任龙坪镇八总社区办事处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声荣同志任逢亭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国珍同志龙坪镇八总社区办事处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蒙宇同志逢亭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江加付同志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80 份（其中电子公文 70 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罗府任〔2023〕4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余龙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贵州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玉湖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罗干任〔2023〕10号，经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9次会议研究，同意：

余龙同志任贵州玉湖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熊峰同志贵州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玉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80 份（其中电子公文 70 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罗府任〔2023〕5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孔垂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罗干任〔2023〕7号，经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9次会议研究，同意：

孔垂海同志正式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志潜同志正式任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任副科长级时间从2021年12月起计算。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80 份（其中电子公文 70 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大事记

(2023 年 1 月—3 月)

1 月

1 日，县长朱泉晚上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县委财经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暨 2022 年经济运行及 2023 年一季度“开门红”分析研判会议、罗甸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县委财经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暨 2022 年经济运行及 2023 年一季度“开门红”分析研判会议、罗甸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

副县长赵俊晚上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县委财经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暨 2022 年经济运行及 2023 年一季度“开门红”分析研判会议、罗甸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晚上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县委财经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暨 2022 年经济运行及 2023 年一季度“开门红”分析研判会议、罗甸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晚上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县委财经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暨 2022 年经济运行及 2023 年一季度“开门红”

分析研判会议、罗甸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

吴小兰副县长晚上参加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县委财经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暨 2022 年经济运行及 2023 年一季度“开门红”分析研判会议、罗甸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

2 日，

县长朱泉参加县委经济工作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主持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赵俊参加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参加罗甸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参加县委经济工作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参加县委经济工作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县委经济工作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县委经济工作会议。

3 日，

县长朱泉在办公室修改政府工作报告。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龙里县考察学习水美乡村建设项目；下午到州水务局对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问题整改有关工作。

副县长赵俊主持召开罗甸县新型城镇化 2023 年项目谋划评审专题会；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旅游产业化项目谋划评审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调度春运工作准备情况；下午召开2023年工业项目审查会，开展“四上”企业走访慰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沐阳镇等乡镇调研种桑养蚕产业发展情况；下午参加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1次专题会。

副县长吴小兰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

4日，

县长朱泉参加县“两会”（为期4天），其间1月5日晚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教育工作专题会；1月6日中午参加黔南州2023年第一季度重大项目开工仪式并讲话—罗甸分会场；1月6日晚上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2022年度罗甸县委议军会暨国动委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县“两会”；下午到罗悃镇平榜斑鳢养殖场督导调研渔业产业发展情况。

副县长赵俊参加县“两会”，调研县城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副县长罗振山参加县“两会”，开展“四上”企业走访慰问及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参加县“两会”。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县“两会”。

副县长吴小兰到州医保局参加医疗保险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专项审计整改工作部署会。

5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县“两会”；下午到州国资局参加州管国有企业通过市场化融资方式支持县市化解债务风险 2023 年第一次联合评审会。

副县长赵俊参加县“两会”、县委专题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参加县“两会”、县委专题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陪同省农业农村厅督导组到边阳镇等乡镇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县“两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县“两会”；下午到州政府参加州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参加县“两会”。

6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县“两会”。

副县长赵俊参加“县两会”，组织召开“绿博黔南·康养之州”2022 中国·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赛（冬篇）之贵州·黔南“阳光罗甸”全民水上运动汇筹备会，参加 2022 年度罗甸县委议军会暨国动委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出席县“两会”，参加黔南州 2023 年第一季度重大项目开工仪式。

副县长陈大奎出席县“两会”，参加黔南州 2023 年第一季度重大项目开工仪式。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县“两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全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出席县“两会”。

7 日，

副县长赵俊调度赛事活动。

副县长罗振山陪广东省客商到罗甸考察调研。

副县长陈大奎到县信访局坐班接访。

8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政府三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罗甸县 2023 年疫情防控第 2 次工作调度会；下午到边阳镇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四必到要求）并走访慰问企业、调研自建房安全整改情况。

副县长赵俊调度系列活动赛事，慰问全国各地赴罗甸冬训运动队。

副县长罗振山陪广东省客商到罗甸考察调研。

9 日，

县长朱泉下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7 次常务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主持研究工程款有关事项；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7 次常务会。

副县长赵俊现场调度“阳光罗甸”全民水上运动汇；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7 次常务会，出席龙舟赛颁奖仪式。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调度春运、营商环境、工业等工作，开展企业走访、安全生产督导，到茂井镇开展光伏项目走访调研；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27次常务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开展春节企业走访慰问工作；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7 次常务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到县信访局坐班接访；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7 次常务会。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7 次常务会。

副县长刘秀才到都匀参加黔南州残疾人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为期 3 天）

10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最佳警队·最美警察·最美辅警·拥警家庭”表彰活动；下午到州参加黔南州 2022 年度考核总结述职会；晚上到望谟县桑郎镇参与火灾救援。

副县长赵俊上午调度县城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企业走访工作；下午到县法院参加行政赔偿案件协调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罗甸县 2023 年春运工作安排部署会，处理高速玉都物流有关事宜；下午调度工业经济情况，到企

业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及走访服务等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到罗悃镇调度森林防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到县公安局参加第三个“警察节”活动；下午开展企业走访慰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走访慰问企业；下午到县卫健局参加全省“百千万”五级医务人员进基层强能力工作调度会。

11 日，

县长朱泉在办公室调度民工工资支付事宜、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贵阳参加省“两会”（为期 8 天）。

副县长赵俊组织召开近期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望谟县桑郎镇组织灭火工作；下午到逢亭镇、龙坪镇调研早春蔬菜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陪同省疫情防控第八督导组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12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罗甸县 2023 年第一次县长办公会；下午参加罗甸县 2022 年度考核总结述职会、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罗甸县 2023 年第一次县长办公会；下午到省汇报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罗甸县 2023 年第一次县长办公会；下午参加罗甸县 2022 年度考核总结述职会，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

电话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罗甸县 2023 年第一次县长办公会；下午到罗悃镇组织森林灭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罗甸县 2023 年第一次县长办公会；下午参加罗甸县 2022 年度考核总结述职会，随后参加凤亭乡红光村殡葬改革相关事宜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在县委会议室研究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宜；下午参加罗甸县 2022 年度考核总结述职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罗甸县 2023 年第一次县长办公会；下午参加罗甸县 2022 年度考核总结述职会。

13 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县信访局接访；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2 次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召开“保交楼”有关工作专题会；下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2 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处理纳尾光伏、环湖北路欠薪有关事宜；下午主持召开贵州高速玉都置业有限公司政策补贴工作专题会、罗甸凤亭至沟亭农村道路项目建设专题会和罗甸县春节、元宵节等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工作会议，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2 次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到沫阳镇督导森林防火工作，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2 次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罗甸县 2022 年征兵工作总结暨 2023 年征兵工作任务部署会议；下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党委（扩大）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在县委会议室研究殡葬改革、疫情防控工作；下午参加全省“百千万”五级医务人员走基层强能力工作日调度会议，走访慰问行业领域优秀人才，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2 次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到县信访局坐班接访，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2 次会议。

14 日，

副县长罗振山处理纳尾光伏、环湖北路欠薪有关事宜，调度春运工作开展情况。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信访局接访红水河镇罗祥组群众。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种桑养蚕专题会。

15 日，

县长朱泉下午召集罗绂锦、伍飞商议森林防火有关工作，随后到县职校多功能报告厅主持召开罗甸县优秀医生表彰大会。

副县长罗振山处理纳尾光伏、环湖北路欠薪有关事宜，调度春运工作开展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赴红水河镇处理殡葬改革相关事宜。

16 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县信访局接访；下午出席罗甸县安全生产工

作电视电话会并讲话。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州政府参加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关事宜专题会；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处理光伏、交通项目欠薪事宜，调度春运、安全生产等工作；下午参加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沫阳镇调度森林防火工作；下午参加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温永盛陪同州公安局有关领导在罗甸检查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 2022 年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工作总结会暨 2023 年工作部署会；下午参加全省“百千万”五级医务人员进基层强能力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刘秀才到州政府参加研究推进“两拖欠”有关工作及黔南州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操作规程专题会。

17 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边阳镇开展 2023 年走基层送温暖及慰问活动；下午主持召开 2023 年罗甸县驻企特派员座谈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街道办开展春节慰问工作；下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沫阳镇大桥、柏林、访里等开展春节走访慰问、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基层党建等工作；下午参加 2023 年罗甸县驻企特派员座谈会，开展企业走访慰问。

副县长陈大奎到红水河镇开展 2023 年春节走基层送温暖及

慰问活动。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州公安局有关领导宣讲会；下午陪同贺承军副州长在罗甸检查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陪同省疫情防控第八督导组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下午到州政府参加研究《黔南州医疗保险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专题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县信访局坐班接访；下午参加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会、驻企特派员座谈会。

18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劳务协作站、驻外招商工作队座谈会、罗甸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县长办公会；晚上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66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赵俊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县长办公会、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66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罗甸县劳务协作站、驻外招商工作队座谈会，罗甸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县长办公会；下午调度春运，到沫阳镇等开展项目走访、安全生产、党建等工作；晚上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66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县长办公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2023年全国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全省征兵和民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随后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县长办公会；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暨“春

节”“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会；晚上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议第 66 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医疗保险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县长办公会；下午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晚上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议第 66 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劳务协作站、驻外招商工作队座谈会、罗甸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县长办公会；下午开展走访慰问有关工作。

19 日，

县长朱泉开展 2023 年春节走访慰问，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县长赵俊组织开展县城燃气、建筑工地安全、商住小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整治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客运站、春运办暗访春运安全工作，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下午到沫阳镇督导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春运安全等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县长温永盛到县城、茂井镇开展节前走访慰问。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项目工程款支付工作。下午到边阳镇开展春节慰问、殡葬改革相关工作。

20 日，

县长朱泉上午组织发改、工信、统计、投促商议一季度工业、招商引资有关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开展春节慰问工作，主持召开春节活动赛事筹备会；下午主持召开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两欠”工作专题会，开展分管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调度分管领域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事宜；下午调度春运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调度森林防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到武警中队开展节日慰问，随后参加全省、全州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并主持召开全县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副县长吴小兰到县卫健局参加全省“百千万”五级医务人员进基层强能力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刘秀才调度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工作。

21 日，

略

22 日，

副县长温永盛到县公安局参加全州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23 日

略

24 日，

略

25 日，

略

26 日，

略

27 日，

略

28 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玉湖公园出席 2023 年罗甸县第十四届民族运动会并致辞、随后到国有林场开展 2023 年义务植树活动；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务会第 67 次（扩大）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务会第 67 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赵俊调度系列活动赛事，出席山歌大赛颁奖仪式；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务会第 67 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调度招商引资等工作；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议第 67 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 2023 年义务植树活动，到龙坪镇调度森林防火工作；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议第 67 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 2023 年义务植树活动；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务会第 67 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 2023 年义务植树活动；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议第 67 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稳岗就业工作；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

常委会第 67 次（扩大）会议。

29 日，

副县长赵俊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陪同梁玉林书记到边阳垃圾焚烧发电厂、城西工业园区等调研。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招商工作暨东西部协作碰头会；下午到龙坪镇等乡镇督查森林防火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调度分管部门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罗甸县 2023 年农村劳动力有组织输出暨返岗务工点对点输出欢送仪式；下午调度移民有关工作。

30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乡镇督导森林防火，应急抗旱等相关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召开县城违搭乱建相关事宜调度会；下午现场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的 2021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工作推进会；下午调度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罗悃镇调度森林防火工作；下午主持召开 2023 年度农业现代化项目清单审查会。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全省政法工作视频会。

副县长吴小兰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罗悃镇调度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下午调

度殡葬改革工作，陪同慈溪人社局到罗甸开展招聘工作。

31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都匀参加黔南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问题清单等近期重点事项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省体育局汇报工作；下午到省文旅厅汇报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陪同梁玉林书记到深圳开展招商引资相关工作（为期 3 天）。

副县长陈大奎到红水河镇调度森林防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罗甸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下午到州公安局汇报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陪同州疫情防控督查组开展督查。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下午参加罗甸籍在外企业家及成功人士座谈会。

2 月

1 日，

县长朱泉陪同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潘选开展森林防火督导检查。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州水务局对接工作；下午组织召开平岩片区应急供水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到罗甸镇沿河村召开土地纠纷专题会；到红水河镇督导森林防火、安全生产、信访慰问、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有关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凤亭乡调度森林防火工作；下午陪同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督导森林防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到州公安局汇报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红水河、凤亭森林防火工作；下午到移民局调度后扶项目建设工作。

2 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3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8 次常务会议；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 2023 年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分析研判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3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8 次常务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 2023 年第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分析研判调度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3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8 次常务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 2023 年第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分析研判调度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3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8 次常务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 2023 年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分析研判调度会。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3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8 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3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8 次常务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 2023 年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分析研判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3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8 次常务会议；下午调度就业工作。

3 日，

县长朱泉上午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商议绩效工资有关事宜；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9 次常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开展调研工作；下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9 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下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9 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组织召开罗甸县储能项目座谈会；下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9 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调度桑蚕产业项目；下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9 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扩大）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9 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组织商议卫健、教育系统有关工作事宜；下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9 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电动车管理相关工作；下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9 次常务会议。

4 日，

县长朱泉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

5 日，

略

6 日，

县长朱泉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议，随后组织商量农发行融资问题。

副县长赵俊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听取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工作汇报，到边阳镇开展企业走访，安全生产督导等事宜；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边阳镇调研桑蚕产业项目；下午参加县

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议，到电信公司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

副县长刘秀才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议。

7 日，

县长朱泉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8 次（扩大）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8 次（扩大）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研究重点项目有关工作；下午到边阳垃圾焚烧发电站、飞灰处置站、炉渣处理站督导调研，随后督导边阳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晚上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8 次（扩大）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组织研究生猪批发企业入统事宜；下午到沫阳镇等开展企业走访、安全生产督导和复工复产等工作，调度招商引资工作；晚上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8 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县信访局接访；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 2023 年度种养殖项目建设专题会；晚上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8 次（扩大）会。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8 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组织商议医疗救助资金有关事宜，参加十三届

县委常委会第 68 次（扩大）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就业工作；下午调度移民工作。

8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县委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国储林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随后主持召开罗甸绿城桃花源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专题会；下午到环湖北路调研项目建设。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罗甸县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下午与贵阳银行黔南分行商谈融资相关事宜。

副县长赵俊参加罗甸绿城桃花源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罗悃镇等乡镇开展在建项目走访和督导；下午召开审议《罗甸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办法（试行）》专题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罗甸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下午组织研究农业经济运行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在县公安局信访接待室坐访接访，随后到沫阳镇送奖上门。

副县长吴小兰主持召开长寿之乡品牌认定工作会议。

9 日，

县长朱泉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州委组织部干部调研座谈；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州委组织部干部调研座谈；下午参加县委常委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产地农业、元创天然等企业调研，督导安全生产等工作，协调园区企业用气事宜；下午参加州委组织部干部调研谈话。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调研 2023 年度民生实事（玉湖岛环湖步道及绿化项目）；下午参加州委组织部干部调研谈话。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州委组织部干部调研谈话。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州委组织部干部调研谈话；下午到县信访局坐班接访。

副县长刘秀才参加州委组织部干部调研谈话。

10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十二届州纪委三次全会第一次大会（视频会）；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随后组织杨平常务、邹昌平、肖大雷商量 2023 年预算工作有关事宜。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十二届州纪委三次全会第一次大会，随后到龙坪镇落脚河、董当大小井督导项目建设；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随后参加预算会、水务工作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十二届州纪委三次全会第一次大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 次集中学习研讨

会，主持召开六小建设项目专题调度会、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专题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十二届州纪委三次全会第一次大会；召开大亭风电场项目专题会；下午到企业开展“双服务”走访，督导安全生产、复工复产、环保工作等相关事宜，参加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十二届州纪委三次全会第一次大会，到红水河镇沫村村主持召开关于红水河镇沫村村火龙果基地土地恢复事宜专题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 1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到县乡村振兴局参加罗甸县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第 1 次专题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十二届州纪委三次全会第一次大会，随后到县信访局坐班接访；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随后到县信访局坐班接访。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十二届州纪委三次全会第一次大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十二届州纪委三次全会第一次大会；下午到翠滩家园、学府家园调研群众务工情况。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11 日，

副县长罗振山到新农贸查看园区企业招工情况。

副县长陈大奎陪同州委常委、副州长韩宇同志到沫阳镇调研

中央定点帮扶工作。

12 日，

略

13 日，

县长朱泉下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晚上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罗甸绿城桃花源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下午到州政府参加全州固定资产投资一季度“开门稳”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州中院出席罗甸县茂井镇亭西村平田一、二组诉罗甸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一案；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晚上参加罗甸绿城桃花源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罗甸县工业园区重点工作专题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茂井镇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全省信访维稳工作视频动员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晚上参加罗甸绿城桃花源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专题会。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殡葬改革工作；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

14 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都匀参加全州工业经济运行暨产业招商一季度“开门稳”工作情况专题会；下午参加州委农村工作会，随后参加罗甸县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联席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八苴大坝、大小井督导中央生态环境督查整改项目推进情况。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州参加全州城乡生活垃圾处置工作推进会；下午到州有关单位汇报对接相关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全州工业经济运行暨产业招商一季度“开门稳”工作情况专题会；下午到逢亭镇广源电子、明盛、正鑫等企业开展企业走访，调研企业生产建设情况，到硅矿石矿山走访调研。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茂井镇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下午参加州委农村工作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全省的公安局长视频会议；下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州委农村工作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调研殡葬改革、就业工作。

15 日，

县长朱泉外出招商（为期 3 天）。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研究“绿城桃花源”项目相关工作；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听取自然资源局探矿工作情况汇报，召开惠罗高速公路罗甸互通连接线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座谈会；下午召开城西冷链物流项目遗留问题专题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 2023 年全州林业工作会议；下午参加十二届州委第三轮巡察集中反馈视频会。

副县长温永盛到厦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主持召开医疗保障工作专题会；下午参加县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专题调度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在红水河、罗悃镇调研殡葬改革工作；下午参加州纪委监委巡视巡察问题反馈视频会。

16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县信访局参加梁玉林书记接访调研工作；下午参加全州金融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赵俊到浙江、上海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县委汇报工作，听取民宗局工作汇报，听取大亭风电场项目建设情况汇报；下午到红水河镇、罗悃镇等乡镇开展环保整改督导和企业安全生产、项目建设、矿山开采调研等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无人机助力构建立体森林防火体系务虚会；下午到龙坪镇调研桑蚕产业发展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赴罗甸县开展数字技能赋能乡村振兴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督导县民政局党组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下午督导县医保局党组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森林防火务虚会；下午组织召开人社专题会。

17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全州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随后督导县财政局党组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

副县长赵俊到浙江、上海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罗甸县迎接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现场核查专题会，到产业农业公司召开现场办公会；下午到龙坪、逢亭和沫阳查看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情况。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全州农业一季度“开门红”暨农民增收专题会；下午督导联系部门开展民主生活会。

副县长温永盛到县公安局参加干部考察工作，随后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督导县卫健局党组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下午督导县移民局党组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

副县长刘秀才到县信访局坐班接访。

18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主持召开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核查迎检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接待世纪之声投资客商。

副县长陈大奎督导联系部门开展民主生活会。

19日，

县长朱泉晚上参加县委书记专题会、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69次（扩大）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69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赵俊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69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69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69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69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69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69次（扩大）会议。

20日，

县长朱泉上午出席中国共产党罗甸县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下午主持召开县委政法、信访工作会议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中国共产党罗甸县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下午参加县委政法、信访工作会议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中国共产党罗甸县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下午参加县委政法、信访工作会议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中国共产党罗甸县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下午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导。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中国共产党罗甸县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下午参加县委政法、信访工作会议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全州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治建设专题政治轮训班视频培训；下午参加县委政法委、信访工作会议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中国共产党罗甸县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下午主持召开州医保局赴罗甸县调研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中国共产党罗甸县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下午参加县委政法、信访工作会议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1 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州委组织谈话；下午主持召开住建领域政府类投资项目和棚改资金使用专题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下午到省参加新增专项债资金工作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督导调研县城垃圾填埋场运营情况；下午组织研究近期重点工作，参加住建领域政府类投资项目和棚改资金使用专题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组织召开罗甸县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专题会；下午陪同生态环境部西南督查局开展整改督察核查。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中共贵州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赴罗甸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座谈会；下午陪同省农业农村厅调研茶产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全州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治建设专题政治轮训班视频培训。下午参加住建领域政府类投资项目和棚改资金使用专题调度会。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 2023 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公墓建设相关工作；下午组织召开移民工作专题会。

22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省委党校参加徐麟书记专题辅导报告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陪同环保督察组调研。

副县长赵俊组织研究绿城桃花源项目事宜，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陪同生态环境部西南督查局开展整改督察核查；下午陪同梁玉林书记到湖南、北京、安徽等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为期5天）。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县信访局接访；下午陪同省农业农村厅

检查环保问题整改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全州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治建设专题政治轮训班视频培训，随后参加木引信访工作专题会；下午参加全省信访工作视频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组织商议血浆站血浆采集事宜；下午主持召开 2023 年度县卫健工委第 1 次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防汛抗旱视频会、木引镇信访工作专题会；下午到木引镇化解信访案件。

23 日，

县长朱泉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5 次会议暨第 30 次常务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下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5 次会议暨第 30 次常务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全州宣传部长电视电话会。下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5 次会议暨第 30 次常务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 2023 年度种桑养蚕项目专题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5 次会议暨第 30 次常务会。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5 次会议暨第 30 次常务会。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5 次会议暨第 30 次常务会。

副县长刘秀才到州参加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
24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6 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主持召开近期工作专题会，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6 次会议；下午参加全州近期审计指出问题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水美乡村工作会、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6 次会议，组织召开四中项目调度会；下午组织召开信访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第三轮巡察集中反馈会、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6 次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 2023 年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第 2 次联席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6 次会议；下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第 4 次会议，随后到县信访局坐班接访。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6 次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巡视巡察反馈会，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6 次会议；下午组织召开移民工作专题会。

25 日，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全州、全县公安机关视频会。

26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与研审土地出让金收入问题。

27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通报问题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到州对接汇报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相关部门督导调研县城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组织召开重点工作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接待客商，调度微晶石厂、国鑫等遗留问题化解情况；下午参加一季度全州工业经济运行情况专题会。

副县长陈大奎到边阳镇、沫阳镇等乡镇调度春耕生产现场观摩会事宜。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罗甸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调度分管部门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到重庆处理化解信访案件。

28 日，

县长朱泉参加罗甸县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工作推进会暨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度第 1 次全体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州委州政府参加重点工作专题会议。

副县长赵俊到县城区督导调研建筑工地、重点项目安全生产、项目推进相关情况，主持召开罗甸县公共图书馆建设项目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罗甸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审议罗甸县文商旅产业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专题会；下午到垃圾焚烧发电

站、鑫威鞋业、缫丝厂等企业督导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到边阳镇团田村调研桑蚕产业发展。

副县长陈大奎到茂井镇等乡镇督导森林防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罗甸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工作推进会暨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度第1次全体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工作专题会；下午参加罗甸县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工作推进会暨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度第1次全体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组织召开电动车专题会；下午组织召开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一次会议暨移民工作专题会。

3月

1日，**县长朱泉**参加州委统战工作会，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7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省能源局对接工作。

副县长赵俊到贵定县参加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陪同省应急厅领导到边阳工业园区调研，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7次会议；下午参加县委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7

次会议；下午参加全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业务培训视频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7 次会议；下午在县公安局接访群众，随后参加 2023 年重要时间节点烈士祭扫工作暨信访维稳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7 次会议，调度医保征缴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人社工作，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7 次会议；下午组织移民等部门研究《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措施。

2 日，

县长朱泉参加县委农村工作会暨春耕生产现场观摩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陪同省水利厅调研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检查。

副县长赵俊到信访局坐班接访。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陪同州工信局调研组到县工业园区调研，到沫阳镇开展巡河巡林，督导森林防火，指导党建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农村工作会暨春耕生产现场会。

副县长陈大奎参加县委农村工作会暨春耕生产现场观摩会。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全省、全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暨全国两会维稳安保工作视频会。

副县长吴小兰到州政府参加全州教育工作会议暨全州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会、研究“三医联动”改革审计反馈问题有关事宜工作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到湖南衡阳开展教师引进工作（为期2天）。3日，

县长朱泉下午到千岛湖酒店参加贵阳市教育局赴罗甸县调研教育协作座谈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县信访局接访。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2022年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整改及警示约谈视频会；下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宝源微晶石木装饰材料厂拆迁补偿历史问题专题会、罗甸县招商引资项目专题会；下午召开分管领域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陪同省乡村振兴局调研；下午参加省乡村振兴局赴罗甸县督导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温永盛到县公安局参加全国“两会”期间全县维稳安保和全县酒醉驾常态治理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陪贵阳市教育局调研组调研；下午参加贵阳·罗甸教育协作工作座谈会、主持中共罗甸县卫生健康工作委员会2022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

4日，

县长朱泉到边阳镇玉都北殿、新街村火药巷、八沙村、和平村调研安全生产、森林防火、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抗旱保供水等工作。

副县长赵俊到罗甸县垃圾焚烧发电站督导调研。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罗甸县 2023 年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工作部署会；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农业农村工作专题会。

5 日，

县长朱泉到浙江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副县长赵俊到红水河镇实地督导信访维稳、森林防火、春耕春种、安全生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到深圳参加全省招商引资专题示范培训班（为期15天）

副县长陈大奎到县信访局坐班接访。

6 日，

县长朱泉陪同州委书记唐德智同志调研。

常务副县长杨平陪同州委书记唐德智同志调研。

副县长赵俊陪同州委书记唐德智同志调研。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调度春耕生产工作；下午陪同州委主要领导调研；晚上主持召开罗甸县 2021-2022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帮扶资金项目专题会。

副县长温永盛到县信访局坐班接访。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罗甸县 2023 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

作安排部署暨业务培训会，陪同省教育厅调研组、北京一零一中学调研组调研；下午陪同省教育厅调研组调研。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社保工作；下午到就业帮扶基地调度项目建设。

7 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青少年活动中心主持召开罗甸县纪念第 113 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暨表彰大会；下午参加创建“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动员大会，随后到莲花河开展巡河，并到一县一业项目点调研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坝王河大坝等督导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近期重点工作；下午调度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副县长陈大奎陪同粤黔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组到龙坪镇、边阳镇调研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建设运营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到州公安局参加全州公安局长座谈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罗甸县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第 113 周年暨表彰大会；下午参加创建“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动员大会。

副县长刘秀才陪同省移民局核实木引镇云保村布牙组信访问题，随后到县信访局坐班接访。

8 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木引镇云堡村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工作，随后到木引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木引镇云保村布牙组群众在省长信箱反映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不公问题整改工作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安徽省对接融资化债事宜。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县信访局接访绿城桃花源项目有关人员，组织审定绿城桃花源项目相关方案；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房地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座谈会，审议新型城镇化、旅游产业化工作要点专题会。

副县长陈大奎参加珠江流域省际河流联合巡河。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到县委政法委参加中共罗甸县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随后到交警大队参加罗甸与贵定公安机关经验交流座谈会；下午到县委组织部对接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调度分管领域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到木引镇云保村布牙组核查网民网上留言相关事宜。

9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罗甸县2022年度党（工）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安徽省对接融资化债事宜。

副县长赵俊上午主持召开重点项目推进会；下午参与研究保交楼等有关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调度种桑养蚕产业发展情况；下午到沐阳镇调研蔬菜产业发展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罗甸县 2022 年度党（工）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下午到黔南化轻民爆器材罗甸分公司、城东（国储）加油站、高平实验学校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罗甸县 2022 年度党（工）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下午参加 2023 年全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暨健康贵州建设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召开殡葬改革工作调度会；下午调研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营、残疾人就业工作。

10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县委书记专题会、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71 次（扩大）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71 次（扩大）会议；下午到县财政局主持召开县委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71 次（扩大）会议；下午主持召开绿城桃花源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全省农业抗旱减灾工作第四次视频调度会；下午参加罗甸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三期）实施方案、2023 年度作业设计评审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71 次（扩大）会议；下午赴州公安局参加全州公安局长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71 次（扩大）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胸痛、卒中救治联盟成立大会暨大型义诊活动。

副县长刘秀才到县信访局坐班接访。

11 日，

县长朱泉主持召开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31 次常务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31 次常务会。

副县长赵俊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31 次常务会，参加 2023 年自然资源重点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31 次常务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政府办党支部第二党小组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会议，到边阳镇调研桑蚕产业发展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31 次常务会。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31 次常务会。

副县长刘秀才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31 次常务会。

12 日，

副县长赵俊到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旅游+”融合发展专题示范培训班（为期 15 天）。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调度种桑养蚕产业情况；下午到兴义市富康会展中心报到。

13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黔南州“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专题辅导报告会；下午到北京陪同钟阳州长招商。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黔南州“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专题轮训班（为期5天）。

副县长陈大奎在兴义市参加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推进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暨纪律作风建设活动部署会议；下午参加全州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晚上参加扫黑除恶目标绩效会商。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黔南州“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专题轮训班第3期（为期5天）。

副县长刘秀才参加黔南州“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专题轮训班第3期（为期5天）。

14日，

县长朱泉到北京、江西南昌、湖南浏阳、湘潭等地招商（为期3天）

副县长陈大奎专题研究近期种桑养蚕项目重点事项；下午陪同省自然资源厅领导调研。

15日，

副县长陈大奎陪同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调研。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贵州省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领导干部会议；下午到省委政法委参加2023年度常态化扫黑

除专项斗争重点推进地区约谈会。

16 日，

县长朱泉主持召开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赴罗甸县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交流座谈会暨签约仪式。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县信访局接访；下午陪同省厅调研组到红水河镇等乡镇调研生态渔业产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到县委汇报公共视频“补点扩容”工作；下午参加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赴罗甸县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交流座谈会。

17 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全县 2023 年组织、宣传、统战、群团工作会；下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8 次（扩大）会议、罗甸县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陪同省生态环境厅检查组检查生态环保工作；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8 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领导赴边阳开展调研工作，随后到县公安局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党委 2023 年第 5 次（扩大）会议；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8 次（扩大）会议。

18 日，

县长朱泉到州参加县市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州参加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全省智慧农业专题讲座视频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第 1 次会议、中共罗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第 2 次会议、罗甸县“抓抗旱保生产促增收”工作调度会。

19 日，

县长朱泉到州委谈话。

副县长陈大奎到州委党校报到，参加黔南州“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专题培训班（第 4 期）培训（为期 5 天），其中，3 月 22 日上午在都匀参加黔南州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3 月 23 日到独山县参加全州 2023 年春耕生产现场推进会，3 月 24 日下午到沫阳镇调研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20 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边阳镇园区调研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到沫阳镇调研三家石材企业；晚上主持召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工作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主持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专题会；下午到董当、林霞水库及八客大坝督导鱼道项目建设情况。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罗悃镇走访光伏企业，查看项目进度；下午调度并审议招商推介会相关材料，与朱泉县长到沫阳园区调研石材产业招商情况，随后到边阳工业园区走访企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到县公安局参加县委组织部干部考察工作；下午到茂井镇开展巡林巡河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到沟亭河巡河、罗悃中学调研；下午到边

阳中心幼儿园、边阳一小、边阳三小、边阳育博幼儿园调研。

副县长刘秀才组织研究化解金祥村信访案件事宜（为期2天）
21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9次会议暨第32次常务会议；下午参加2023年全省项目观摩“四新”“四化”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大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9次会议暨第32次常务会议；下午主持召开安全生产暨防汛抗旱、应急管理网格化工作调度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9次会议暨第32次常务会议；下午参加2023年全省项目观摩“四新”“四化”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大会。

副县长温永盛到州公安局参加黔南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暨社会治安“1+5+1”重点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9次会议暨第32次常务会议；下午参加2023年全省项目观摩暨“四新”“四化”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大会。

副县长刘秀才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9次会议。
22日，

县长朱泉下午主持召开全县公安工作会，随后到城西工业园区调研。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八客大坝督导调研；下午参加县委审

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朱泉县长办公室汇报工作，参加招商推介调度会；下午调度并督导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企业开展企业走访服务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到县公安局参加 2023 年度全县公安工作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到县中生单采血浆站调研；下午调度分管部门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化解金祥村信访案件；下午到信访局接访。

23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县委财经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暨一季度经济运行“开门稳”分析研判会。下午到县信访局接访。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县委财经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暨一季度经济运行“开门稳”分析研判会。下午主持召开一季度还本付息、综合治税、旅游 PPP 项目还息有关事宜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县委财经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暨一季度经济运行“开门稳”分析研判会；下午参加全州一季度工业经济“开门稳”专题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全州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参加全县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县委财经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暨一季度经济运行“开门稳”分析研判会；下午到都匀参加黔南州第四届特约督学、第八届兼职督学聘任工作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陪同州生态移民局领导到木引镇云保村布牙组调研；下午到广西南宁参加龙滩电站贵州库区移民有关工作对接协商会议。

24 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会；下午到红水河官固矿山调研。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州参加州政府常务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下午召开罗甸县2023年交通运输工作会暨罗甸县新时代“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创建提升行动2023年第一季度工作会议，参加招商引资推介会模拟彩排。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罗甸县 2023 年第一季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暨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综合治理工作部署会。

副县长吴小兰在龙里县参加 2023 年黔南州卫生健康工作电视电话会暨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刘秀才在广西南宁参加龙滩电站贵州库区移民有关工作对接协商会议。

25 日，

县长朱泉到州参加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州参加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

副县长陈大奎到边阳镇调研桑蚕产业发展情况。

26 日，

县长朱泉晚上参加近期重点工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厦门大学参加 2023 年新闻发言人培训（为期 6 天）。

副县长罗振山到县委参加招商推进会材料审核。

副县长陈大奎晚上参加近期重点工作专题会议。

27 日，

副县长赵俊到广州参加招商引资及宣介活动（为期 3 天）。

副县长罗振山到广州开展招商引资及宣介活动（为期 3 天）。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种桑养蚕项目专题会；下午到惠水县参加“以茶赋能助力乡村振兴”咕噜云岭茶文化交流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到县公安局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随后送新任干部到龙坪派出所任职；下午送新任干部到边阳派出所任职。

副县长吴小兰到都匀参加黔南州 2023 年统计工作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到上海财经大学参加全省扩大内需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题示范培训（为期 5 天）。

28 日，

县长朱泉下午陪同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赴罗甸核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验收工作，并参加罗甸县正鑫公司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验收反馈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调度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生态渔业、桑蚕产业、衔接资金项目工作；下午到沫阳镇调研种桑养蚕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到县公安局参加全县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暨纪律作风建设活动动员部署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组织部门商议长寿之乡有关事宜；下午陪同州督导组督导新农合收缴工作情况。

29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全省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 43 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下午到解放西路、斛兴南路调研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晚上参加罗甸县绿城桃花源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结束后，继续召开凤亭乡金祥村四组信访事项分析研判会议。

副县长赵俊晚上参加罗甸县绿城桃花源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全省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 43 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下午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全省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 43 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晚上参加罗甸县绿城桃花源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陪同县一中复评升类评估专家组调研。

30 日，

县长朱泉陪同省委组织部领导调研。

副县长赵俊上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下午督导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光伏项目专题会、探矿行动专题会。下午到企业开展项目走访服务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到凤亭乡等乡镇调研金花茶产业。

副县长温永盛到瓮安县公安局参加全州治安工作会议、现场观摩业务培训以及全州公安派出所工作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贵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罗甸县第一中学升类评估复查汇报会；下午到县信访局坐班接访。

31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3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3次常务会议；下午到州住建局参加罗甸县棚改项目推进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3次常务会议；下午参加2023年全省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3次常务会。

副县长温永盛在瓮安县公安局参加全州治安工作会议、现场观摩业务培训以及全州公安派出所工作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教育部“组团式”帮扶工作专家赴罗甸县中等职业学校帮扶指导座谈会、贵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罗甸县第一中学升类评估复查反馈会；下午陪同长寿之乡旅游示范县评估专家组调研并参加座谈会。